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期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400 千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8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址 <https://sixxontech.com/zh-hant/>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10,000	0.01
組 織 重 組 (換 股)	274,990,000	88.70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35,000,000	11.29
合 計	31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臺灣辦事處所在地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xxontech.com/>)下載媒體檔案、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之臺灣辦事處索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866-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電話：+866-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866-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66-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炳坤律師、黃鯨洋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電話：+866-2-2729-8000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電話：+66-38-570-029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十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威能 職稱：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32-1635 電子郵件信箱：alex_wang@thaixon.co.th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電話：+66-38-570-029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clintlu@thaixon.co.th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sixxontech.com>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10,000,000 元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設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網址：www.sixxontech.com							
上市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盧經緯 總經理：葛仲林				發言人：王威能 職稱：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代理發言人：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盧經緯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電話：+886-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黃鯨洋律師				電話：+886-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98%(2024 年 8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2.98%(2024 年 8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策略長		盧經緯		2.46%		董事		何瑞正		1.18%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35.91%		董事		盧彥如		0.02%	
		代表人：林曉淇		0.28%		獨立董事		陳羿君		-	
董事		韓廣湘		2.37%		獨立董事		王國選		-	
董事兼總經理		葛仲林		0.76%		獨立董事		吳志容		-	
工廠地址：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119 Moo 5,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Bangsamak,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66-38-570-029					
主要產品(2023 年度)： 汽車類：63.58%；工業應用類：27.70%； 3C 電子類：6.23%；醫療類：2.49%				市場結構(2023 年度)： 內銷：37.69%、外銷：62.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7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8 頁			
去(2023)年度		營業收入：1,216,208 千元；稅前純益：96,403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3.26 元						參閱本文第 10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9
四、資本及股份.....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併購辦理情形.....	4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6
貳、營運概況.....	47
一、公司之經營.....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4
三、轉投資事業.....	76
四、重要契約.....	77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肆、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五、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5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0
二、公司章程	180
三、盈餘分配表	180

附件：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五、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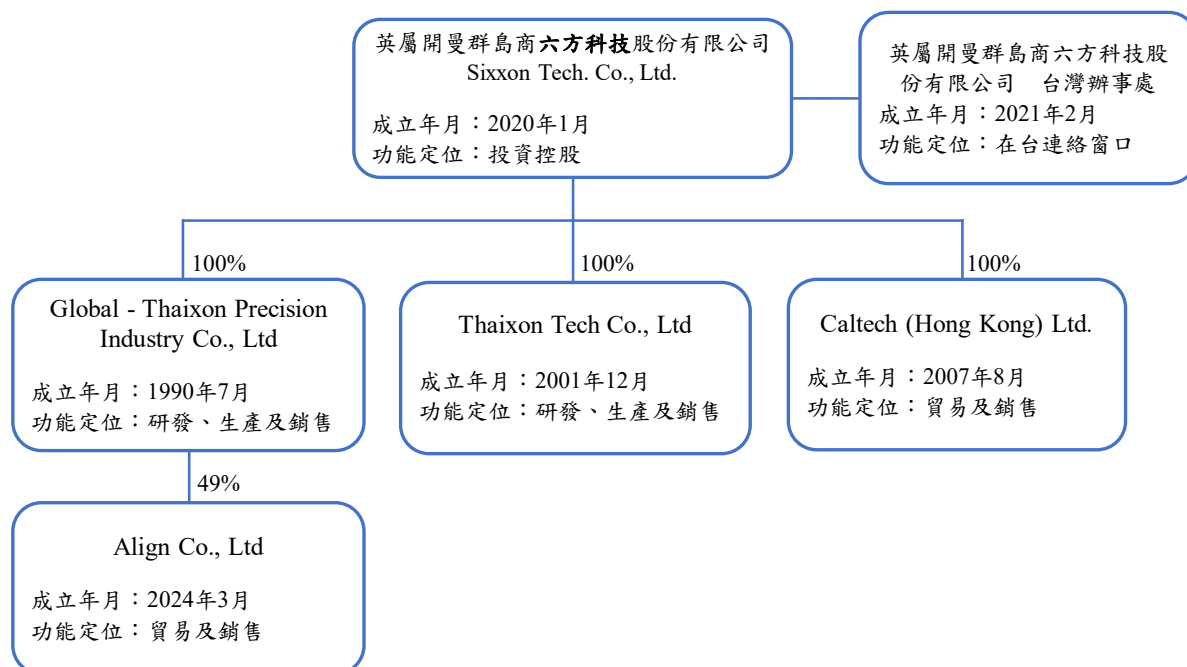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2020年1月2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及3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Caltech)等公司100%之股份及原母公司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Cayman)對GT及TT 100%之債權，進行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及TT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類、工業應用類、3C電子類及醫療類等產品之相關精密金屬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Caltech則係本公司對外貿易接單之窗口。本公司並於2024年3月新成立孫公司Align Co., Ltd.主要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

(二)集團架構



註：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對GT及TT經過換股後持股比例為99.99%，並由盧經緯及葛仲林各持有1股。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38-570-029

2.辦事處及子公司：

(1)臺灣辦事處

名稱：臺灣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4 樓之 2

電話：+866-2-2732-1635

(2)泰國子公司

名稱：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99 Moo 1,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Homsil,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3)泰國子公司

名稱：Thaixon Tech Co., Ltd.

地址：119 Moo 5, Wellgrow Industrial Estate, Bangna-Trad Rd., Bangsamak,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8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4)香港子公司

名稱：Caltech (Hong Kong) Ltd.

地址：12/F, Henley Building, Suite No.7994,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電話：+66-38-570-029

(5)泰國孫公司

名稱：Align Co., Ltd.

地址：99/2 Moo1, Homsin, Bangpakong, Chacheongsao 24130 Thailand

電話：+66-38-570-029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1980 年 12 月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六方)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1990 年 07 月	子公司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500 萬泰銖			
1994 年 06 月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更名為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 GT)			
1995 年 10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 萬泰銖			
1997 年 12 月	榮獲富士通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1997 年 10 月	GT 一廠第二期廠房增建，提供汽車精密加工零組件之生產			
1997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1999 年 12 月	榮獲 Seagate LLC 績優廠商獎			
2000 年 11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00 萬泰銖			
2000 年 12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0 萬泰銖			
2001 年 01 月	GT 現金增資 2,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00 萬泰銖			
2001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00 萬泰銖			
2001 年 08 月	GT 擴建二廠，提供硬碟馬達及汽車零組件			
2001 年 09 月	GT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00 萬泰銖			
2001 年 12 月	子公司 Thai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 TT)，於泰國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 萬泰銖			
2002 年 01 月	GT 併購 S.G.T.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td. 並重新取得公司編號			
	GT 現金增資 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50 萬泰銖			
2002 年 07 月	TT 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泰銖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汽車零組件精密加工)			
2004 年 0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4 年 12 月	GT 榮獲美蓓亞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5 年 02 月	TT 現金增資 50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0 萬泰銖			
2005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07 年 07 月	TT 第一期廠房增建，主要生產硬碟機零組件沖壓件			
2007 年 08 月	子公司 Caltech (HongKong) Ltd.(簡稱 Caltech)於香港登記成立			
2008 年 05 月	GT 榮獲日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8 年 10 月	GT 二廠第二期擴建，作為汽車零組件廠房			
2008 年 12 月	GT 榮獲東芝電子元件及儲存裝置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09 年 11 月	GT 榮獲豐田汽車株式會社豐田生產方式(TPS)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榮獲 Continental AG 亞洲區特殊績優廠商獎			
2010 年 12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精密機械加工)			
2011 年 05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汽車零組件精密機械加工製造)			
	GT 一廠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2 年 05 月	GT 一廠第三期增建廠房，包含倉儲、醫療設備廠房與員工餐廳			
2012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3 年 11 月	TT 取得 ISO/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4 年 09 月	TT 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沖壓、機械加工與鍍鋅製造)			
	TT 取得 ISO/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TT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2015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5 年 06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GT 二廠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016 年 03 月	GT 榮獲勝美達集團株式會社績優廠商獎
2016 年 10 月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六方)成立
2016 年 11 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申國際)於臺灣桃園登記成立
2016 年 12 月	旭申國際受讓取得臺灣六方之主要營業及財產；開曼六方收購 GT、TT、Caltech 及旭申國際 100%股權
2017 年 03 月	GT 取得歐盟 CE 標誌醫療器材認證
2018 年 03 月	GT 一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8 年 07 月	GT 現金增資 22,75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000 萬泰銖
2019 年 11 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併購開曼六方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股權
2019 年 12 月	GT 二廠取得 EN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19 年 12 月	GT 四廠第一期廠房竣工，包含自動倉儲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0 年 01 月	開曼六方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六方科技，初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千元
2020 年 03 月	六方科技增資發行新股 21,090 仟股予原母公司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altech 100%股權，另增資發行新股 6,409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之 100%債權，增資後六方科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500 千元
2020 年 06 月	開曼六方進行股份買回計畫，全數股東以每 2 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 1 股，六方科技與開曼六方脫離母子公司關係
2020 年 09 月	TT 第二期廠房竣工，包含工業設備零件與汽車零組件廠房
2021 年 02 月	成立臺灣辦事處
2021 年 05 月	TT 現金增資 7,230 萬泰銖，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30 萬泰銖
2021 年 10 月	GT 榮獲 Toshiba Information Equipment (Phils.), Inc. 合作夥伴獎
2022 年 06 月	GT 榮獲美商 Teradyne, Inc. 卓越績效供應商獎
2023 年 06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02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000 千元。
2023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2024 年 01 月	GT 公司取得有關航空航太工業製造認證 AS9100D(technically equivalent to EN9100:2018, JISQ9100:2016 and KS Q 9100:2018)
2024 年 03 月	孫公司 Align Co., Ltd. 於泰國登記成立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策略長	盧經緯	中華民國
董事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林曉淇	中華民國
董事	韓廣湘	中華民國
董事	何瑞正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葛仲林	中華民國
董事暨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羿君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國選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志容	中華民國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吳錦蜜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日本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泰國
子公司品管協理	李璋	中國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日本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三季
利息收入	31,882	38,103
利息支出	23	2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674	74,980
營業收入淨額	1,216,208	1,071,895
稅前淨利	96,403	205,542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62	3.55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33.07	18.54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	0.00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0.02	0.01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4	7.0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4	36.48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主係因租賃負債攤提所致，合併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1,882 千元及 38,103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33.07%及 18.54%，另合併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3 千元及 28 千元，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一直以來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市場利率走勢情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將與銀行密切合作商議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利用其他財務工具，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674 千元及 74,980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74%及 36.48%。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充分追蹤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定期評估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依合併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並依據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過去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合併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隨市場供需靈活調整者居多，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合併公司亦會因應上游商品及市場供需情形所導致之價格變化，適時反映在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合併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專注經營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係支應 100%持股子公司 GT 及 TT 之營運所需，另合併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合併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以美元兌泰銖及歐元兌換泰銖之遠期匯率避險操作為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相關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嚴格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故對合併公司無重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合併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除持續精進核心之精密加工技術外，也積極從事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大廠的大型開發計畫，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進而提昇自我研發比重及設計能力。未來，合併公司將持續依照客戶產品需求從事生產，並導入部分自動化之生產流程，以提升供貨穩定度，並將加強研發人才的訓練，以提昇其創新及研發能力，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客戶新產品需求排程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持續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202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3.63%，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合併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是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然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進一步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若有營運相關變動之事項發生，合併公司會立即向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便及早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除了致力於既有產品之品質提昇外，並不斷提昇研發能力，藉以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暫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

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便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亦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合併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合併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考量合併公司營運持續成長，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為因應訂單及生產需求，將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地號 20274 之土地，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供自用，預期將可提升 GT 生產能力以承接客戶更多訂單，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興建皆經過評估及規劃，面對營運規模成長，預計建廠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有正面助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合併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6.10% 及 69.76%，其中任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達整體進貨淨額之 20%，顯示合併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合併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合併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對最大銷貨客戶 Vitesco，銷貨金額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46% 及 21.23%。對合併公司而言，與國際汽車零組件領導品牌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不僅可穩固合併公司生產基礎，亦能增加市場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透過與 Vitesco 之合作經驗，可提升合併公司之研發能力並增加產品競爭力，也有利爭取其他國際一線品牌之信任及合作機會；又因汽車產業零組件供應商認證準備時間漫長，且對於產品品質之認證極嚴謹，故供應商不常也不容易被更換；且公司亦致力於提高汽車類不同客戶群之銷售比重，因此公司對於 Vitesco 銷貨收入比重雖高於 20%，惟其產生之風險應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惟本公司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事件為 GT 與泰國海關(Customs Department)存在關稅糾紛與前任出納人員偽造文書及侵占款項案共三件，其系爭事實簡述如下：

(1)GT 與泰國海關(Customs Department)關稅糾紛案

泰國海關曾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對 GT 進口之貨物進行稽查，依稽查結果，泰國海關認為 GT 進口之特定貨品屬「成品」類別，而應適用 30% 之關稅稅率，並非 GT 所申報之「半成品」類別，而適用 10% 之關稅稅率，因認 GT 並未正確申報，請求 GT 補繳關稅。GT 不服上開決定，乃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委任泰國 Kompass Law 事務所向關務委員會(Customs Committee)提出申訴，然於 2019 年 11 月遭申訴關務委員會駁回。嗣 GT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中央稅務法院(Central Tax Court)提起第一次訴訟，請求泰國海關及泰國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返還 GT 因上開決定所溢繳之稅款泰銖 28,714,117 元及加計按週年利率 7.5% 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第一次訴訟案」)，之後又針對類似溢繳情形，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向中央稅務法院提起第二次訴訟，請求金額為泰銖 720,690.39 元及加計按週年利率 7.5% 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第二次訴訟案」)。GT 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先按泰國海關所認定之金額補繳。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判決 GT 第一次訴訟案勝訴，被告泰國海關與泰國稅務局應返還原告 GT 已繳納之稅款泰銖 28,714,117 元，加以年息 7.5% 計算之利息，合計泰銖 34,546,100 元，並負擔原告之

律師費用。惟關稅委員會不服第一次訴訟案之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 GT 敗訴，GT 已依委任律師之建議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該上訴，2024 年 1 月 20 日最高法院判決 GT 第一訴訟案敗訴，全案終結。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件判決，被告泰國海關與泰國稅務局應返還原告 GT 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已繳納之稅款泰銖 222,280.75 元及加計按每月 0.62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之律師費用。惟關稅委員會不服訴訟案之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2 年 4 月 11 日上訴法院宣讀判決結果，判決 GT 勝訴，GT 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泰國海關亦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然最高法院並未核准其上訴申請，故全案終結。

因 GT 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先按泰國海關所認定之金額補繳，故前開訴訟之結果應不會導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也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2) 前任出納人員偽造文書及侵占款項案案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 GT 及 TT 財會部出納人員於出納工作輪調後發現前任出納人員(即涉案員工 Adchara Boonlom; 以下簡稱 A 員工)有以偽造文件方式侵占公司現金之狀況，故偕同財務長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全面調查。

經查 2012 年 10 月(A 員工到職日)至 2021 年 9 月間，A 員工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進行虛假費用請款次數共計 196 筆，金額約為泰銖 748 萬元。本公司除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就該事件相關管理人員給予適當懲處外，亦向委託律師提起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透過委任律師向當地法院提出刑事訴訟，並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舉行聽證會，惟 A 員工皆未出席，因此法院已向 A 員工發布拘捕令。本公司另於 2022 年 4 月 5 日向當地法院對當事人及其保證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降低公司損失。後因該當事人之保證人向本公司給付原為該當事人擔保之金額，已達本公司部分資產保全之意，故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撤銷對該保證人之民事訴訟。目前地方法院已因 A 員工未出席作證，形成默認回應，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A 員工需賠償 GT 泰銖 4,700,099.34 元以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算每年 5% 的利息。另勞工法院已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舉行調解會，亦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舉行聽證會，惟 A 員工皆未出席，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泰銖 3,206,892 元及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算每年 5% 計算之利息。嗣經 TT 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已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准予 TT 查封被告之財產。

因 GT 及 TT 向 A 員工於提起前述訴訟前，均已認列為相關費用，因此對本公司各年度稅前(後)淨利並無影響，另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並無異動，故前開訴訟之結果應不會導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也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公司上市後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外匯、相關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等風險因素問題之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則有 GT 及 TT 等子公司，其主要營運地為泰國，茲將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之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根據開曼群島於 2021 年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21 Revision As Revised))規定，目前於開曼群島可註冊之公司型態主要有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等，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除與國際間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隨時監控途經開曼群島之金流動向，以便與他國政府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及恐怖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及贊助恐怖組織活動。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之資訊安全性及隱密性，故開曼群島歷年來政治及經濟均相當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互惠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亦在實行後陸續公佈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並於施行細則中詳細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群島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2020 年 7 月 13 日開曼群島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2022 年 7 月再次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除新增對私募基金之金流控管外，也針對作為集團企業之總部或海外投資控股之公司訂定具體之經濟實質測試辦法，並要求公司辦理年度聲明及申報其營運情形，其後於 2022 年 7 月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2 版本。符合條件規範之公司未來將需依據配套措施進行定期申報，違者將遭開曼群島處以高額罰鍰。因此，本公司未來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位列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相關之規範。就租稅方面而言，開曼群島目前尚無針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s)、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另外，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公司須訂定公司設立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結構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惟實務上開曼群島公司會依其公司

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如股東會、董事會等，並遵循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規定。惟因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有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就公司章程內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惟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且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惟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

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

之影子董事。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 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 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

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法令針對公司運作之規範多有不同，故無法直接以中華民國法律保障特定法律權益之觀點比照套用於開曼群島公司上，亦無法保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若投資人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泰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自 1980 年代採取出口擴張策略後吸引外資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泰國自 1995

年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觀光業，GDP 成長率大多維持 2%~7%之正成長，僅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9 全球金融風暴時呈現負成長，惟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之態度，並提供多項扶植措施包含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刺激經濟復甦，使泰國經濟經歷快速整頓後皆能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持續增加，匯率亦趨於穩定。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BOI)，負責統籌全國對外的招商與相關政策，直屬總理管轄，自設立以來廣納各國駐泰商會及使館的建議，除了本身進行多次改革以更方便外資企業入泰投資，更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稅務優惠及補助方案，包括減免企業所得稅、扣減交通費、電費和水費、設施安裝及建造成本，若進口原材料或基本物料用作製造出口貨，亦適用進出口規範免除進口關稅。BOI 於 2015 年後陸續際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經濟發展口號。其中「七年投資促進戰略」給予稅率、人員聘任、減免營業支出等方式優先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泰國較缺乏之高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經濟服務業等，另針對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產業集群、環保石油及化工產業集群、數字工業產業集群等產業給予營業所得稅減免；「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則係針對創新導向製造業，由泰國領導北東協國家生產力輸出，大力發展週邊產業以提升國家整體產值，進而加強社會福利的建構與人民相關的產業升級，並搭配大型公共建設如新建之烏塔堡國際機場、廉差邦港(Laem Chabang)三期擴建工程、興建中的縱貫高鐵等基礎建設之大刀闊斧，全力投入資源引導外資進入國內投資。

2020 年度泰國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起陸續爆發感染潮，泰國軍政府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 3 月起勒令關閉曼谷和其他主要傳染省分之公共設施、娛樂場所、工廠及商家，並暫時停飛國內外航班並禁止外國籍旅客入境，以減少境外移入個案及病毒傳播之風險。雖新冠肺炎係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短期內雖可能對泰國有較大的影響，長期趨勢評估仍將不影響泰國之政經發展及穩定性。惟泰國之觀光業占全國 GDP 份額約 18%，且受疫情影響極大，泰國經濟受此影響於 2020 年度 GDP 衰退 6.1%；2021 年各國接種情況日漸普及，疫苗覆蓋率的提高有助全球經濟逐步擺脫疫情影響，泰國逐漸放鬆對各國旅客之限制，經濟逐漸復甦，2021 年度 GDP 較 2020 年度成長約 1.6%；另根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表示，隨著 Covid-19 形勢的改善及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泰國當地需求與製造能力不斷提升，並且因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實施重啟國門計畫後，國際旅遊業逐漸復甦。泰國政府於 2022 年 6 月鬆綁入境管制，並於 7 月重新開放旅遊業使泰國經濟開始回溫，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65%。2023 年底泰國新任總理及內閣上任後，積極推廣經濟發展政策，加以疫情之後旅遊業加速復甦，預測 2024 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在 2024 年增長 2.6%，並在 2025 年增長 3.0%。故以趨勢評估，短期內泰國之政經發展尚屬穩定。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受外匯管制法(1942)以及財政部行政函令第 13 條(1954)管理。泰國之中央銀行為泰國銀行(Bank of Thailand)，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並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同時亦制定相關輔助措施，其用意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之行為及鼓勵赴國外投資等。惟泰國係一觀光業及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泰銖升值對境內產業有諸多不利影響，故自 2008 年起泰國央行不斷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調高攜帶貨幣進出國境需申報之額度等，不僅方便出、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平衡資金流動、並有效遏制泰銖升值之壓力。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進出之限制甚少，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仟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應遵守泰國政府的法令。2020 年初因新冠肺炎肆虐，泰國出口貿易及觀光業受到重創，泰國央行進一步調升出口貿易免匯回額度至一百萬美金以減少境內公司之換匯風險及交易成本，以此降低疫情對國內企業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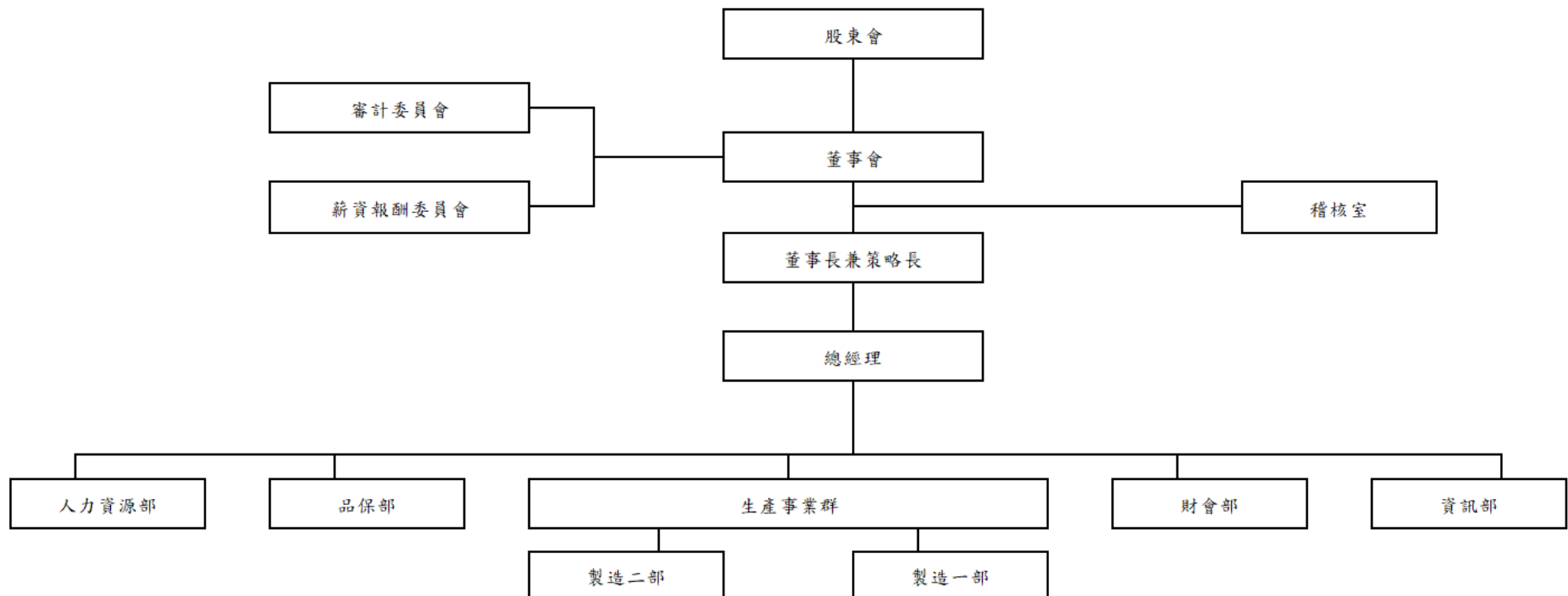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文規定對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執行，且泰國政府亦未與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簽訂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界定各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中華民國外交部曾於 2012 年受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明泰國法院是否有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的案例，根據駐泰國代表處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泰行字第 10200017360 號回函之說明：經查中華民國與泰國間簽署之相關協定及民事實務上並無泰國法院承認中華民國民事判決效力，並可對被告在泰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案例。泰國司法機關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否，主要是以泰國最高法院於 1918 年審理之第 585/2461 號判決作為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原告及被告均應訴，且為確定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然，依據泰國律師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法院先例顯示泰國各級法院直接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故其認為外國法院裁判原則上仍須於泰國法院重新提出訴訟(並獲勝訴後)，始得於泰國強制執行，而外國法院之判決結果在泰國訴訟時，可作為一項具說服力之證據(persuasive evidence)，但並非決定性之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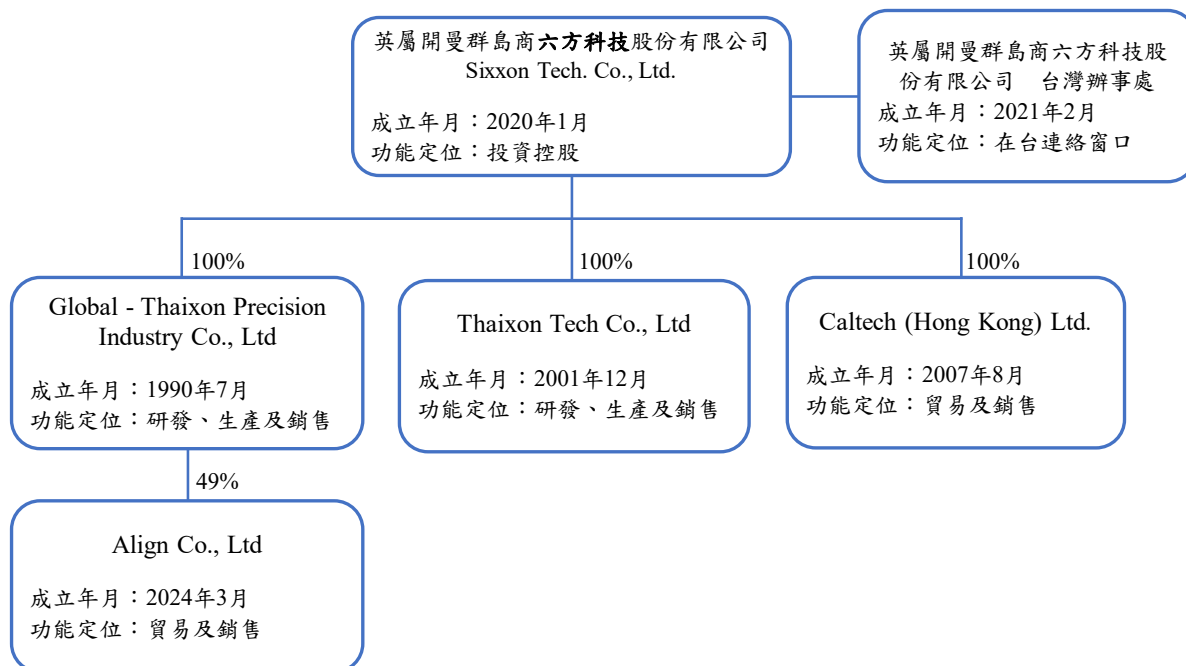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會	(1)規劃集團經營業務及政策，制定營運目標。 (2)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執行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制度審核及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3)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工作。 (4)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長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業務策略，構築競爭優勢之中長期目標，包含產品發展方向及投資發展計劃。
總經理	(1)針對董事會之營運方針指示各營運處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或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2)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各項規章制度之制定與推展。 (5)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財會部	(1)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2)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3)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作業。 (4)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資訊部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2)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3)資通安全作業之規劃及辦理。
品保部	(1)各項產品品質之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2)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品質檢驗與控管，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 (3)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製造一部 製造二部	(1)生產計劃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2)制定產品行銷、市場策略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等事宜 (3)材料及成品出入庫管控及出貨管理。 (4)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供應廠商之協調、督導及評鑑管理。 (5)製程不良分析與改善，規範訂定與修訂。 (6)負責產品研發、新產品製程設計及打樣和產品研發過程資料的收集與管理工作。 (7)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控制。 (8)品管及檢驗設備儀器的維護保養、修理與校正。
人力資源部	(1)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 (2)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管理。 (3)協助公司行政總務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4)評估與執行有關善盡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事宜，以接軌國際發展趨勢。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規定，設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三名發起股東，且每位股東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故本公司對 GT 及 TT 經過換股後持股比例為 99.99%，並由盧經緯及葛仲林各持有 1 股。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份(股)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GT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9,000,000	100.00	1,226,020	—	—	—
TT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2,730,000	100.00	358,802	—	—	—
Caltech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5	100.00	90,227	—	—	—
Align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96,000	49.00	1,73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8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盧經緯	男	中華民國	2021.4.9	761,332	2.46	0	0.00	824,920	2.66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GT董事長 TT董事長 Caltech董事長	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父子	—	註
總經理	葛仲林	男	中華民國	2020.7.10	235,666	0.76	463,066	1.49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本公司董事 GT董事暨總經理 TT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	—	—	—	—	註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男	日本	2020.1.20	45,000	0.15	0	0.00	0	0.00	Yamagata Commercial High School Fujitsu Ltd. Manager Fujitsu Thailand Manag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T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男	泰國	2020.1.20	30,000	0.10	0	0.00	0	0.00	Bangkok University MBA Timex Group B.V. Professional Engineer	GT 董事暨副總經理 TT 董事暨副總經理 Caltech 董事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品管協理	李璋	男	中國	1997.7.3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虹口大學電子自動控制系 Associated Industries (Thailand) Co.,Ltd. Deputy QA Manager	GT 品保協理	—	—	—	—	—
子公司營運協理	盧彥如	男	中華民國	2023.10.1	7,000	0.02	0	0.00	233,640	0.75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工程師	GT 研發經理及設施管理經理 TT 研發經理及設施管理經理	策略長	盧經緯	父子	—	—
子公司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男	日本	2008.6.2	0	0.00	0	0.00	0	0.00	豐川高中普通科 Seiko Instruments Thailand Ltd. Engineering Advisor	GT 工程協理	—	—	—	—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男	中華民國	2020.7.10	24,000	0.08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會研所 KPMG Senior Manager AUO Crystal.Finance Director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GT 董事暨財會主管 TT 董事暨財會主管 Caltech 董事暨財會主管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2024 年 8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盧經緯 (註6)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733,332	2.67	761,332	2.46	0	0.00	824,920	2.66	健行工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New Giant Limited董事 Coastal Phoenix Limited董事 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巧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Imoberdorf AG董事 GT董事長 TT董事長 Caltech董事長	董事	盧彥如	父子	註1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	英屬維 京群島	2020.6.30	2023.6.20	3年	11,430,841	41.57	11,130,841	35.91	0	0.00	0	0.00	—	—	—	—	—	—
	代表人：林曉淇 (註3)	女 41-4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88,000	0.32	88,000	0.28	0	0.00	904,200	2.92	中正化學系 臺北科技大學有機 高分子研究所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部經 理	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onus First Limited董事 Ace Advantage Limited董事 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韓廣湘 (註4)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1.3.15	2023.6.20	3年	733,332	2.67	733,332	2.37	0	0.00	1,168,200	3.77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lear Promise Limited董事 Elmer Limited董事	—	—	—	—
董事	葛仲林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236,666	0.86	235,666	0.76	463,066	1.49	2,000	0.01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 美國天美時集團有 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Imoberdorf AG董事 GT董事暨總經理 TT董事暨總經理 Caltech董事暨總經理	—	—	—	—
董事	何瑞正	男 76-80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366,666	1.33	366,666	1.18	366,666	1.18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碩士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lno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盧彥如 (註5)	男 41-45	中華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0	0.00	7,000	0.02	0	0.00	233,640	0.75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 所碩士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工程 師	GT營運協理 GT研發經理與設施管理經理 TT營運協理 TT研發經理與設施管理經理	董事長	盧經緯	父子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羿君	女 56-60	中華 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古德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瑞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王國選	男 66-70	中華 民國	2020.11.9	2023.6.2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 工程系學士 有德機器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暨大陸事業部總經 理	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 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吳志容	男 51-55	中華 民國	2020.6.30	2023.6.2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 與管理學系學士 崇皓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副理	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2：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註 3：林曉淇持有 Ace Advantage Limited 100%股權；Ace Advantag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904,200 股，持股比例為 2.92%。

註 4：韓廣湘持有 Clear Promise Limited 30%股權；Clear Promis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77%。

註 5：盧彥如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2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77%。

註 6：盧經緯持有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60%股權；Coastal Phoenix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168,200 股，持股比例為 3.7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18.19%)、盧經緯(18.18%)、韓廣湘(18.18%)、葛仲林(9.09%)、何瑞正(9.09%)、林良雄(9.09%)、王健貞(9.09%)、劉潤清(9.0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盧經緯	健行工專畢業，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BVI)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New Giant Limited 董事、Coastal Phoenix Limited 董事、正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T 董事長、TT 董事長及 Caltech 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中正化學系學士及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碩士，曾任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健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Bonus First Limited 董事、Ace Advantage Limited 董事及安永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韓廣湘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曾任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頂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lear Promise Limited 董事及 Elmer Limited 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葛仲林	大同工學院機械科畢業，曾任美國天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GT 董事暨總經理、TT 董事暨總經理、Caltech 董事暨總經理、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Profession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合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何瑞正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董事及華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盧彥如	紐約大學工程研究所碩士，曾任 Hitachi Astemo Americas, Inc 工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 GT 營運協理、TT 營運協理，深具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陳羿君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君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古德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會計、財務、審計或稅務相關科目 12 學分以上，且取得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考試合格證明，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吳志容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曾任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現任光展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亞膜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王國選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曾任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新時貿有限公司顧問、大連德原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瀋陽盈好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管理目標：

a.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b.董事成員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c.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d.董事間不超過三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B)達成情形：

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現任共有9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在組成比例上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33.3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佔比為33.33%、一般董事佔比為33.34%；年齡分佈在70歲以上者佔比為44.45%，61~70歲者佔比為11.11%，51~60歲者佔比為22.22%，在41~50歲者佔比

22.22%。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佔比為 22.22%，已落實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目標。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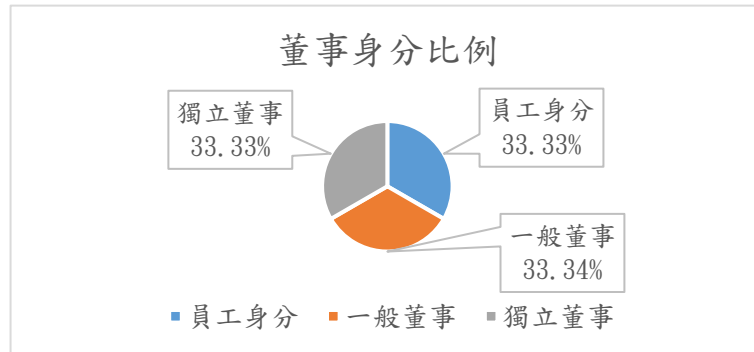
a.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精密 金屬 零件 加工	汽車 工業	電機 機械	會計 及資產 管理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機械 工程	風險 管理
					41- 50	51- 60	61- 70	71 以上									
盧經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女		V								V		V		V
法人代表 人：林曉淇		中華民國															
韓廣湘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葛仲林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何瑞正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盧彥如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羿君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3 至 6 年				V	V	V		V
王國選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3 至 6 年	V	V	V			V	V	V
吳志容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3 至 6 年				V		V		V

b.董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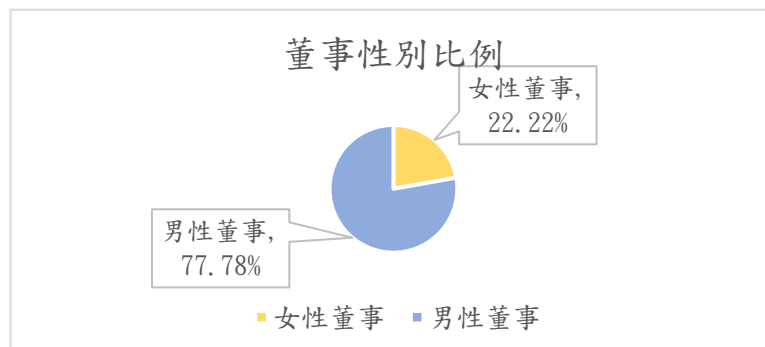
(a)員工佔董事比例：

員工身分	33.33%
一般董事	33.34%
獨立董事	33.33%



(b)董事性別比例：

女性董事	22.22%
男性董事	77.78%



c.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No.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V
2	董事成員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V
3	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V
4	董事間不超過三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V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3 年度)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盧經緯	138	138	—	—	392	392	—	—	530 0.56%	530 0.56%	4,468	16,734	—	—	1,122	—	1,122	—	6,120 6.47%	18,386 19.43%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董事	韓廣湘																					
獨立董事	陳羿君	1,198	1,198	—	—	—	—	—	—	1,198 1.27%	1,198 1.27%	—	—	—	—	—	—	—	1,198 1.27%	1,198 1.27%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由董事會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2.最近年度(202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盧經緯	3,166	23,344	-	-	-	3,124	3,104	-	3,104	-	6,270 6.63%	29,572 31.25%	-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3.最近年度(202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盧經緯	-	1,750	1,750	1.85
	總經理	葛仲林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2022 年度		2023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66	1.66	1.83	1.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6	8.84	6.63	31.25

(2)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對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第 30.2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及業經薪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給付。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第 34.1 條之一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依據個人工作能力與職責，其工作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公司的營運狀況所擬定，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的員工酬勞。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之績效評估，每年一次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經理人適用「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做為績效評核依據，其薪酬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同業市場支給情形、個人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擬議，而給予合理報酬；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酬合理性每年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及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另依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已達到公司所設定之目標要求。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

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1,000,000	119,000,000	15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它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Cayman)(以下簡稱開曼六方)								
2016/11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	USD 1,100	設立	無	註 1
2016/12	USD 1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現金增資 9,900 仟股	無	-
2016/12	-	50,000	USD 50,000	11,000	USD 11,000	以現金取得 GT、TT、CT 及旭申國際全數股權	無	註 2 及註 3
2017/4	USD 1	50	USD 50	0.001	USD 0.001	現金減資 10,999,999 股	無	註 4
2017/4	USD 3	50,000	USD 50,000	12,833	USD 12,833	現金增資 12,833,332 股	無	-
2017/6	USD 3	50,000	USD 50,000	25,000	USD 25,000	現金增資 12,166,667 股	無	-
2017/12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股本面額變更為新臺幣	無	註 5
2020/1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設立子公司六方科技		註 6
2020/3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 GT、TT 及 CT 全數股 權予六方科技		註 7
2020/4	-	150,000	NTD 1,500,000	75,000	NTD 750,000	處分旭申國際全數股權予智 伸科技	無	註 9
2020/6	NTD 35.74	150,000	NTD 1,500,000	20,000	NTD 200,000	向原始股東買回 55,000 仟股 並交付六方科技全數股權予 原始股東	無	註 10
英屬開曼群島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科技)								
2020/1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1	NTD 10	設立	無	註 6
2020/3	NTD 70.22	150,000	NTD 1,500,000	21,090	NTD 210,904	組織重組增資 21,089 仟股向 開曼六方取得 GT、TT 及 CT 全數股權	無	註 7
2020/3	NTD 75.61	150,000	NTD 1,500,000	27,500	NTD 275,000	增資 6,410 仟股取得開曼六 方對 GT 及 TT 債權	無	註 8
2023/7	NTD 10	150,000	NTD 1,500,000	31,000	NTD 310,000	增資 3,500 仟股對外辦理初 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無	註 11

註 1：開曼六方創始股本。

註 2：開曼六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取得 Smart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GT、TT 及 CT 全數已發行股份，並以當時各公司之淨值為對價，包括取得 GT 已發行股份 16,250 仟股，支付美金 23,173 千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1.43 元；取得 TT 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支付美金 3,017 千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0.55 元；取得 CT 已發行股份 25 股，支付美金 94 千元，每股價格為美金 3,751.82 元。取得後 GT、TT 及 CT 成為開曼六方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 3：開曼六方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林正盛等 8 人取得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支付現金

新臺幣 300,000 千元，取得旭申國際每股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旭申國際當時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299,724 千元，取得後旭申國際成為開曼六方 100% 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 4：開曼六方為重塑股本現金減資 10,999,999 股，減資後開曼六方實收資本為 1 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 元。

註 5：開曼六方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已發行股數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合計美金 25,000 千元，以新臺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750,000 千元。

註 6：六方科技創始股本。

註 7：六方科技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7,356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GT 全數已發行股份 39,000 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226,01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 2,52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TT 全數已發行股份 5,500 仟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64,686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 1,213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持有 CT 全數已發行股份 25 股，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90,227 千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 21,089 仟股，取得 GT、TT 及 Caltech 三家公司股權淨值為新臺幣 1,480,923 千元，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 70.22 元。

註 8：六方科技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031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債權美金 10,100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 2,379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TT 債權美金 5,400 千元及歐元 500 千元。六方科技共計發行新股 6,410 仟股，取得開曼六方對 GT 及 TT 債權價值為新臺幣 484,642 千元，換股價值為每股新臺幣 75.61 元。

註 9：開曼六方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智伸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開曼六方擁有旭申國際全數已發行股份 30,000 仟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2020 年 4 月 13 日。開曼六方因旭申國際被收購得轉換股份之有價證券金額為新臺幣 2,880,000 千元(智伸科技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換股價值約為每股新臺幣 96 元。旭申國際併入智伸科技之組織架構，而開曼六方則持有智伸科技約 22.66% 之股權。

註 10：開曼六方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買回已發行股數 55,000 仟股，並以每 2 股開曼六方普通股換發六方科技普通股 1 股為對價，交付六方科技普通股 27,500 仟股予開曼六方股東，基準日定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開曼六方對六方科技已無持股關係。

註 11：六方科技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臺灣上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4 年 8 月 25 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6	790	29	827
持 有 股 數	-	2,270	156,000	10,266,289	20,575,441	31,0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1	0.5	33.12	66.3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024 年 8 月 25 日；單位：股；人數；%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96	16,765	0.05
1,000 至 5,000	450	779,033	2.51
5,001 至 10,000	44	366,869	1.18
10,001 至 15,000	27	337,967	1.09
15,001 至 20,000	15	266,999	0.86
20,001 至 30,000	28	659,783	2.13
30,001 至 40,000	19	674,667	2.18
40,001 至 50,000	3	132,000	0.43
50,001 至 100,000	12	883,000	2.85
100,001 至 200,000	8	1,236,050	3.99
200,001 至 400,000	11	3,505,264	11.31
400,001 至 600,000	3	1,590,466	5.13
600,001 至 800,000	5	3,623,296	11.69
800,001 至 1,000,000	1	904,200	2.92
1,000,001 以上	5	16,023,641	51.69
合 計	827	31,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24 年 8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130,841	35.91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4.48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1,168,200	3.77
Clear Promise Limited		1,168,200	3.77
何品毅		1,168,200	3.77
Ace Advantage Limited		904,200	2.92
盧經緯		761,332	2.46
Rich Abundant Limited		753,500	2.43
韓廣湘		733,332	2.37
Simple Energy Group Co.,Ltd.		701,800	2.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盧經緯(註 1)	-	-	28,000	-	-	-
董事暨 大股東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註 1)	-	-	(300,000)	-	-	-
	代表人：林曉淇	-	-	-	-	-	-
董事	韓廣湘	-	-	-	-	-	-
董事	何瑞正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葛仲林	(130,000)	-	5,000	-	(6,000)	-
董事兼子 公司營運 協理	盧彥如	-	-	7,000	-	-	-
獨立董事	陳昇君	-	-	-	-	-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	-	-	-	-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	-	-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 主管	王威能	-	-	24,000	-	(1,000)	-
副總經理	Satoru Saito	-	-	30,000	-	15,000	-
副總經理	Kamchai Monchaya	-	-	30,000	-	(20,000)	-
子公司 品管協理	李璋	-	-	-	-	-	-
子公司 工程協理	Kazushige Ishizawa	-	-	-	-	-	-
子公司 營運協理	Tsuyoshi Nishiura (註 1)	-	-	-	-	-	-
稽核主管	吳錦蜜	-	-	-	-	-	-

註 1：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 超過 10%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葛仲林	贈與	2024.7.30	葛力愷	一等親	118,000	不適用
葛仲林	贈與	2022.9.14	王健貞	配偶	100,000	不適用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 超過 10%股 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葛仲林	贈與	2022.9.14	葛力愷	一等親	30,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8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負責人：林正盛	11,130,841	35.91	0	0.00	0	0.00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Bonus First Limited 代表人：林正盛	1,388,200	4.48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林正盛 Ace Advantage Limited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代表人：盧經緯	1,168,200	3.77	0	0.00	0	0.00	盧經緯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Clear Promise Limited 代表人：韓廣湘	1,168,200	3.77	0	0.00	0	0.00	韓廣湘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同一人	—
何品毅	1,168,200	3.77	0	0.00	0	0.00	—	—	—
Ace Advantage Limited 代表人：林曉淇	904,200	2.92	0	0.00	0	0.00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Bonus First Limited 林正盛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負責人為父女 左列股東之負責人與其為父女	—
盧經緯	761,332	2.46	0	0.00	824,920	2.66	Coastal Phoenix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為同一人	—
Rich Abundant Limited 代表人：林良雄	753,500	2.43	0	0.00	0	0.0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韓廣湘	733,332	2.37	0	0.00	1,168,200	3.77	Clear Promise Limited	左列股東與其負責人 為同一人	—
Simple Energy Group Co.,Ltd. 代表人：張文欽	701,800	2.27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124.5	280.5
	最	低	未上市	85	86.5
	平	均	未上市	94.28	166.7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4.47	84.37
	分	配	後	78.97	79.87
每股盈餘 (註 1)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500,000	29,015,068	31,000,000
	每 股 盈 餘		10.65	3.26	6.6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5	4.5(註 3)	註 2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 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 2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	28.92	35.90
	本 利 比		未上市	31.42	註 2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	3.18%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 3：係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及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針對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93,000 千元，以及自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46,500 千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39,500 千元，每股新臺幣 4.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34.1 條針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當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做為估列基礎，若於當期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及發放方式如下：

(1)員工酬勞：1,972,000 元；現金方式發放。

(2)董事酬勞：392,000 元；現金方式發放。

(3)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4)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分派案。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2023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1,972,000 元及 392,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以汽車零組件占比最高。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 品 別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汽車類	779,425	59.62	773,266	63.58	665,403	62.08
工業應用類	408,886	31.28	336,887	27.70	337,404	31.48
3C 電子類	81,211	6.21	75,823	6.23	59,877	5.58
醫療類	37,836	2.89	30,232	2.49	9,211	0.86
合計	1,307,358	100.00	1,216,208	100.00	1,071,8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為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及生產，以一站式生產、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關於產品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而有鑑於汽車產業之供應鏈特性，合併公司將持續深耕現有之汽車品牌客戶群，亦與工業應用及 3C 電子客戶合作開發多項新產品之專案，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以維持與客戶間穩定之合作關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新一代熱輔助磁化記錄氬氣硬碟之封裝測試機零件
- B. 矯正牙套醫材開發設計
- C. 雷射設備雷射元件液冷系統零組件
- D. 電動車零件
- E. 氫能源車零件
- F. 醫療機台之零組件暨組裝代工
- G. 半導體設備及測試機台零組件
- H. 光纖網路連接器零組件及焊接治具
- I. 智慧型手機冷却散熱元件
- J. 伺服器冷却系統接頭零件

L.新一代運動功率計軸心

M.航太煙霧偵測器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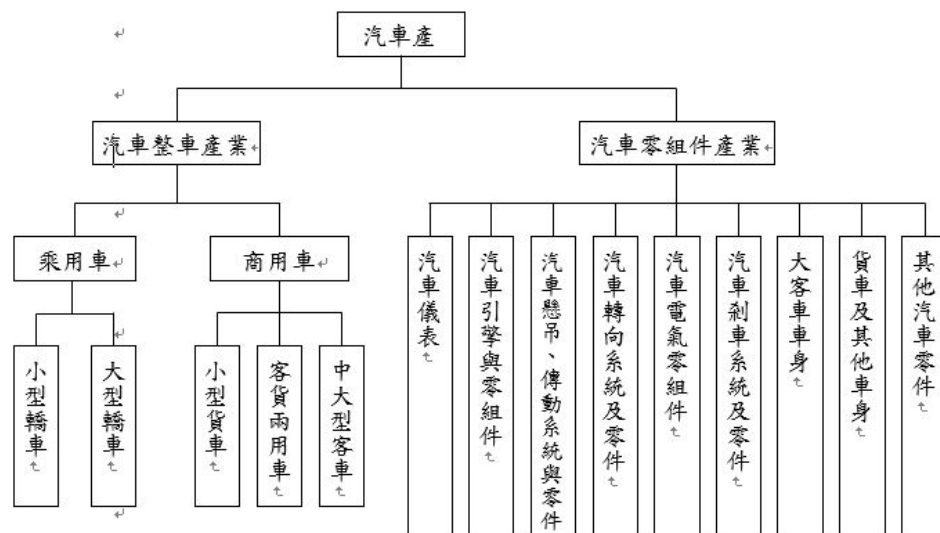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汽車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產一部汽車約需要由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服務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形成龐大的產業鏈。對於美、中、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汽車產業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也因次汽車產業的發展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詳圖一)，六方科技及各子公司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與零組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 1：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註 2：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

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2023 年度因全球晶片短缺現象顯著緩解、歐洲地區俄烏戰爭影響降溫，加之為了消化 2022 年訂單遞延產生之需求，2023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回升至 8,900 萬輛，年增率為 8.6%。展望未來，考量高利率環境影響車貸環境，及全球通膨使各類物價增長排擠購車預算等因素，將壓抑消費

者的購車需求及意願，Digitimes 預估 2024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約 9,000 萬輛，年增率僅約 1%。

全球汽車整車市場自 2018 年因中美貿易戰，以及經濟成長趨緩，銷售量面臨衰退，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雪上加霜，然而在環保趨勢以及各國疫後車市刺激方案帶動下，電動車成為汽車產業另一個成長的機會。

表一、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AM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資料來源：台經院(2018/04)

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商，皆為一級零件的系統與模組廠商，因此汽車零組件市場仍以原廠零件市場為主。由於汽車產業的市場已相當成熟，在車廠間的競爭下，獲利及成本成為壓力，為了降低成本減少零組件自製比重，整車廠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已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轉變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因此成本壓力也逐漸影響到零組件廠，造成全球主要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如 Delphi(GM 主要供應商)、ZF(傳動與底盤領導廠商)、Magna(加拿大著名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成本壓力亦逐漸上升，開始轉往亞洲及低成本國家採取委外代工或合資設廠方式進行生產，也成為東南亞國家汽車零組件廠商的機會。

就汽車零組件的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汽車零件模組化係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從而加速新產品(新車型)進入市場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營運效率(涉及各個工序，包含解決方案標準化、產品研發、生產裝配、售後維修等)，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係指在考量到成本、汽車輕量化、節能減碳以及環境友好，汽車零組件材料也朝向輕量化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以及接合能力成為汽車零組件廠的技術。而零組件電動化更成為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是攸關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零組件。集團化係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這些題材也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B.工業應用-雷射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舉凡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

不過，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C.工業應用-光通訊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之工業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主要客戶為世界最大之光收發器製造商 Fabrinet。

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Fiber To The 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FTT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如光纖到節點(FTTN，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預估，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2.73%，並成長至 7,317.7 億美元，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D.3C 電子產業概況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合併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主要為 Toshiba，其次為希捷(Seagate)，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

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消費性電子及伺服器存儲裝置市場之市占率，以及疫情後存儲裝置需求降溫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2,230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17,213 萬顆下滑 28.9%，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5,259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4,525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2,446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並於 2024 年第一季較上一季有約 12.5% 的出貨量成長。「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Gath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場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

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此外，AI 訓練所需之大量資料儲存需求，亦為近線儲存市場發展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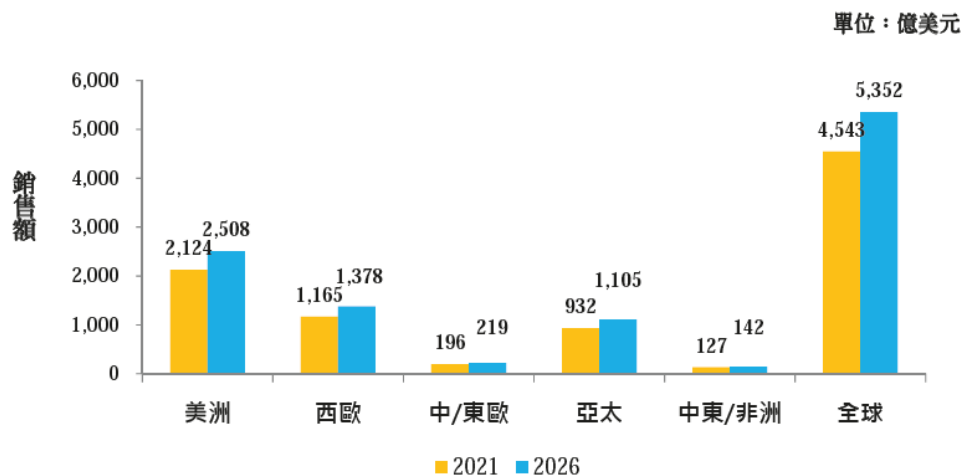
E. 醫療器材市場概況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醫療器材範圍廣泛，包含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其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屬於生產之醫療器材零件之產業鏈上游，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級骨科、手術用、心血管及臨床應用。Fitch Solutions 市場報告則是將醫材區分為六大項產品，分別是醫用耗材類、診斷影像類、牙科、骨科與植入物、輔助器具及其他類醫材。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由於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所幸 2021 年多種疫苗陸續通過緊急使用授權上市，在各國大規模施打疫苗而逐步提升接種率，雖 2021 年下半年 Delta 與 Omicron 變種病毒接連出現並快速擴散，再次帶動確診人數迅速增加，然即使仍受變種病毒疫情衝擊影響，群體免疫與減少重症的效果逐漸顯現，讓各國逐步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新常態發展並陸續解封，經濟與社會活動亦隨之恢復，帶動非緊急醫療療程重新獲得安排，並明顯反應在醫療器材的需求量，致使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提升至 4,54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3%，預估 2026 年將可成長至 5,352 億美元，2021~2026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6%。(圖二)

圖二、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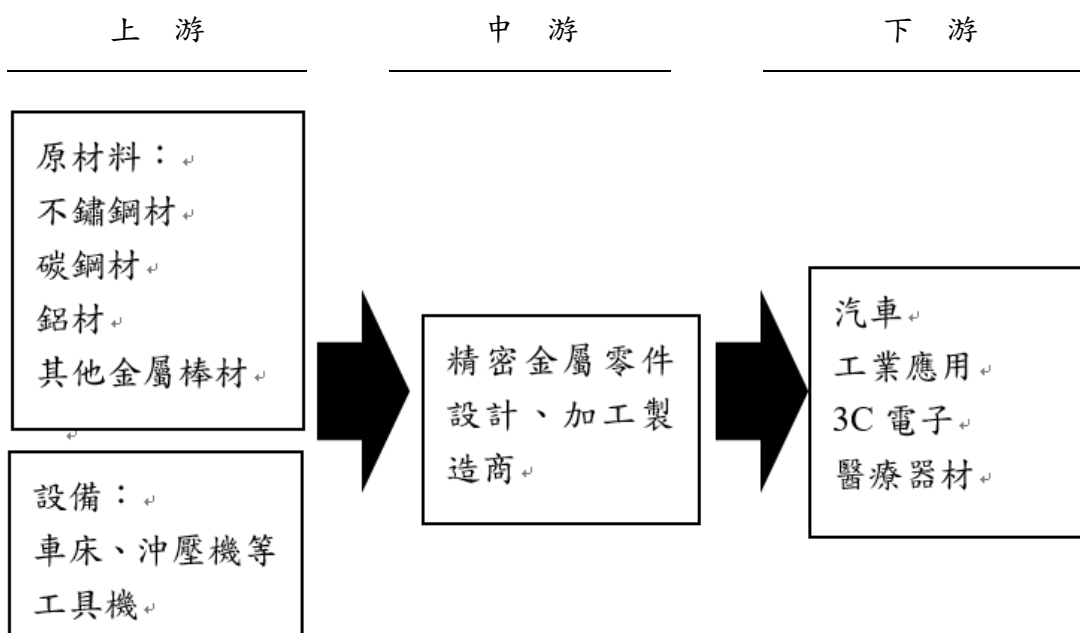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2/08)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為汽車產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加工製造商，產業供應鏈的上游為原材料、耗材及相關設備，原材料包含不鏽鋼、碳鋼、鋁材等各種金屬材料，設備為切削原材料之車床、銑床、沖壓機等工具機。產業鏈中游為利用設備以原材料加工製造而成之精密金屬零件，而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下游使用產品之關鍵性零件，應用範圍廣泛，包含汽車、工業應用、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汽車產業

合併公司之汽車領域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隨著全球環保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驅使汽車產業朝向更有效率的燃油，以及電動車發展。因此，汽車引擎也從傳統的內燃機引擎，逐漸轉變為油電混合引擎，最終以電動引擎及氫燃料電池引擎為主，整體汽車架構也將隨之變化。因應該汽車產業發展

趨勢，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缸內直噴引擎零組件，也在進行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

B.工業應用

合併公司工業應用類產品以雷射切割及光通訊產品應用為主，近年來雷射技術越趨成熟，可應用的領域也越來越廣泛，從工業、醫療到日常生活，都可以看到相關的應用，即使如此，雷射產業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且隨著雷射技術的進步，成本逐漸降低，技術更趨穩定，各個產業都將可以利用雷射的高精度特性達成更精細的研究成果。

C.3C 電子

合併公司 3C 電子產品以硬式磁碟機零件為主，2023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12,230 萬台，相較 2022 年下滑了 28.9%。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及硬碟平均單價呈現增加趨勢，根據 Forbes 調查，2021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已逾 1,000 EB，主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對於遠端工作及雲端服務需求增加，使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又 2024 年第一季硬碟平均單價突破 2021 年疫情期間的單價(圖三)，可見隨著新技術引進、高單位存儲量的高價產品逐步量產，HDD 確定了與 SSD 的市場區隔，並有望再度邁入容量成長期。

圖三、1998~2024 季平均出貨單價歷史



資料來源：Forbes(2024/04)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又隨著 5G 和物聯網(IoT)技術的普及，海量數據的生成和處理需求激增，對高效、大容量的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的應用也需要大量的數據支撐，這些應用通常需要龐大的數據庫來訓練算法，從而推動了對高容量儲存裝置的需求。

D.醫療器材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產品主要應用為骨板、導絲、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之器械。目前市場上既有之骨科植入物多為依照西方人之體格與解剖學所設計的骨科植入物，鮮有專門開發適合亞洲人的骨科植入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至亞太新興市場，加上人口老化也成為許多亞洲國家面臨的狀況，部分國家如中國、印度在醫療支出方面逐年成長，東南亞國協也有相同的趨勢，亞洲的醫療器材市場仍極具發展空間。因應亞洲醫療器材市場的成長，為亞洲人設計的骨科植入物及外科手術醫療器材將成為一項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逐漸轉移至東南亞，也吸引許多原本在中國大陸設廠的汽車零組件加工廠轉往東南亞發展，在大型企業及資金大量湧入東南亞市場後將導致合併公司所屬地區的產業競爭者增加。惟合併公司為東南亞發展之先驅者，深耕泰國多年，同時具備優勢之機加工技術，以及國際品質認證，加上有自主研發團隊能進行產品開發及製程優化，符合客戶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合併公司得與各個領域之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相較其他相關同業更具有優勢之競爭力，故對於新進競爭者而言，將為一大競爭門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精密金屬零件製造，係將金屬原料如不鏽鋼、鋼、鋁、銅與鈦合金等，使用專業之 3D 設計軟體作為開發輔助工具，及複雜之複合式多軸機俾使能夠將各種金屬材料在單一機臺內完成加工；並透過現場監控軟體，使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極大化。合併公司有經 ISO 國際標準認證、IATF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之生產線，並有專業之研發團隊，除邀請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進行指導，並廣納國際人才以提升研發及技術效率，使得合併公司在爭取不同產品及市場之客戶群時有品質及

技術上之優勢，得以與主要國際大廠及領導品牌簽訂長期合約。從試產原型至量產、並積極爭取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合併公司產品品質依據核心技術(Core Technology)及經驗之累積，憑著獨特開發購製的機台及模具治具，以及創新之技術及製程，使本集團所提供之品質、技術與專業服務獲得高度肯定，並凸顯合併公司優良之競爭力與不可替代性之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8	33.33	8	33.33	10	40.00	11	44.00
大學、專科	9	37.50	9	37.50	6	24.00	6	24.00
高中職(含以下)	7	29.17	7	29.17	9	36.00	8	32.00
合計	24	100.00	24	100.00	25	100.00	2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21,184	14,309	25,331	28,141	50,63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1,216,208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40	1.13	1.66	2.15	4.1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18	A.第四代血液流體分析設備零件 B.汽油引擎噴嘴 C.5G無線電波71-76GHz及81-86GHz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5G通訊60-90GHz High Directivity被動元件
2019	A.5G 通信波導彎頭 B.骨科級肱骨植入物 C.醫療用胸腔親水性導絲 D.雙接面隔離器 E.單方向耦合器 F.冠狀動脈支架 G.硬碟讀寫頭測試設備 H.汽油引擎泵零件 I.新型高精度幾何形機器手臂零件
2020	A.新型複合式汽油傳動軸零組件 B.人體橈骨遠端骨折固定系統醫療零件 C.5G無線電波測試器60-90GHz之波導隔離、循環裝置零件 D.柴油渦輪節流軸承零件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2021	A.遠端股骨骨板 B.近端脛骨骨板 C.反置式肩關節假體植入物 D.改良式燃料電池(氫燃料電池 FC Module)零件 E.螢光電子顯微鏡零件
2022	A.近端股骨骨板 B.遠端脛骨骨板 C.數位相機使用之上軌式鏡頭及下軌式鏡頭 D.土星分頻器測試硬盤 E.醫療設備之雷射鏡頭支架 F.外科手術用器械盒 G.袖珍皮秒微加工雷射機台機殼 H.智慧機器手臂之腕關節控制鈕舉控制扭矩 I.氫燃料電池車空壓機零件 J.內燃機閥座 K.氣缸內閥芯
2023	A.隱藏式自行車用踏板功率計零件 B.齒輪箱控制器模組零件 C.傳動箱零件 D.電動車用扭矩雙離合器系統零件 E.節能型熱交換器 F.採用鈎焊和摩擦焊接製程的冷凝板產品 G.接地連接器組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上游廠商策略合作，藉由了解供應商之產能、產品研發進程及終端市場需求等方式，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穩定產品開發及備料計劃，形成互利共榮的關係。
- B.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和設備供應商開發設計機台及夾治具，通過組合及匹配不同動力、夾持、轉動軸等參數之設備，提升生產精密程度及效率，以符合客戶對產品材質、尺寸、精度、複雜度等之要求。
- C.持續導入新型製程，除鈹金、鍍金等各式電鍍外，也購置鋁鈎焊爐及熱處理設備。近年除開發適合少量多樣之板材加工之雷射切割技術外，亦引進雷射折彎機、雷射焊接機及多功能打磨機，並開發與建構相關製程，充分發揮精密金屬加工製程整合能力，進而增加合併公司市場競爭力。
- D.專注開發新型醫療用精密零組件，包含牙齒繳正產品及各式醫療機台之零組件。
- E.利用的多軸向複合機台及各式表面處理製程，持續拓展各式工業類應用

產品之零組件，包含雷射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關鍵元件之開發及量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時代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電動車及氫燃料能源車、5G及6G應用領域之高頻鋁製被動元件、通訊雷射元件、航太、半導體與高精密醫療設備之零件開發及重要元件組裝等。
- B.不斷應用高科技多軸複合式機台及自動化檢測設備取代人力製程來提生產效率及品質。
- C.持續重要製程的垂直整合，延伸一站式製程至前端的材料鍛造及後端各式表面處理能力，配合設備的投入，也利用高規格之無塵室環境，提供最精密的產品製造及組裝。
- D.製程優化是合併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主要方向包含藉由工序改進以求減少加工時間、透過各類研發以期延長切削刀具使用壽命、進而制定最佳加工途徑，及重視相連設備平衡；並活用軟體設備分析工時、產品良率及產線產能利用率，提供即時之資訊使權責人員可做出即時之應變，以達成提高品質和降低成本的目標。
- E.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對於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工業安全、語言與電腦等項目課程，安排講師於廠內授課或員工就鄰近大學上課，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及知識能與時俱進，逐步提高工作效益及提升人員素質，有助於增加公司軟實力及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亞洲	810,533	62.00	810,533	62.00	704,177	65.69
歐洲	312,843	23.93	312,843	23.93	260,402	24.29
北美洲	183,982	14.07	183,982	14.07	107,316	10.02
合計	1,307,358	100.00	1,307,358	100.00	1,071,89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六方科技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製造商，由於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業、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產業，非僅銷售單一領域的市場，且銷售地區及客戶包含歐洲、北美洲、亞洲等地區，故合併公司產品

涵蓋市場領域廣泛，難以取得合理之市場規模估算市場占有率，就銷售地區別而言合併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因此難以就單一地區之市場規模取得市場占有率之資料。惟合併公司之核心理念為成為跨領域機加工服務領導者，放眼全球市場，以營業額持續成長為目標，並積極拓展多方領域，故其產品市占率應能逐漸提高，營業額亦尚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汽車產業

汽車需求會受到全球景氣、國民所得水準，以及車貸利率、稅率等影響，並在長期來看容易有較大的波動。由於汽車耐用年限長，價格亦較一般消費性產品高，屬於耐久財，相較於食物、衣服等長期而言需求變化趨向穩定的非耐久財，消費者於購買汽車等耐久財時會考量所得水準並預期未來可以穩定維持或成長，故汽車需求在較長的時間測距下則會受到全球景氣以及國民所得水準的變化而波動。

2023 年度因全球晶片短缺現象顯著緩解、歐洲地區俄烏戰爭影響降溫，生產面逐步恢復正常；加之為了消化 2022 年訂單遞延產生之需求，2023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回升至 8,900 萬輛，較 2022 年度增加 8.6%。

展望 2024 年，考量高利率環境影響車貸環境，及全球通膨使各類物價增長排擠購車預算等因素，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及意願將受到壓抑，Digitimes 預估 2024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小幅增加至 9,000 萬輛，較 2023 年度增加約 1%。

而就合併公司的主要產品引擎燃油噴嘴，其需求除了受全球汽車市場影響外，亦受到 GDI 引擎的滲透率影響。隨著節能減碳意識抬頭，GDI 引擎的滲透率上升，對合併公司產品需求有正面影響。

B.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供需將受到經濟景氣影響，景氣成長趨緩時，將使廠商投資意願降低而減少設備之採購，然而隨著雷射的應用領域越趨廣泛，而雷射加工設備之廠商因應新興的應用需求也不斷研發新設備，長期而言供需將維持成長趨勢。

C.光通訊產業

光通訊產業之供給需求主要受到人們資料傳輸的需求影響。隨著訊息傳輸量大幅提升，帶動光通訊設備之建設。而 5G 世代的來臨，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又將進入另一個快速成長的階段，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且需從現行的 100G 朝向 400G。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

畫、智慧城市以及 5G 通訊的普及，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銷售成長。

D.3C 電子產業

硬式磁碟機之供給目前由三大公司 Seagate、Western Digital 與 Toshiba 三家供應商，需求受到雲端服務、傳輸系統、巨量資料等新興網路服務的興起影響。而新冠肺炎疫情使的人們生活型態逐漸轉往線上，數據資料的產生量也倍數成長，儲存資訊的需求也將隨之提升。

E.醫療器材產業

合併公司之醫療器材主要係包括骨板、骨科植入物及心血管導絲之手術及臨床應用器材，供需變化情形主要受到人口老化比率影響。目前全球人口進入老年化，除了已開發國家外，東南亞國家也有人口老年化的趨勢，對相關醫療器材的需求將會提升。

(4)競爭利基

A.優勢之精密加工之技術

合併公司係以生產體積小、高精度的零組件為主，相較於大體積之零組件具有運輸成本的優勢，且合併公司累積相當豐富之高精度精密製程技術與專業知識，相較於其他同業，能夠以較少的製程即可完成高精度的成品，並能與機台供應商共同改良機台設計、合作開發客製化機台，可縮短生產時程、降低成本，減少製程程序亦可以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及公司之競爭力。合併公司具有專業之製程技術，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故受到國際客戶的青睞，並能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之關係。

B.經驗豐富自主研發團隊

做為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製造商，合併公司擁有開發及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縮短並優化製程、維持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等優勢，係為該行業之競爭關鍵；而廠商欲維持上述之競爭力，需仰賴專業之研發團隊，故合併公司積極延攬各個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公司在汽車零件、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都能夠隨客戶之需求而生產開發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優化生產製程，並縮短開發及生產時程，以及提升產品良率。合併公司研發團隊之平均資歷為 7~8 年，由大學以上學歷以及具有豐富資歷之研發人員組成，為合併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C.具備國際認證

合併公司取得 ISO 14001、ISO 9001、ISO 50001、ISO 45001 等品質、環境領域之國際管理系統認證，為產品打入國際大廠客戶供應鏈建立之

良好基礎，此外，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同樣獲得 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使合併公司產品品質能受到 Tier 1 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信任。另外，為拓展醫療器材領域之市場，合併公司亦取得 ISO 13485 醫療材料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合併公司以優質之產品品質形象，深獲客戶信賴，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D. 應用高科技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合併公司持續投資新型複合處理自動化機台，以更高精密功能提升產品品質，且能以高效經濟方式加工出複雜之幾何形狀。合併公司已建置高階全自動清洗線及無塵室，以因應高端工業類及醫療類產品之高品質要求。此外，高精密檢測機台能降低人力成本、減少人為疏失，達到替產品品質嚴格把關的目的。

E. 製程廣泛能提供一站式服務

合併公司目前已具有車床、銑床、磨床、沖床、鈑金等各式機加工製程，配合後續各式表面處理、熱處理、去毛邊、焊接等製程，能提供整合性的一站式加工服務。

F. 產品涵蓋廣泛產業

合併公司以專業而豐富之機加工技術、自主研發團隊，以及取得之各項國際品質管理認證，致力於拓展汽車零組件以外的領域，包含工業應用、3C 電子等，近年更跨足醫療器材領域。除了增加投入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生產，強化公司之利潤基礎，更能夠在單一產業面臨景氣逆風時，使公司的營收獲利能夠有其他領域產品的助益，避免受到最大的衝擊。在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負面因素影響之際，合併公司之產品涉足領域多元，大大降低企業面臨營運風險的可能性，同時，具有拓展多元市場的能力，在險惡的局勢下能夠尋找更多機會，為合併公司之一大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汽車大廠為降低成本增加零組件外包

汽車產業自二戰以來蓬勃發展，已成為十分成熟的產業，對於品牌車廠而言，也面臨成本之競爭壓力。同時，品牌車廠也必須開發出更符合市場趨勢的車款以吸引消費者，故勢必得將更多資源投入汽車之設計研發而非生產，因此，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外包成為品牌車場的首選方案。汽車產業逐漸形成以品牌車廠為核心，輔以 Tier 1 汽車系統整合商為第一層衛星，Tier 2 供應商為第二層零組件供應商所組成之廣大衛星產業，也讓東南亞、中國、臺灣等開發中國家之汽車零組

件製造商有更多的商機，對合併公司之未來發展為有利之因素。

(B)主要產品分散多領域，減少景氣循環風險

合併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分散且同質性低，將能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有利於公司之穩定發展。

(C)中美貿易戰後國際製造大廠降低中國設廠，轉往東南亞

中美貿易戰發生後，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開始發生轉變，原來在中國設廠生產製造之國際大廠，擔憂潛在的關稅風險而欲轉往其他地區做為生產基地，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因此一旦國際大廠選擇東南亞地區做為生產基地，相應的汽車及工業零組件需求將會產生缺口，而合併公司作為新南向計畫之先驅者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應具有極大的優勢，故將成為有利公司發展之有利因素。

(D)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合併公司係屬精密金屬零件加工生產，產品要求高精度及高品質，生產交期亦需穩定，故客戶一般自產品開發階段，從原料之採用到生產製程，以及生產排程都會與供應商合作討論，以確保產品最終量產時能維持品質並且準時供貨。也因此，產品一旦開發完成，客戶鮮少有更換供應商的情形，換言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欲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需要跨越極高的門檻，然而一旦獲得客戶的肯定，也自然形成競爭的護城河。合併公司以專業之機加工技術，高品質的一站式整合性服務，以及國際品質認證，經過長期的累積，目前已成為各個領域的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為公司發展之一大有利因素。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汽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汽車產業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工業發達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與各國的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兩者交互影響。汽車產業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進入成長期，2018~2019 年間，受到國際間貿易摩擦，以及 3C 電子產品的成長進入高原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汽車產業亦受到關稅壁壘、排廢法規日趨嚴格及主要汽車市場中國內需消費力減弱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量面臨近十年的首次衰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車廠及供應鏈更受到物流中斷以及工廠停工等因素影響，而持續衝擊汽車之銷售量，致使整體汽車產業隨

著全球景氣進入景氣寒冬。2021 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汽車產業市場需求量提升。然 2021 年下半年車用晶片供不應求持續打擊汽車產業，伴隨 2022 年俄烏戰爭及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加劇，亦影響 2022 年度銷售情況。2023 年晶片短缺情形緩解，及疫後景氣復甦帶動需求上升，汽車產業銷售狀況好轉。2024 年高通膨高利率環境下，預期需求面受到壓抑，僅能呈現小幅增長的情況。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持續與各家國際汽車 Tier 1 大廠深化合作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使合併公司能提早調整後續原物料採購、生產時程及出貨作業，使營運銷售能維持穩定；亦積極拓展不同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以提升非汽車類產品之銷售占比，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計畫透過拓展工業應用及醫療領域客戶，逐步提高工業應用類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比重，進而降低汽車類產品之銷貨風險。除積極爭取與現有工業類客戶如雷射設備大廠 Veeco、Coherent 及 Lumentum 集團和零組件製造商 Fabrinet 拓展產品線外，並積極開發醫療類及半導體設備類新產品及新客戶。

(B)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合併公司之產品係精密金屬零件，不論是汽車領域、工業應用領域、硬式磁碟機產品或是醫療器材領域，零組件之穩定度與可靠性將會影響終端產品的效能表現，故供應商產品的穩定度、可靠性、交期效率，為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之終端客戶的首要考量。此外，原材料的品質亦為供應商產品能否達成客戶高標準要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故合併公司產品之開發，從原材料供應商及須經過客戶之認證，而產品之開發與生產數量，皆需與客戶經過討論，方能完成開發並進行產品的量產。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擁有先進的製程及專業的生產管理系統，在品質及價格上較其他同業更有競爭優勢；另考量合併公司產業客戶普遍認證時間較長，為確保其產品零組件的供應穩定以及品質的一致性，不會輕易更換既有之零組件及供應商，故合併公司應不致有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

(C)泰國境內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泰國自 2011 年大洪水後，政府積極重振經濟，祭出多項利多，包括提高免稅年限、短期機器設備進口免稅，以及調降企業稅等，吸引外商至泰國投資。泰國政府一系列之經濟因應措施獲得良好成效，如「2013 年全球最佳經商環境報告」中，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當中，泰

國即名列第 18 名。泰國人均 GDP 也隨著國家經濟快速成長而增加，也伴隨著勞工意識抬頭，促使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 40%，其後泰國的基本工資也隨著泰國物價的成長而調整。對於在泰國的企業而言，過往泰國之低廉人力成本的優勢逐漸消失，勞動力成本則開始上升。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之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對於企業而言，也必然需轉往生產自動化。合併公司建立優質之研發團隊，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並縮短人工小時，以降低人力成本。此外，合併公司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除了降低人工成本外，亦能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

(D)氣候中和及碳減排目標確立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之一，許多國家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全球已逾 130 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其中，歐盟與多國已將 2050 淨零目標入法，而我國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臺灣氣候治理法制化，第 4 條條文正式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臺灣正式走入淨零時代。另合併公司 2022 年度外銷歐洲比重占總營收達 23.92%，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之可能性提高。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旗下四個工廠已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進行初步碳盤查，預計 2026 年度將對範疇三供應鏈進行全面碳盤查。合併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碳排放量，進而發掘減量空間與機會，從上而下的模式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能源短中長期規劃，達到節能、綠能、創能能源轉型，碳管理層次以先實現「低碳」後，最終做到「零碳」。

合併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未來將透過下列措施達 2050 碳排淨零目標。對非電力部份，合併公司泰國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額約 2,501 公噸，透過燃煤退場、設備電氣化、使用潔淨能源、能源轉型等措施，2050 年非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將僅剩 1/10；對電力部份，電力脫碳亦將成為淨零關鍵。而在 2050 年合併公司將盡可能採用再生能源及去碳電力，未來合併公司各廠區力求各部門創造最大節能效益，若有難以削減之碳排，則將購買碳權抵減以達淨零排放目標。

製造部分

合併公司近年來已透過耗能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自動節能裝置照明設備等方式減少碳排，未來將爭取「使用綠電」、「鑽頭及切削油回收再利用」及「減少使用拋棄式刀片」等方式改善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同時提升天然氣、生質能及綠電使用比例，並著手研究捕捉及封存二氧化碳技術。

行政部分

合併公司已淘汰老舊燈具改使用低碳照明 LED 燈，同時購買最環保省電能源效率 1 級產品之空調及冰箱。合併公司將不斷加深員工對環保議題認知，督促員工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除員工餐廳主推在地食材，減少食材運輸過程中的碳排，同時鼓勵員工吃素減碳，及推行全面無紙化等環保政策。

建築部分

合併公司未來如擴建廠房，將針對新建建築建立能效評估系統，並制定及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屋頂全面架設太陽能板及全面綠化協助提升建築能效；對既有廠房導入減碳技術及工法，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使用電器將分階段提高能源績效。

運輸部分

合併公司將加速新能源車零件開發，積極切入電動車供應鏈為全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未來廠區將實行「運具電動化」，如電動公務車及接駁車等，計劃 2030 年廠區堆高機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合併公司目前已提供員工交通接駁客運，減少汽車使用率並提升永續運輸理念，未來將改使用電動巴士接駁服務方式落實永續減排。同時完善電動車使用空間並建置充電樁，鼓勵提高員工電動車使用率及公共運輸使用率，並設立停車管理及低碳交通區，優化步行及自行車環境。

為積極因應碳排放議題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合併公司未來將於 2023 年下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完善及落實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及各項事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同時，由董事長暨策略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永續長負責實際執行，與多位不同功能領域的部門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泰國子公司工廠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能源使用及增進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遵行國際規範「京都議定書」及政府能源局能源政策「平均每年降低 1% 的電能使用量，最終以 5 年降低 5% 為目標」等規定持續節能。合併公司計劃於 2024 下半年度依法規提前導入 ISO 14064 組織型碳盤查認證，未來將針對基準年數

據、減量目標等實施更加全面性管理政策。

對合併公司短期而言，為配合客戶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合併公司將積極準備 CBAM 報告以抵銷出口歐盟之碳排放成本，因目前納管產品都享有免費核配，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未來將針對前開方針盡可能減少研發及生產階段所產生之碳排放，同時完成碳盤查並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章，若能符合歐盟規定在生產國所繳納碳成本能用以抵減，則 CBAM 對合併公司產品成本影響應不大，此外，進口歐盟的產品需支付與其境內生產商品相同碳價成本，因此在成本同時墊高之下，合併公司受惠於泰國稅率優惠政策、較歐洲更低廉人力成本及製程簡化等因素，產品仍具價格競爭優勢，故歐洲客戶將訂單移轉回歐洲本土企業機率較低，整體仍在可控範圍內。

(E)匯率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外銷以歐元及美元為主要幣別，然而原料採購係採日幣及美元為主；物料及耗材之採購以泰銖為主，故將產生一定規模之歐元及美元淨資產部位，匯率之波動對合併公司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2020 年歐洲受到疫情衝擊以及英國脫歐等政治風險，對歐元之匯率為負面因素的影響，而美元在美國聯準會為因應疫情導致的經濟停滯而採取貨幣寬鬆及持續低利率的政策，使美金持續走低。2021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雖逐漸回升產生正面效果，但 2022 年俄烏戰爭使歐元有持續走弱的風險，故對合併公司之獲利有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採取自然避險策略，而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外，財務單位亦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並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對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積極應變。此外，若有必要時，合併公司將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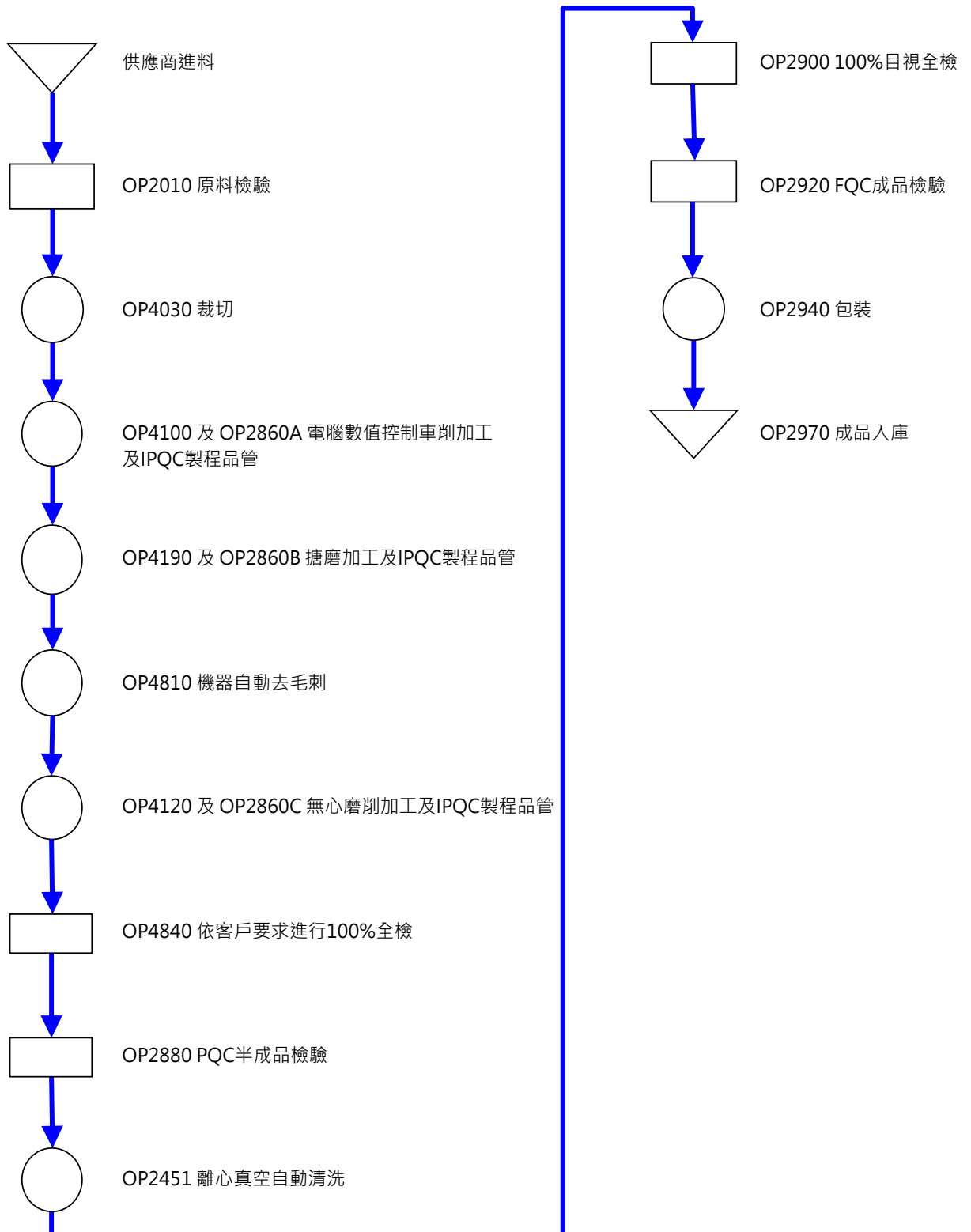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種類	重 要 用 途
汽車	引擎、煞車系統、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子應用等金屬零組件
工業應用	工業用雷射、光纖通訊、磁碟測試機及機械手臂等金屬零組件
3C 電子	硬式磁碟機之金屬零組件
醫療	應用於骨科、血管等之醫療器材及醫療儀器之金屬零組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主要製程包含車削、銑削及沖壓，此流程圖代表合併公司汽車類產品之車削流程圖，將視個別產品而調整生產流程及步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不鏽鋼材	Akiyama、Deutsche	良好
鍛件	三卯鍛壓、Alocorta	良好
鋼材	Akiyama、Metaltec、 Shimomura、CS Metal、上晉金屬	良好
鋁材	Tozzhin、Eagle Alloy、錡詮企業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07,358	1,216,208	(91,150)	(6.97)
營業毛利	330,457	232,367	(98,090)	(29.68)
毛利率(%)	25.28	19.11	(6.17)	(24.4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為高精密零組件製造公司，提供汽車、工業、3C 及醫療等各產品所需的零組件及模治具產品，2023 年度毛利率變動為(24.41)%，主係高毛利之工業產品類產品占比減少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晉金屬	42,764	14.41	無	Akiyama	26,003	10.63	無	上晉金屬	44,185	18.97	無
2	Akiyama	35,784	12.06	無	上晉金屬	22,253	9.09	無	Akiyama	30,538	13.11	無
3	Tozzhin	34,437	11.60	無	Tozzhin	21,842	8.93	無	錡詮企業	20,629	8.86	無
4	錡詮企業	31,205	10.51	無	錡詮企業	13,499	5.52	無	Tozzhin	13,160	5.65	無
	其他	152,612	51.42	—	其他	161,077	65.83	—	其他	124,400	53.41	—
合計	進貨淨額	296,802	100.00	—	進貨淨額	244,674	100.00	—	進貨淨額	232,91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2023 年度向 Akiyama 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因應客戶訂單狀況調整進貨，以及合併公司針對部分原料改向泰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所致；2023 年度向上晉金屬及錡詮企業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受全球高通膨高利率影響，資本支出市場降溫，以工業類為首之客戶訂單遞延所致；2023 年度向 Tozzhin 採購金額占比持續減少，主係因部分沖壓類產品生命週期接近尾聲，面臨產品迭代，客戶訂單下降所致。2024 年前三季上晉金屬、Akiyama 及錡詮企業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受全球景氣回溫，配合客戶拉貨增加備料；2024 年前三季向 Tozzhin 採購金額減少，主係減少鋁相關原料採購，以及合併公司針對部分原料改向泰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abrinet	191,170	14.62	無	Fabrinet	174,759	14.37	無	Fabrinet	144,146	13.45	無
	其他	1,116,188	85.38	—	其他	1,041,449	85.63	—	其他	927,749	86.55	—
合計	銷貨淨額	1,307,358	100.00	—	銷貨淨額	1,216,208	100.00	—	銷貨淨額	1,071,89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對 Fabrinet 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高通膨及高利率使市場上資本支出延遲，造成終端客戶的需求減緩，考量庫存尚待去化，因此減少拉貨；另因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將部分新產品直接銷售予產業鏈下游之品牌商客戶，使本公司對 Fabrinet 之銷貨金額呈現下降趨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仟 PCS；產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 車		107,480	88,338	628,449	89,219	80,761	597,844
工業應用		1,034	1,273	296,706	1,439	914	236,083
3C 電子		21,671	18,680	52,882	23,040	19,165	67,822
醫 療		132	134	26,517	264	128	24,076
合 計		130,317	108,425	1,004,554	113,962	100,968	925,825

註：合併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故僅能統計產量及產值。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2023 年度受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加上烏俄戰爭膠著，致全球經濟終端需求持續疲軟，以工業類為首之客戶訂單遞延出貨，使整體產量、產值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 PCS；銷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16,623	201,411	66,335	578,014	14,541	177,209	70,177	596,167
工業應用		1,032	232,641	218	176,245	791	237,161	164	99,726
3C 電子		6,757	16,097	12,403	65,114	7,302	18,070	10,801	57,753
醫 療		89	32,515	44	5,321	99	26,087	30	4,145
合 計		24,501	482,664	79,000	824,694	22,733	458,527	81,172	757,791

註：外銷係指銷售泰國以外之地區，2023 年度外銷比重為 62.30%，內銷比重為 37.70%。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2023 年度受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加上烏俄戰爭膠著，致全球經濟終端需求持續疲軟，以工業類為首之客戶訂單遞延出貨，整體銷售較 2022 年度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96	468	480
	間接人工	515	568	602
	合 計	1,011	1,036	1,082
平 均 年 歲		32.02	47.04	32.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8	7.89	6.57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1.19	1.35	1.29
	大 專	10.98	11.68	11.74
	高中(含以下)	87.83	86.97	86.9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2.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生產工廠設立於泰國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內，已依泰國當地法令規定委請合格第三方廢水檢測公司於每個月檢驗合併公司廢水之各項排放值，須經檢驗水質達到工業區之排放標準後，方能排放至工業區內的集中處理之廢水處理槽，並依規定繳交每噸泰幣 24 銖之廢水費用。

3.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交換系統	35	2007 年至 2024 年 間陸續取得	10,604	5,128	改善廠區空氣品質，過濾空氣中懸浮微粒，調節熱能，降低空調設備的用電量。
油霧回收系統	68	2005 年至 2019 年 間陸續取得	5,001	65	回收冷卻加工切削液所產生的油霧及回收線割機冷卻系統產生的高熱，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並增加工作效率。
逆滲透水處理系統	22	1999 年至 2024 年 間陸續取得	6,594	237	降低純水製造成本，降低廢水處理水量。
廢料壓縮設備	2	2017 年至 2022 年 間陸續取得	1,809	530	集中壓縮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碎屑，利於維持生產環境之清潔，使廢料方便堆放並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廢水處理系統	8	1999 年至 2024 年 間陸續取得	490	101	使工業廢水經處理後符合工業區排放標準。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6.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依相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員工推舉福利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除依法提供勞工保險、社會保險並加保團體健康保險，亦提供食、衣、住、行、婚喪喜慶及年度健康檢查等各式津貼，並依據員工出勤、年資等發放獎勵金以保障員工生活無虞；合併公司為與公司人才建立長久穩定之關係，亦鼓勵並贊助員工參加年金、社會福利金及儲蓄基金等福利計劃，並提供補助措施如眷屬獎助學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合併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的工作經驗與知識昇華，發揮自我的潛能，提高工作效益，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合併公司依據同仁成長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之外，更針對公司治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品質保證、語言、工業安全及產線操作等技術課題安排專業師資至廠內授課或就鄰近學術單位上課；每年度亦安排兩天一夜的幹部專題研討與旅遊，以加強幹部管理知識與公司向心力。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合併公司退休制度係依據營運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主係以合併公司與員工共同繳納年金之方式，員工可依據自身意願轉撥 15% 以內之每月薪資至與合併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之年金帳戶，再於退休後領取，以保障員工之退休後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管理階層及勞工於企業內部共同成立儲蓄福利社，旨在提供當地員工福利並提升生活質量，並於 2011 年度榮獲泰國當地勞動保護與福利部頒發榮譽證書。同時依營運地法令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召開以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亦依政府勞工權益保證相關法令提供勞工保障基金、勞工工傷意外險及社會保障基金等保障員工權益；員工亦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事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及適時表達意見，以維持良好關係；另當遇有合併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

合。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雙方皆保持和諧且健全之關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且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合併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2)稽核人員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程序及資料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5)合併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並建置各項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郵件掃毒、垃圾郵件過濾等與資安相關防護系統，藉此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權利限制之情	擔保受其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TT 廠房 1	平方公尺	3,240	2007.7	57,408 (泰銖 63,434)	—	8,596 (泰銖 8,711)	TT	—	—	已投保	—	
TT 廠房 2	平方公尺	3,200	2020.10	58,892 (泰銖 62,015)	—	48,949 (泰銖 49,603)	TT	—	—	已投保	—	
Wellgrow 工業區之土地	平方公尺	50,284	2017.11	212,560 (泰銖 235,706)	—	232,595 (泰銖 235,706)	註 1	—	—	—	銀行借款擔保	
第四廠區廠房	平方公尺	4,506	2019.12	69,436 (泰銖 69,154)	—	52,022 (泰銖 52,718)	GT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註 1：合併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簽約購買 Wellgrow 工業區之土地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過戶程序，合約價款為泰銖 235,706 千元(約新臺幣 212,560 千元)，已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興建第五廠區廠房。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4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GT第一廠		8,862	384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GT第二廠		10,140	405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GT第四廠		4,506	111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TT廠區(第三廠)		11,460	182	精密金屬零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個

生產量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汽車		107,480	88,338	82.19	628,449	89,219	80,761	90.52	597,844
工業應用		1,034	1,273	123.15	296,706	1,439	914	63.52	236,083
3C 電子		21,671	18,680	86.20	52,882	23,040	19,165	83.18	67,822
醫療		132	134	101.29	26,517	264	128	48.45	24,076
合計		130,317	108,425		1,004,554	113,962	100,968		925,8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3)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226,020	1,280,092	39,000,000	100.00%	1,280,092	—	權益法	147,369	370,272	無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358,802	157,916	12,730,000	100.00%	157,916	—	權益法	(55,201)	無	無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90,227	22,453	25	100.00%	22,453	—	權益法	2,541	無	無
Align	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	1,733	1,917	196,000	49.00%	1,917	—	權益法	註 2	註 2	無

註 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者，無市價資料。

註 2：Align 係 GT 於 2024 年三月新投資之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GT	39,000,000	100.00	—	—	39,000,000	100.00
TT	12,730,000	100.00	—	—	12,730,000	100.00
Caltech	25	100.00	—	—	25	100.00
Align	196,000	49.00	—	—	196,000	49.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暨抵押擔保	Kasikorn Bank	2009.6.3 (到期自動展延)	綜合授信額度	土地質押
短期借款暨抵押擔保	Land and House Bank	2019.7.3 起 (到期自動展延)	營運週轉額度	土地質押
金融交易	Cathay United Bank	2024.6.28 起 1 年	金融商品交易	無
綜合授信	Cathay United Bank	2024.6.28 起 1 年	綜合授信額度	債券設質 (有價證券融資補充約定條款)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另，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為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1.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2023 年 4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1479 號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307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4,239 千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11.68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44,239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2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三季	344,239	344,239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穩定度。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44,239	已依計畫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44,23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增資前)	2023 年前三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59,295	1,773,159
	流動負債	129,336	139,013
	負債總額	221,654	232,542
	利息支出	-	14
	營業收入	1,307,358	874,165
	每股盈餘	10.65	3.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1	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76	25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30	1,275.53
	速動比率(%)	893.31	1,064.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344,239 千元，業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全數支用完畢。本公司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較籌資前下降及提升；而於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籌資前提升。另本公司將所募資金持續投入日常營運所需，若以 202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341,127 千元，較第三季 296,616 千元，成長 15.01%。綜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穩定度，進而提升營運成長，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暫定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26 年第二季	360,000	130,000	66,000	56,000	44,000	32,000	32,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5 年第二季	140,000	70,000	70,000	-	-	-	-
合計		500,000	200,000	136,000	56,000	44,000	32,000	32,000

註：若本次籌資款項未能即時到位，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發行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2025 年第一季起陸續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將安裝於北柳府 Wellgrow 工業區。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用途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 360,000 千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購買機器設備主係因應本公司客戶訂單之擴產需求，預計投資回收年數自 2025 年第二季投產起算約 4.7 年，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後年度
年產量	98,356	279,689	332,194
平均單價(元)	1,260.88	1,186.29	1,226.71
營業收入	124,015	331,791	407,506
營業毛利(損)	32,356	86,564	106,318
營業(損)益	13,753	36,796	45,192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及以後年度
稅後淨利	13,753	36,796	45,192	45,192	45,192
折舊費用 B(註)	11,719	31,250	45,000	45,000	45,000
當年度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A+B	25,472	68,046	90,192	90,192	90,192
累計現金流量	25,472	93,518	183,710	273,902	364,094

註：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 360,000 千元，以耐用年限 8 年估算折舊費用。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 14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係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詢之短期借款利率為 4.15%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810 千元，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6.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發行，暫定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實際總發行金額將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方式或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支應。 2.保管方法：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計畫內容」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不低於面額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1,00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10,00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新臺幣 3,143,635 千元。 2.負債總額：新臺幣 343,904 千元。 3.無形資產：新臺幣 3,661 千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臺幣 2,796,070 千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202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1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2024年11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對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千元，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依據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

的機會，且隨著車用及工業產業庫存調整結束，再加上新產品帶來的營收陸續發酵，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成長能動能，應能吸引原股東及市場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團採競價拍賣暨包銷方式對外銷售，若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由承銷團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等，其中以汽車及工業類型占比最大。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金屬零組件，隨著 AI 熱潮，本公司散熱及半導體等新產品需求增加，加上中美貿易戰使相關供應鏈也逐步移轉至泰國，本公司跨足散熱及半導體領域，並積極與客戶開發新應用，部分產品已於今年陸續取得客戶認證，加上本公司已於金屬零組件深耕多年，因此本次所購買機器設備之產製技術能力尚屬無虞。

本公司預定以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款項中之 360,000 千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係供生產散熱及半導體金屬相關金屬零組件，目前部分設備已與廠商簽訂合約，分別於 2024 年第三季陸續下單採購機器設備，並預計陸續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安裝及驗收，2025 年第二季可投入生產。本公司致力研發各種應用之精密金屬零組件，產品設計主係由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並長期與業界知名設備廠商往來，客製化改機、裝機及調機均配合良好，機器設備應可順利取得，故本次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本次購置之散熱及半導體金屬零組件之生產設備將主要安裝於本公司於泰國第五廠房，經檢視本公司泰國第五廠相關資料，本公司已進行空間規劃之安排，本公司尚有足夠空間安置新增之機器設備，故其廠房空間之取得與機器設備之安裝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對於散熱及半導體金屬零組件之生產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及安置應具可行性。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之精密金屬零件等，其中以汽車及工業類型占比最大。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營收為 1,071,895 千元，較

去年同期成長 22.62%，主係 2024 年隨客戶調整庫存結束，汽車類及工業類客戶新型號產品放量，且景氣回溫帶動工業類產品出貨成長，另隨著 AI 熱潮，散熱、半導體及光通訊等新產品需求浮現，預計將為本公司 2025 年營收帶來新的動能，亦使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可行。

本公司為避免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募得資金後，即可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所募資金中 14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購置設備之必要性

A.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了散熱產業的成長，帶動客戶之需求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速發展，散熱產業也迎來了成長的契機，且隨 AI 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需要強大的計算能力來支持，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也隨之增加，而數據中心的運行則依賴於高效的散熱技術來保持穩定和高效。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全球散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193 億美元，散熱市場規模將以 10% 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擴大。另，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市場研究報告，對高效能運算設備和緊湊尺寸電子設備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對能源效率和永續性的興趣，使全球水冷散熱器市場 2024 年至 2030 年將以 14.2%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本公司看準 AI 熱潮帶動散熱產業之成長，近年積極投入散熱相關金屬零組件的開發，其中水冷系統之快速接頭已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送樣，並深獲客戶肯定，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小量試產，加上全球對於散熱需求日益成長，可預期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掌握市場成長性及增加產品市占率，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有其必要性。

B. 因應半導體設備相關客戶之需求

隨著半導體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新興應用帶動設備需求回溫，但受到總體經濟不確定性，致 SEMI 最新預估 2024 年半導體前端製造設備成長 4%，然 2025 年來自景氣復甦強勁、新興應用擴大，搭配多家晶圓廠產能開出，估計半導體前端製造設備進一步成長至 22%，可望創新高，中長期 AI、HPC、5G 新興應用帶動營運展望更樂觀及各國政策建立自主

供應鏈亦為重要動能。本公司持續投入半導體設備相關零組件之研發，目前與國際大廠半導體設備廠合作，產品品質已取得客戶信賴並取得訂單，可預期未來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及客戶需求，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3C 電子及醫療等，就相關產業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A)汽車產業

汽車零件產業具有技術密集和資本密集的特性，產業鏈複雜且龐大，涵蓋了從引擎、變速箱到懸吊系統、制動系統等多種零組件，這些零組件的製造和供應對於整車的性能和安全性至關重要。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方面，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電動化、輕量化及集團化發展。模組化增加零組件共用性，提升產品在生產與裝配工序標準化程度，加速新產品進入市場的時程，並提升汽車產業價值鏈的營運效率，例如 Toyota 及福斯集團皆開發其集團的共用底盤模組。輕量化則在考量成本、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好的前提下，朝向輕量化材料發展，異種材料的應用及接合能力成為技術重點。電動化是電動車發展的關鍵，例如電動馬達與其控制器的零組件對電動車普及化至關重要。集團化則透過共用平台整合零組件製造、管理、市場推廣、售後及庫存等作業環節，發揮規模經濟，進而精簡零組件管理與降低成本。

2023 年度因全球晶片短缺現象顯著緩解、歐洲地區俄烏戰爭影響降溫，加之為了消化 2022 年訂單遞延產生之需求，2023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回升至 8,900 萬輛，年增率為 8.6%。展望未來，考量高利率環境影響車貸環境，及全球通膨使各類物價增長排擠購車預算等因素，將壓抑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及意願，Digitimes 預估 2024 年度全球汽車銷量約 9,090 萬輛，年增率約 2%，在電動車方面，預估全球電動車銷量達 1,719 萬台，年增率為 23.8%。經濟學人智庫(EIU)發佈了 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展望，指出全球汽車市場將以更良性的方式增長，預計全球新車銷量將達到 9,720 萬輛，創下歷史新高。電動汽車將是表現最為突出的市場區隔，銷量有望增長約 16%，達到 1,940 萬輛，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將為汽車 OEM 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B)工業應用-雷射產業

本公司工業應用領域之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之零

組件，雷射的應用廣泛，包含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皆可運用雷射進行金屬切割/焊接、雷射打標、雷射精微加工等材料加工。

隨著科技日益進步，以及對於產品的規格要求提升，雷射工業應用的範圍以及需求也越來越廣，例如印刷電路板產業，因應電子產品規格日益提升，而發展出 HDI(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高密度互連)技術，透過「微盲埋孔」使多層電路板中特定內層板可以互相導通，能使得 PCB 電路板線路分布密度更高。其中即需利用雷射鑽孔才能鑽出孔徑較小的孔洞。市場研調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預計在 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雷射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3%，其中又以亞太地區市場占比最大、成長最快。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C)工業應用-光通訊

本公司之工業產品包括應用於光纖通訊產業所使用之主被動收發元件，光通訊即光纖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傳輸之一環。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而隨著寬頻高速網路的環境越加成熟，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成為可能，甚至成為人們生活的重心，也產生大量的資料流量。由於數位資料量不斷暴增，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已成為主流，在這樣的訴求下越來越多的運算、儲存的需求會向伺服器端集中，因此後端的運算機房、資料中心逐漸受到重視，提供雲端服務的廠商為了應付逐漸擴張的業務也加速興建資料中心。

數據資訊中心基本上需要具備電信(telecom)與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其中維持網路本身穩定度、速度與安全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由於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 2023 年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為 2,192.3 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從 2024 年的 2,427.2 億美元增長到 2032 年的 5,848.6 億美元，預測期內復合年增長率為 11.6%，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 5G 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D) 3C 電子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係用來儲存數位資訊的記憶體裝置，廣泛應用於企業伺服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個人電腦、筆電等需要儲存資訊的電子設備中。合併公司係生產硬式磁碟機用之金屬零件，終端客戶產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

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的出貨量持續受到 SSD 搶奪消費性電子及伺服器存儲裝置市場之市占率，以及疫情後存儲裝置需求降溫影響而下滑，根據 Digital Storage Technology Newsletter 報告顯示，2023 年度全球硬式磁碟機出貨量約 12,230 萬顆，較去年同期之 17,213 萬顆下滑 28.9%，在品牌方面，Seagate 於此期的出貨量占比位居首位，約 5,259 萬顆。出貨量位居第二的是 WD 之 4,525 萬顆，占比 37%，Toshiba 則占剩下的兩成市場，出貨約 2,446 萬顆。

然而就品項來看，「企業級近線儲存」是在筆電、企業級硬碟等所有品項中，衰退幅度最小的品項。「近線儲存」指的則是寫入後就很少存取的資訊，如備份/還原資料、影像檔案等，儲存這類資料所需的硬碟仍需滿足全天開機與高度隨機存取要求，不過對存取頻率與 I/O 輸送量的要求較線上儲存為低。近年來隨著資料備份等非即時存取的參照性資料不斷增加，繼續使用原來為線上儲存設計的高性能硬碟使用顯然並不經濟。因此將不常用的資料複製到效能中等、但較為平價的仲介硬碟櫃，最終再轉至離線的磁帶，構成階層式的儲存架構成為目前的趨勢，也讓在大容量的價格上仍較 SSD 具有很大的優勢的硬式磁碟機，在近線儲存的市場仍具有一席之地。

Gather 預估企業級近線儲存將自 2022 年起以 22%複合成長率增長，並於 2026 年達到所有 HDD 容量之 96%，並且帶動 2022~2026 年 HDD 容量以年複合成長率 16%增加，雖然 HDD 已將終端消費市場讓位給 SSD，但硬式磁碟機在記憶體的市場中仍有其利基，在資訊量爆炸的未來，為了因應龐大的資料儲存，硬式磁碟機另有其發展的空間。此外，AI 訓練所需之大量資料儲存需求，亦為近線儲存市場發展的動力。

(E)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攸關國民健康，為協助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民生必需工業，故在總體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等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的情況下，醫療器材產業與景氣循環的連動性較低，並且在全球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呈現穩定成長。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隨著 COVID-19 疫情「全球公衛緊急事件」的正式結束，重啟疫情前的布局。雖然疫

情衝擊已不在，但疫情影響全球醫材產業結構與供需樣態，包含因疫情影響帶動遠距醫療產業發展，人工智慧提升醫療效率，也讓各國醫療體系思考分散式醫療的可行性，並思考更多智慧醫療照護科技應用的契機。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5,173.4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7.3%，預估 2026 年可成長至 6,175.28 億美元，2023~2026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約 6.08%。2023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市場為主，全球市場占比為 52.4%；其次依序為西歐市場，全球市場占比為 23.7%；再者為亞太市場，全球市場占比為 18.3%；中東歐占比為 3.7%；中東與非洲占比為 1.9%。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

而醫療器材由於與人體健康相關，故產品均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產品、製程均須經過嚴謹的驗證流程，方可生產銷售，雖然研發及認證時程大幅增加，也因為這樣，醫材廠不會隨意更換配合廠商，廠商與客戶間的合作較穩定。這樣的產業特性形成既有供應商對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此外，有鑑於高階醫療器材應用於人體傷口外，或須植入人體內長期放置，因此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也日益嚴謹，生物相容性的評估與測試受到國內外驗證單位及查核單位的重視，不僅使國內醫療器材產品能符合上市法規需求，亦作為高階醫材產品競爭之利基，進而開創另一波產業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精密金屬零件產業雖受整體景氣影響，惟汽車及光通訊類等相關產品仍具相當成長空間，故就整體產業而言，未來將可望持續成長，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長期成長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1,071,895 千元，較去年同期

874,165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車用及工業類客戶庫存調整結束，相關金屬零件穩定放量，且景氣回溫帶動了工業類產品出貨成長，另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新型產品，散熱及半導體類產品預計將為 2025 年營收帶來挹注。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為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工業應用零組件製造商及電子零組件設備大廠等，終端客戶則包含國際知名大廠，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而進貨主要交易條件為 30~60 天，致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天數間產生差異。近年來本公司營運明顯成長，長期而言已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資，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A. 購置設備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 360,000 千元，主係購置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募足款項後陸續支應，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由本公司經營階層、銷售、研發及生產管理等相關部門人員，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及成長性、客戶需求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等因素合理規劃，在時程上亦考量生產單位在製程上生產進度之安排，故購置機器設備預計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 140,000 千元將用作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募足款項後，隨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提供日後業務拓展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購置設備效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金屬零組件，擴增產線以提升產能，預估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如下：

單位：PCS；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及以後年度
年產量	98,356	279,689	332,194
平均單價(元)	1,260.88	1,186.29	1,226.71
營業收入	124,015	331,791	407,506
營業毛利(損)	32,356	86,564	106,318
營業(損)益	13,753	36,796	45,192

(A)預計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於 2024 年底暫以運用既有產能，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金屬零組件，惟客戶需求持續增加，目前產線已不敷使用，故本次購置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之機器設備，於 2025 年第一季陸續安裝，並陸續開始投入生產，本公司依據以往生產良率、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及客戶訂單需求，並參考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量預估，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2025 年度生產量為 98,356 PCS，隨著本公司生產製程順利及設備陸續安裝，預估 2026 及 2027 年度生產量將成長至 279,689 PCS 及 332,194 PCS，且依目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銷售量應可與生產量相當，故產銷量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預計銷售值之合理性

由於本次所購買的機器設備主係用於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之金屬零組件，此類產品具有高度技術門檻及專業生產技術，且本公司產品品質佳，預估在散熱及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之展望下，對於其相關金屬零組件需求漸增，本公司依據市場需求成長預估銷售量及目前銷售價格，得出銷售值，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預計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因本公司之產品技術門檻較高，毛利率相對較高且穩定，並參酌本公司目前工業類歷史銷售毛利率數據，推估 2025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另考量本公司過往營業費用之數據估計，以本次設備產量估算出 2025~202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753 千元、36,796 千元及 45,192 千元，其預估基礎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依據本公司前述假設對未來產銷量及營業淨利，及考量本次擬購置設備購買成本及耐用年限，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量時間價值時，預估回收年限自 2025 年第二季投產起算約為 4.7 年，其估計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自 2025 年第一季起將可陸續安裝及驗收，所生產散熱及半導體相關金屬零組件之產銷量及營業淨利之估算係參考生產線設置時點、量產效益、產業特性及預期市場狀況而得，故預估在散熱、半導體市場及客戶需求持續拓展，配合機器設備安裝完成及量產效益發揮下，其產銷量、銷售量、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之估算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效益之合理性

(A)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設算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94	23.16
	流動比率	774.10	990.2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35.73	851.86

資料來源：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有關籌資後設算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加計本次籌資金額估算之。

本公司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 2025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各季之營運資金缺口，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觀之，若以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推算，募資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10.94%，惟隨資金募集完成，負債比率上升至 23.16%，然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將分別由 774.10%及 635.73%提高至 990.22%及 851.86%，由上開數據顯示，本公司募資後之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且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具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募足款項後，陸續將其中 140,000 千元依計畫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補足未來營運資金缺口，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成本，經參酌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談之利率水準約 4.15%，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140,000 千元，預計每年度將產生 5,810 千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造成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力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為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 500,000 千元，主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越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欲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知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駛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還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募資計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知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上有分歧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需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

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尚屬有限。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500,000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按其轉換價格212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2,358千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7.07%，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與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即預計未來一年度個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帳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實際數)	2 月份 (實際數)	3 月份 (實際數)	4 月份 (實際數)	5 月份 (實際數)	6 月份 (實際數)	7 月份 (實際數)	8 月份 (實際數)	9 月份 (實際數)	10 月份 (實際數)	11 月份 (預計數)	12 月份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52,385	1,208,103	1,228,217	1,234,254	1,277,178	1,227,092	1,243,132	1,277,665	1,217,938	1,034,506	1,005,603	969,223	1,152,38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1,816	111,377	97,422	154,155	126,604	168,349	141,181	107,134	148,183	150,435	126,919	104,029	1,547,604
利息收入	710	3,102	4,870	1,108	3,873	13,985	3,965	3,684	3,132	3,536	3,733	6,084	51,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43	-	-	-	-	537	-	-	-	-	598
處分金融資產	-	-	711	-	-	1,727	-	-	(6,477)	-	-	-	(4,03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2,544	114,479	103,046	155,263	130,477	184,061	145,146	111,355	144,838	153,971	130,652	110,113	1,595,94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3,853	42,545	59,705	57,553	54,831	125,252	63,734	71,295	85,810	72,495	88,017	87,164	852,254
薪資付現	10,551	38,626	24,017	21,870	27,951	28,162	26,215	30,362	31,261	31,997	29,485	67,369	367,8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5	8,751	5,928	34,383	18,799	40,092	46,429	51,287	66,527	65,952	38,330	47,317	435,160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15,000	-	-	-	-	-	-	15,000
利息支出	4	3	4	3	3	3	3	3	2	2	2	2	34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2,364	2,364
其他	11,298	13,914	13,813	13,258	13,182	13,397	14,685	14,272	18,437	16,683	11,198	14,375	168,5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245)	(9,474)	(6,458)	(14,728)	65,797	(53,885)	(40,453)	3,863	(13,267)	(4,255)	-	-	(93,10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6,826	94,365	97,009	112,339	180,563	168,021	110,613	171,082	188,770	182,874	167,032	218,591	1,748,0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6,826	714,365	717,009	732,339	800,563	788,021	730,613	791,082	808,770	802,874	787,032	838,591	2,368,0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紬)(6)=(1)+(2)-(5)	588,103	608,217	614,254	657,178	607,092	623,132	657,665	597,938	554,006	385,603	349,223	240,745	380,245
融資行為現金流入(出)(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139,500)	-	-	-	(139,500)
融資淨額(7)	-	-	-	-	-	-	-	-	(139,500)	-	-	-	(139,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08,103	1,228,217	1,234,254	1,277,178	1,227,092	1,243,132	1,277,665	1,217,938	1,034,506	1,005,603	969,223	860,745	860,745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預計數)	2 月份 (預計數)	3 月份 (預計數)	4 月份 (預計數)	5 月份 (預計數)	6 月份 (預計數)	7 月份 (預計數)	8 月份 (預計數)	9 月份 (預計數)	10 月份 (預計數)	11 月份 (預計數)	12 月份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0,745	831,115	780,948	1,105,437	1,098,752	1,146,387	1,082,413	1,122,753	1,135,590	859,173	853,979	866,724	860,74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7,504	121,092	124,328	144,689	200,969	200,739	200,727	180,802	159,185	158,771	166,766	166,205	1,951,777
利息收入	427	842	2,322	427	2,569	6,082	1,584	842	1,165	427	3,726	6,082	26,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7,931	121,934	126,650	145,116	203,538	206,821	202,311	181,644	160,350	159,198	170,492	172,287	1,978,2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18,182	106,654	89,086	88,648	93,342	100,724	96,230	103,566	96,230	96,230	96,230	105,400	1,190,522
薪資付現	11,691	34,590	34,590	34,590	34,590	34,590	35,950	35,950	35,950	35,950	35,950	108,428	472,8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0	14,000	161,750	12,500	12,000	104,250	12,000	12,000	80,750	12,000	12,000	68,750	516,000
取得金融資產	-	-	-	-	-	15,000	-	-	-	-	-	-	15,000
利息支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董監及員工酬勞	-	-	-	-	-	-	-	-	-	-	-	5,702	5,702
其他	13,686	16,855	16,733	16,061	15,969	16,229	17,789	17,289	22,335	20,210	13,565	17,414	204,1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7,561	172,101	302,161	151,801	155,903	270,795	161,971	168,807	235,267	164,392	157,747	305,696	2,404,2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7,561	792,101	922,161	771,801	775,903	890,795	781,971	788,807	855,267	784,392	777,747	925,696	3,024,2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絀)(6)=(1)+(2)-(5)	211,115	160,948	(14,563)	478,752	526,387	462,413	502,753	515,590	440,673	233,979	246,724	113,315	(185,185)
融資行為現金流入(出)(7)													
發行公司債	-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201,500)	-	-	-	(201,500)
融資淨額(7)	-	-	500,000	-	-	-	-	-	(201,500)	-	-	-	298,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31,115	780,948	1,105,437	1,098,752	1,146,387	1,082,413	1,122,753	1,135,590	859,173	853,979	866,724	733,315	733,315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中 140,000 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2024、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營業特性

本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電子業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球知名一階(Tier 1)汽車零組件製造大廠、國外大型光通訊製造商及電子零組件設備大廠。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其次為工業應用類位居第二。

汽車產業部分，考量高利率環境影響車貸環境，及全球通膨使各類物價增長排擠購車預算等因素，將壓抑消費者的購車需求及意願，Digitimes預估2024年度全球汽車銷量約9,090萬輛，年增率僅約2%，然隨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帶動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也將為汽車OEM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汽車類較去年同期成長25.40%，顯示市場需求已陸續回溫。

工業應用部分，本集團之工業類產品主要為各式工業應用雷射設備及光通訊之零組件，其中雷射設備，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工業、國防產業等，根據GII預估2024年全球工業雷射器市場規模將達60.6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成長率為5.10%，2029年將達77.6億美元，主要係隨自動化、資料分析和物聯網等工業4.0技術的日益普及，從而降低了營運成本，提高整體產量，長遠來看，雷射工業應用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光通訊部分，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預估，全球數據中心市場規模從2024年的2,427.2億美元成長到2032年的5,848.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1.6%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多雲端的引進、中小企業需求提升及支援5G的網路升級等，致使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綜上，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可持續擴大，支應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為購料成本、製造費用、薪資及營業費用等營運支出，所編制之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2024年1~10月份實際收現及付現數，2024年11~12月及2025年度之現金流量表係本公司參酌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推估營運狀況，應已適當反應公司與產業變動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2024年度與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2024年1~10月發生之實際數，並考量過往營運績效、產業展望趨勢與未來產

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三季底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4	94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21	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以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條件，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條件區間為月結 90~120 天。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均為 94 天，係符合上述授信期間。故本公司係依據主要銷售客戶條件、過去實際收款情形、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等條件，編製 2024 年及 202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 30 天，其最近一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底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21 天及 23 天，係符合上述付款期間。由於本公司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本公司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綜上所述，本公司係參酌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最近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等條件，做為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天期之估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分別為 435,160 千元及 516,000 千元，2024 年 1~10 月份為實際數，11~12 月及 2025 年度為預估數，主係為擴充產能及汰舊換新等支出，其資本支出計畫擬訂係依實際支付金額暨未來採購計畫、產業狀況、客戶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應屬合理。

D.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編製 202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月份為實際數，11~12 月為預估數，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為預估數，係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因本公司並未編製2024年度及2025年度財務預測，經核2024年期初現金餘額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同、2024年1月底至10月底之現金餘額亦與本公司自結財務報表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E.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860,745
非融資性收入(2)	1,978,272
非融資性支出(3)	2,404,2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20,000
現金股利(5)(註)	201,5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3,225,702
資金(短絀)餘額(7)=(1)+(2)-(6)	(386,685)

註：實際發放金額待董事會決議。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2025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為860,745千元，若加計2025年1月~2025年12月之非融資性收入1,978,272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404,202千元及202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合計201,500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620,000千元，所需資金合計3,225,702千元，若未有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將於2025年3月產生資金缺口，至2025年底資金缺口將達386,685千元。若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以保留資金運用彈性，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F. 現金收之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202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投入資本支出516,000千元，其中296,000千元，係為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之部分資金，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之說明。另其餘220,000千元主係為汰舊換新之例行性的資本支出，其效益係為維持正常產能順利運行，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 動 資 產		954,229	1,106,262	1,283,339	1,459,295	1,750,720	1,790,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459	1,227,376	1,033,160	1,065,104	1,050,380	1,267,249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1,346	796
無 形 資 產		9,858	7,282	4,887	4,094	3,308	3,661
其 他 資 產 (註 1)		4,531	2,504	8,179	16,028	12,658	81,093
資 產 總 額		2,290,077	2,343,424	2,329,565	2,544,521	2,818,412	3,143,6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14,545	128,518	140,438	129,336	101,478	231,345
	分 配 後	614,545	211,018	313,688	280,586	240,978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91,290	91,143	85,567	92,318	101,579	112,559
負 總 額	分 配 前	705,835	219,661	226,005	221,654	203,057	343,904
	分 配 後	705,835	302,161	399,255	372,904	342,557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84,242	2,123,763	2,103,560	2,322,867	2,615,355	2,797,736
股 本		406,820	275,000	275,000	275,000	310,000	310,000
資 本 公 積		314,974	1,690,575	1,690,575	1,690,575	1,993,155	1,946,655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731,639	111,968	330,047	454,775	393,287	505,844
	分 配 後	731,639	29,468	156,797	303,525	300,287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30,809	46,220	(192,062)	(97,483)	(81,087)	35,23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99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84,242	2,123,763	2,103,560	2,322,867	2,615,355	2,799,731
	分 配 後	1,584,242	2,041,263	1,930,310	2,171,617	2,475,855	不適用

資料來源：2019~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註 2：各年度均未曾辦理重估價。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 業 收 入	1,512,341	1,260,916	1,524,348	1,307,358	1,216,208	1,071,895
營 業 毛 利	287,471	269,083	451,575	330,457	232,367	258,416
營 業 損 益	144,312	150,593	294,515	186,812	58,467	99,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28	(11,893)	7,099	106,836	37,936	106,333
稅 前 淨 利	177,740	138,700	301,614	293,648	96,403	205,5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4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6,813	(81,983)	(239,293)	99,548	11,538	11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053	54,879	62,297	392,557	106,158	322,0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7,240	136,862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5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4,053	54,879	62,297	392,557	106,158	321,88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192
每 股 盈 餘 (元)	6.45	4.98	10.97	10.65	3.26	6.63

資料來源：2019~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2023 年度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改由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2	9.37	9.70	8.71	7.20	1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79	180.46	211.89	226.76	258.66	22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27	860.78	913.81	1,128.30	1,725.22	774.10
	速動比率(%)		107.65	684.41	743.29	893.31	1,484.54	635.73
	利息保障倍數		247.52	17,338.50	60,323.80	註 2	4,192.43	7,341.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3.07	4.24	4.34	3.88	3.88
	平均收現日數		97	119	86	84	94	94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19	4.72	3.69	3.70	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7	13.58	14.93	13.86	17.04	15.61
	平均銷貨日數		74	87	77	99	99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0.99	1.35	1.25	1.15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54	0.65	0.54	0.45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5.91	12.91	12.02	3.53	9.19
	權益報酬率(%)		12.12	7.38	14.27	13.24	3.83	10.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63	50.44	109.68	106.78	31.10	88.41
	純益率(%)		11.72	10.85	19.78	22.41	7.78	19.18
	每股盈餘(元)		6.45	4.98	10.97	10.65	3.26	6.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89	252.33	388.46	296.69	246.32	17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77.37	84.28	109.58	12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4	8.35	12.37	5.03	2.15	5.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94	1.48	1.78	3.90	2.3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202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2023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使現金水位上升所致。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2022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2. 經營能力：2023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2023 年度係以去化庫存為主，降低進貨致應付帳款水位下降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2022 年度下降，主係因製造業各下游產業庫存調整壓力擴增，工業類零件等終端需求疲弱，致稅後損益較 2022 年度下降。
4. 現金流量：202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2023 年度獲利能力不如 2022 年，致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5. 營運槓桿度：2023 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製造業各下游產業庫存調整壓力擴增，工業類零件等終端需求疲弱，使營業利益衰退所致。

資料來源：2019~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2017 年度以前六方科技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計算。

註 2：2022 年度未產生利息費用，無法計算。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合計數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362	29.49	968,155	34.35	217,793	29.03	主係本公司 2023 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49,956 千元、現金增資 337,239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151,250 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固資 140,564 千元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30	3.62	184,230	6.54	92,100	99.97	主係本公司 2023 年考量資金配置，增加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3,445	11.53	330,130	11.71	36,685	12.50	主係 2023 年 10~12 月營收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41,184 千元所致。
存貨淨額	294,320	11.57	237,449	8.42	(56,871)	(19.32)	主係 2023 年末銷貨金額較 2022 年同期增加致相關製成品出售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5,000	10.81	310,000	11.00	35,000	12.73	主係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690,575	66.44	1,993,155	70.72	302,580	17.9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5	1.62	71,053	2.52	29,798	72.23	主係依規定提列 2022 年之稅後淨利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97,483	3.46	97,483	100.00	主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13,520	16.25	224,751	7.97	(188,769)	(45.65)	主係 2023 年發放現金股利 151,250 千元所致。
營業毛利	330,457	25.28	232,367	19.11	(98,090)	(29.68)	主係 2023 年受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終端銷售者採購力道放緩，造成本公司高毛利產品之下游工業類客戶需求趨緩，導致高毛利產品占比減少，促使本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下滑至 19.11%導致營業毛利減少。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淨利	186,812	14.29	58,467	4.81	(128,345)	(68.70)	主係 2023 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36	8.17	37,936	3.12	(68,900)	(64.49)	主係 2023 年美國聯準會升息週期進入尾聲，美金匯率波動轉趨穩定，致使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較 2022 年減少 92,241 千元，以及本公司提高定存水位致使利息收入較 2022 年增加 22,967 千元所致。
稅前淨利	293,648	22.46	96,403	7.93	(197,245)	(67.17)	主係毛利率下降導致營業淨利較 2022 年減少 128,345 千元，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受匯率波動影響較 2022 年減少 68,900 千元所致。
本期淨利	293,009	22.41	94,620	7.78	(198,389)	(67.71)	主係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79	7.23	16,396	1.35	(78,183)	(82.66)	主係相較 2022 年美金大幅升值情況，2023 年美國聯準會升息週期進入尾聲，美金匯率波動轉趨穩定，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趨緩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557	30.03	106,158	8.73	(286,399)	(72.96)	主係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 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59,295	1,750,720	291,425	1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104	1,050,380	(14,724)	(1.38)
使用權資產	-	1,346	1,346	100.00
無形資產	4,094	3,308	(786)	(19.20)
其他資產(註)	16,028	12,658	(3,370)	(21.03)
資產總額	2,544,521	2,818,412	273,891	10.76
流動負債	129,336	101,478	(27,858)	(21.54)
非流動負債	92,318	101,579	9,261	10.03
負債總額	221,654	203,057	(18,597)	(8.39)
股本	275,000	310,000	35,000	12.73
資本公積	1,690,575	1,993,155	302,580	17.90
保留盈餘	454,775	393,287	(61,488)	(13.52)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97,483)	(81,087)	16,396	(16.82)
權益總額	2,322,867	2,615,355	292,488	12.59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 使用權資產：公司於2023年始取得使用權資產。				
2.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差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07,358	1,216,208	(91,150)	(6.97)
營業成本	976,901	983,841	6,940	0.71
營業毛利	330,457	232,367	(98,090)	(29.68)
營業費用	143,645	173,900	30,255	21.06
營業淨利	186,812	58,467	(128,345)	(6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36	37,936	(68,900)	(64.49)
稅前淨利	293,648	96,403	(197,245)	(67.17)
所得稅費用	639	1,783	1,144	179.03
本期淨利	293,009	94,620	(198,389)	(67.71)
其他綜合損益	99,548	11,538	(88,010)	(8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557	106,158	(286,399)	(72.96)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 營業毛利：主係因工業類產品因經濟成長趨緩、終端需求疲弱，以致於營業收入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減少而下降所致。				
2. 營業費用：主係新產品專案開發，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兌損益影響所致。				
5. 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估計差異增加所致。				
7. 本期淨利：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9. 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730	249,956	(133,774)	(3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812)	(230,369)	(30,557)	1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250)	185,765	359,015	(207.22)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23 年經濟趨緩需求疲軟，工業類客戶減少下單，以至於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202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2,385	301,461	(593,101)	860,74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B.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擴增產能而購置設備建置新廠及股利發放等因素。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係受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主係因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增加，並使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所進行之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對於公司之長期財務、業務發展及營業規模成長應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另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程序及辦法，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此外，本公司管理各轉投資子公司時，除要求其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亦需考量註冊地及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進行適宜內部控制管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202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47,369	客戶訂單穩定，營運狀況良好。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55,201)	本期營運未達規模及投入新產品開發所致。	積極接單，以達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2,541	僅做為集團間轉單交易功能。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1.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	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下稱「開曼公司法」)就增加授權資本訂有明文。依開曼公司法第 13(1)(a)及(2)條之規定，由股份組成之有限公司(包括豁免公司)授權資本之增加，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2.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於盈餘轉增資並無明文規定(即公司以盈餘轉增資發行股票並配發給公司股東)，公司得於章程訂定允許盈餘轉增資之規定。開曼公司法雖有處理股份溢價帳戶 (share premium account) 以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等規定，但公司仍得於其章程中訂定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14.1(e)、14.2(d)、35 條。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7 條。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公司法第 157、158 條	1. 開曼公司法對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的程序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章程得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之程序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特別股或有特別權利股份之發行之相關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對股利、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劣後權或其他權利義務之股份，且該等特別權利或義務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7.1 及 7.2 條。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 惟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此限。			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依開曼公司法，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但股票之實體發行並不具強制性。發行實體股票之程序應載明於公司章程。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6.2 條。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1.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之規定，公司得依據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且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可授權公司董事於符合前述章程或決議之前提下，決定買回之方式。 2.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向股東揭露，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並無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股份予員工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中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1、10.3、10.4、10.5、10.6 條。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0.6 條。
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至 10 項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7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	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8.2、8.3、8.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	開曼公司法對此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且/或公司董事(會)得通過決議制定股息政策。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34條。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137條、第156條之1第6項	開曼公司法有明文(第231(A)條)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生效。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3.2條，另依章程大綱第5條之規定，公司並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類似之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1 條。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1. (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 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 6.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6.9 條及 17.5 條。 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			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 公司法第 178 條 2. 公司法第 179 條	1. 開曼法律並未禁止股東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表決，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第 61 條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2、19.1、1.1(「從屬公司」之定義)及 24.1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3. 公司法第 180 條	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依開曼公司法第 60(4)條之規定，當股東以計票方式(voting by poll)作為表決方法時，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應依公司所規定之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計算。公司章程中應訂定股份表決權之規定。 3. (a) 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規定：(1)由公司持有之股份(即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中行使表決權，且無論是基於公司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皆不得在任何時間內算入已發行股份，及(2)公司不論任何目的不得視為股東會成員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除開曼公司法第 37A 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從屬公司不得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或不得於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就其持股行使表決權，但得於公司章程就此等事項加以規定。 (b)(就左列 3(2)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c)(就左列 3(3)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19.6 至 19.8 條、第 20.7 條。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	公司法第 177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章程得就代理人之委託及代為行使表決權等事項加以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規定。	19.4、20.5、20.8、20.7、20.14 及 16.4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之使用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0、21、37.5 條。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181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行使之方式有所規定。公司章程中得訂定股東分別行使其表決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或關於其適用範圍之條件。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9.5 條。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前應提供予股東之資料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7.3、17.4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 公司法第 228 條 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	1. 依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之規定，董事應妥善保存帳冊。依開曼公司法第 59 項之規定，公司必須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帳冊：(1)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之發生相關之事項；(2)公司所有之銷貨與購貨憑證；及(3)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公司應妥善保存帳冊，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等事項有所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2 條。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機制有所規定，公司章程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定。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公司章程並未允許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	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或監察人之報告書(若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7.6、17.7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公司法第 229 條 3. 公司法第 210 條 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將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債存根簿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開曼公司法亦未賦予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權。但公司章程得加以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	公司法第 189 條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	1.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概念，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此種權利。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2.1、22.2、22.3、22.4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b)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c)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及 (d)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1(「特別決議」)、14.2(h)(i)(j)、14.1(b)、12.1、14.2(d)、14.3、14.2(f)(g) 條。惟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90條和第116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233條)。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另依公司章程第18.1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決議為之」，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4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1(「普通決議」之定義)、18.1 及 18.8 條。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2.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 2. 公司法第 198 條 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 4. 公司法第 217 條第 1 項 5. 公司法第 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5.1、27.2 及 28.2(k)條。
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1. 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 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章程應載明： (1)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設置委員會及賦予其權力之權限，得以公司章程規定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公司章程或相關董事會得決定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範圍。 3. 開曼公司法對董事之選任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5、27.3、29.1、29.2、32.6、32.7、32.8 及 3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0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於何種情形下不得擔任董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得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2.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範公司應選任監察人。因此，有關監察人選任或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得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l)條、第 28.2 條第 3 項規定。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董事就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0.5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	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等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數。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0.3、32.10 及 32.11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1. 開曼公司法並無關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一位或數位董事之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對於決議如何改選全體董事之門檻，並無相關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1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	公司法第 200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m)條，惟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m)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25.6 條，惟第 25.6 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差異原因： 公司法第 21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7.4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32.8 條、32.9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肆、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 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根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網站(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該多邊備忘錄代表簽署者之間基於證券管制實施目的，其如何協商、合作及交換資訊之普遍共識。該備忘錄明訂何種資訊可被交換，以及如何被交換；強制資訊公開之法律能力；可強制公開之資訊類型；分享資訊之法律能力；及資訊之開放使用。該備忘錄亦明訂交換資訊之保密義務，並確保不會有國內銀行保密條款、限制性法律或規定阻礙證券管理機構與其他法領域之證券管理機構分享資訊。 ☐ 否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 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 ☒ 否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 1. 泰國：我國與泰國曾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與泰國簽署「台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雙方將可在這項協議基礎上，共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與說明
			打擊跨境犯罪、共同處理跨國經濟、洗錢、網路及毒品等犯罪，並防制人口販運、非法移民案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不適用。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三。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四。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開曼群島法律，除部分外來工作者個人所得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4/06~2024/11)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569	327	91.6	247.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計 9 人，並推舉盧經緯董事擔任董事長，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2023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第一屆開會 3 次【A】，改選後第二屆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盧經緯	2	1	66.67	—
董事	韓廣湘	3	—	100.00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3	—	100.00	—
董事	何瑞正	3	—	100.00	—
董事	葛仲林	3	—	100.00	—
董事	盧彥如	3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3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3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3	—	100.00	—
第二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2】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2/A2】	備註
董事長	盧經緯	11	—	100.00	—
董事	韓廣湘	6	5	54.55	—
董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曉淇	11	—	100.00	—
董事	何瑞正	11	—	100.00	—
董事	葛仲林	10	1	90.91	—
董事	盧彥如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羿君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9	2	81.8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一次 2023.7.7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盧經緯 葛仲林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四次 2023.12.26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經理人2023年度年終獎金案	盧經緯 葛仲林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五次 2024.3.1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盧經緯 葛仲林 陳羿君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建立內部重大訊息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制度，以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本公司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將定期安排公司治理法令之進修課程，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三)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分派等。經理人、董事報酬與其他相關勞務執行費薪酬委員會皆依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審核並送董事會核准，故評估已達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之功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的效能，本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作業，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1)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分(滿分為5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分(滿分為5分)，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自評指標，非常同意其運作效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3)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6項指標，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分(滿分為5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並推舉陳羿君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主要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實施的評估、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2023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第一屆開會 3 次【A1】，改選後第二屆開會 10 次【A2】)，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1】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1/A1】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羿君	3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國選	3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3	—	100.00	—
第二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2】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2/A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羿君	10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國選	10	—	100.00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9	1	9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2023.3.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出具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3.4.28	第一案：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四案：本公司「員工兼職管理辦法」訂定案				
	第五案：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023 年度 第一屆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2023.5.12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選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2023.7.7	第三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事會決議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2023.8.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修訂案	
	第三案：變相資金融通情事討論案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2023.11.10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擬訂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四案：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Thaixon Tech Co., Ltd. 案	
2023 年度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2023.12.26	第一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協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預算案。	
	第三案：擬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第四案：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辦法。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2024.3.14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第四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五案：本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六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	
	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八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2024.4.2	第一案：本公司擬向銀行授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GT 案。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4.5.14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案。	
	第三案：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GT 及 TT 案。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2024.8.28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案：本公司之子公司 GT 及 TT 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2024.10.16		事會決議
2024 年度 第二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2024.11.12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照案 通過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投資成立新加坡子公司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中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六案：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情形皆屬良好。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聯繫，主要透過以下四方式進行：

- 1.各稽核項目完成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 2.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重要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 3.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 4.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審閱財務報告。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4.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考核評估。
- 5.審議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背書保證等相關交易。
- 6.定期與本公司會計師座談，討論財務報表的核閱或查核，及內控查核重點事項。
- 7.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稽核計劃執行結果。

(二) 2023年度至2024年度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2020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亦已訂定並通過其他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業務皆按照該等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實務上係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亦在企業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股東得隨時反映意見，本公司將循內部程序呈報處理並回覆股東。本公司另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股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區隔，且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切實執行，內部稽核亦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運作情形、公司業務型態及未來發展需求，其成員皆擁有豐富學經歷相關產業或財務知識等專業知識，對於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有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正向助益。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範再行設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本公司已依據上述辦法確實執行，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制定並通過「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將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填列績效考核表，本公司將依辦法執行。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有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及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三)本公司依循法令之要求執行相關申報作業。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分述如下：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註冊地及營運地國之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並參照中華民國之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2023年07月31日掛牌上市，不列為202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對象，但為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業已依據2023年評鑑指標致力提升公司治理，並將依法於2024年揭露評鑑結果。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盧經緯	2023/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個人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介紹及影響解析 2.碳管理及供應商常需揭露之溫室氣體資訊	3Hr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3Hr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獨立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董事長	盧經緯	2024/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傳承之法律設計與案例研討	3Hr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獨立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2024/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盧經緯	2024/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境外公司面臨個人 CFC 挑戰，還是租稅天堂？或是稅負地獄！	3Hr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曉淇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葛仲林				
董事	盧彥如				
獨立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	王國選				
獨立董事	吳志容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 是 ☐ 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 是 ☐ 否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否	☒ 是 ☐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 是 ☐ 否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否	☒ 是 ☐ 否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 ☒ 否	☒ 是 ☐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 是 ☒ 否	☒ 是 ☐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並推舉陳羿君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屆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目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羿君	請參閱第 29 頁	請參閱第 29 頁	—
獨立董事	吳志容			—
獨立董事	王國選			—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4 次(2023 年 6 月 20 日改選前第一屆開會 1 次【A1】，改選後第二屆開會 3 次【A2】)，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1/A1】	備註
召集人	陳昇君	1	—	100.00	—
委員	王國選	1	—	100.00	—
委員	吳志容	1	—	100.00	—
第二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2】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2/A1】	備註
召集人	陳昇君	3	—	100.00	—
委員	王國選	3	—	100.00	—
委員	吳志容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各部門則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宣導公司應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員工皆有簽訂保密承諾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確保以透明、公平及不收賄之方式進行商業交易活動；對於政治獻金，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令規定辦理。在社會議題方面，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以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在環境議題方面，各子公司皆已建置ISO 14001管理系統，平時亦進行環境檢查及風險評估，及密切注意及遵守各國立法制定的產品檢驗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環安人員，未來將配合產業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建立相關管理制度。為因應全球氣候治理發展趨勢與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並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朝向系統化管理能源過程，循序漸進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減緩生產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並追求永續經營。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進行下列永續經營措施包含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加強宣導無紙化的應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過期紙類委請社會團體回收處理再利用；每日午休及下班時間，均有員工巡視關閉未用的電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另針對事業廢棄物之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依 ISO14001 作業程序進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時時評估氣候變遷將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產生之影響，目前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汰換辦公室及工廠內照明光源為較節能之 LED 照明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日後本公司仍會積極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以盡到身為世界公民之社會責任。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倡導能源節約，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電子化表單、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註冊地及營運地國家現行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平等錄取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告知員工關於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及績效評核辦法等有可能影響自身權益之內部章則，使員工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其享有之基本權利。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各項薪酬、休假、退休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且定期依據海外生產據點的人力市場及同業薪酬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作為各項薪酬制度訂定之參考。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發放。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福利措施，人力資源部並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並普及全體員工。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之工作空間及廠區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並自主實施安全檢查，可確保工作環境之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安全，亦制定勞工安全相關內部規範依其辦理，並且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定期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亦鼓勵及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以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增加員工職涯發展空間及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標示均依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規範。本公司網站提供客戶聯絡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提供客戶建議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對供應商訂定相關內部規範，且在初次交易前均有進行縝密評估，並於每年對主要供應商辦理評鑑及定期評價，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如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供應商，本公司若無非必要，將不與往來。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及公司實施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以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並確定所有工作都是自願性。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例如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捐贈、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成員包括董事長，理級主管以及功能性幹部。委員會下設有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等三個小組。 2.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環境保護小組之主要職責及工作重點 (1)工作職責：整合環境、廢棄物、水資源管理。 (2)具體作法：推動節能、減碳、減廢。 3.相關作業實施將定期提報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利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CFD)鑑別氣候風險及機會，極端氣候可能帶來強降雨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與容量負擔，導致廠區淹水風險；熱浪影響員工作業環境和身體健康；以及長期轉型行動，預見對業務、財務衝擊及對策如下： 1.短期風險/機會：極端氣候事件導致淹水、乾旱、高溫等/新建廠房排水與通風設施完善。 2.中期風險/ 機會：碳稅徵收議題/水災、乾旱、限電風險/能源管理及使用綠電。 3.長期風險/ 機會：關鍵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低碳產品需求/碳中和與自動化製程。 4.因應策略：規劃短中長期「實體風險」因應策略，持續製程自動化降低人工投入，定期檢視設施投入運作效能，評估及調整，降低或移轉以降低自然災害對營運的影響；檢討公司製程設備，將能源使用效率提高，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另外廢水再利用及循環原物料開發亦是公司發展新市場的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啟動「氣候變遷與機會評估的程序」，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所發布世界能源展望(WEO 2022)的三種情境，實體風險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所發表的第六次(Assessment Report, AR6)方法進行

項目	執行情形
	分析，並預計於 2024 年完成評估作業。依據所評估的結果提出因應策略及調整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成立風險管理小組，並在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引下，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共同鑑別公司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包含市場、營運、環境及作業災害等方面，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度。ESG 推動小組則定義氣候風險項目的風險等級，研擬因應策略，透過定期滾動式監測和檢討風險變化情形，並由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但將會審慎評估使用此種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或管制而徵收的碳費，進而造成碳排放成本的上升，本公司將逐步規劃汰換低效能的設施，引進高能低耗先進主要及輔助設備，及進行廠區各項節電及減碳措施。積極布局在新能源車市場的產品線，針對電動車、油電混合車、氫能源車等關鍵零組件產品不斷地進行技術升級，保持公司在產業的競爭能力。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目前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合併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11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故暫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出納人員任用及職務輪調要點」及「員工代墊管理辦法」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執內部稽核計畫，以有效進行防範。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另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相關會議及訓練課程，向經理人及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且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透明度。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詳公司網址：www.sixxontech.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重大資訊之揭露所需相關文件需符合公司內部簽核流程。
-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由本公司發言人發布處理，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經理人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策略長 總經理 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盧經緯	2023/11/10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1.個人及營利事業受 控外國企業制度介 紹及影響解析	3Hr
				2.碳管理及供應商常 需揭露之溫室氣體 資訊	3Hr
	葛仲林	2024/5/14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企業傳承之法律設計 與案例研討	3Hr
	王威能	2024/11/12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境外公司面臨個人 CFC 挑戰，還是租稅 天堂？或是稅負地 獄！	3Hr
財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王威能	2024/4/10	台灣董事 學會	1.掌舵企業智慧之航 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Hr
		2024/5/10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1.東南亞常見投資架 構之稅務問題解析	3Hr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三。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中譯文僅供參考之。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並提請 202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承認。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1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元，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4年1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7年1月1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

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204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212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4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6年12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6年12月6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

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採競價拍賣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發放情形(新臺幣元/股)			
		現金股利(註 1)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1	10.97	6.3	-	-	6.3
2022	10.65	5.5	-	-	5.5
2023	3.26	3.0	1.5	-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實際發放金額。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2,797,736 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千股)	31,000 千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90.2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三季
流 動 資 產	1,283,339	1,459,295	1,750,720	1,790,8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33,160	1,065,104	1,050,380	1,267,249
使 用 權 資 產	-	-	1,346	796
無 形 資 產	4,887	4,094	3,308	3,661
其 他 資 產	8,179	16,028	12,658	81,093
資 產 總 額	2,329,565	2,544,521	2,818,412	3,143,635
流 動 負 債	140,438	129,336	101,478	231,345
非 流 動 負 債	85,567	92,318	101,579	112,559
負 債 總 額	226,005	221,654	203,057	343,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3,560	2,322,867	2,615,355	2,797,736
股 本	275,000	275,000	310,000	310,000
資 本 公 積	1,690,575	1,690,575	1,993,155	1,946,655
保 留 盈 餘	330,047	454,775	393,287	505,844
其 他 權 益	(192,062)	(97,483)	(81,087)	35,23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995
權 益 總 額	2,103,560	2,322,867	2,615,355	2,799,73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三季
營 業 收 入	1,524,348	1,307,358	1,216,208	1,071,895
營 業 毛 利	451,575	330,457	232,367	258,416
營 業 損 益	294,515	186,812	58,467	99,20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099	106,836	37,936	106,333
稅 前 淨 利	301,614	293,648	96,403	205,5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41
停 業 單 位 利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93)	99,548	11,538	116,53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297	392,557	106,158	322,0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1,590	293,009	94,620	205,55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297	392,557	106,158	321,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92
每 股 盈 餘 (元)	10.97	10.65	3.26	6.6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總發行面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1.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議價率 103.9%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 103.9%。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在全球總經概況部分，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24年與2025年全球實際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為3.2%，與2023年相同。與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1月公布的上一個預測相比，2024年的IMF經濟成長預測上修了0.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美國經濟成長前景大幅上調。IMF預測，全球2025年通膨率將從2024年的5.8%降至4.3%。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表示，IMF將美國2024年經濟成長預期上調了0.2個百分點至2.8%，主要是因薪資和資產價格上升推動了更強勁的消費需求，該機構同時將美國2025年經濟成長預期上調0.3個百分點至2.2%。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電子業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2023年全球經濟陷入通膨及消費力下滑，高通膨下客戶對汽車後市之預測轉趨保守，然根據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2024年9月預測，全球汽車OEM市場自2024年度起，預計未來將以每年4.5%的速度成長，預估203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696億美元。另，Digitimes預估2024年度全球汽車銷量約9,090萬輛，年增率約2%，在電動車方面，預估全球電動車銷量達1,719萬台，年增率為23.8%。經濟學人智庫(EIU)發佈了2025年全球汽車市場展望，指出全球汽車市場將以更良性的方式增長，預計全球新車銷量將達到9,720萬輛，創下歷史新高。電動汽車將是表現最為突出的市場區隔，銷量有望增長約16%，達到1,940萬輛，電動車與節能減碳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也帶動了汽車零組件的發展方向，將為汽車OEM零組件廠挹注新的成長動能，故汽車產業的長期需求前景仍健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之合併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90.30%、91.29%、92.80%及89.06%，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9.70%、8.71%、7.20%及10.94%其2021~2023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化不大，2024年第三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產能擴充興建工廠，產生相關應付工程款，以及2024年下游需求回溫，故備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致使總負債較2023年底增加69.36%所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11.89%、226.76%、258.66%及229.81%，2021~2023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加以2023年辦理現金增資，致該公司權益總額持續上升所致；2024年第三季底則係因該公司為擴充產能增添機器設備並興建廠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2023年底增加20.65%，導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913.81%、1,128.30%、1,725.22%及774.10%，速動比率分別為743.29%、893.31%、1,484.54%及635.73%，2021~2023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並於2023年現金增資，致使流動資產逐年上升所致，2024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則係因該公司興建工廠，產生相關應付工程款，以及2024年下游需求回溫，故備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較2023年底增加127.98%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24次、4.34次、3.88次及3.88次，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6天、84天、94天及94天，2022年度與2021年度相比無重大異動；2023年則係受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終端銷售者採購力道放緩，造成該公司營收些微下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3.88次；2024年前三季則係與2023年一致無異動。與採樣同業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係因各公司收款政策有所不同所致，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72次、3.69次、3.70次及4.05次，而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77天、99天、99天及90天，其中，2022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而減少，使營業成本較2021年度下降，加以存貨去化較慢致使平均存貨總額上升致使貨週轉率下降至3.69次；2023年與2022年無重大差異；2024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則

係受下游需求回溫，使得銷貨淨額增加，致使其營業成本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35次、1.25次、1.15次及1.23次，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變動均不重大，變動原因主係隨當年度下游需求狀況，跟著銷貨金額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底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採樣同業該公司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產銷政策等有所不同所致，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價格

本次轉換價格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該公司係以2024年12月25日為申報日，其前1、3及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04元、204.17元及204.20元，以三者擇一204元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3.9%，得出轉換價格為212元，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於完成競拍手續，彙總競拍狀況後議定之。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訂價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

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賣回權

該公司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2025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2027年12月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5年4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2027年12月6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

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而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價格100,000元,高於理論價格折現後之九折,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金額上限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競價拍賣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該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103.9%，轉換價格為212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1)或(2)項，該公司得依據(3)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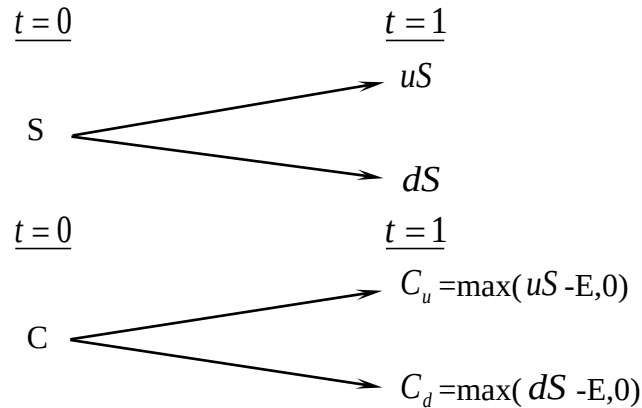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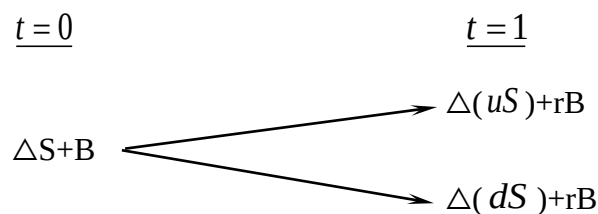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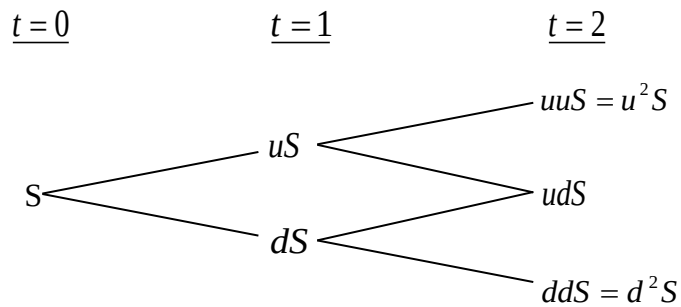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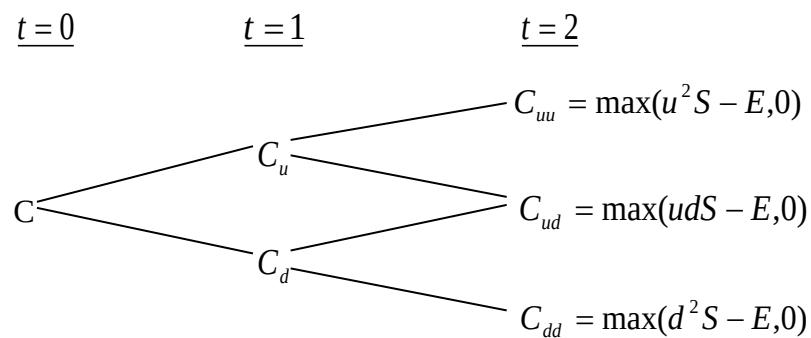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

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2/24	
基準價格	20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2/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04 元
轉換價格	21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32%	樣本期間-(112/12/25-113/12/24)，樣本數-238 1.採 113/12/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54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032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2 年)之 1.3625%及 1.53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54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89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89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3.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89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897\%)^3=93,9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7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990	85.81%
轉換權價值	15,740	14.3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0)	-0.1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30 元，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9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

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99 \times 0.9 = 96,92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經緯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僅限於 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甲方：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 發行公司名稱：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伍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壹種，共計上限伍仟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 0%。
- (四) 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間：3 年。
- (五) 本公司債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甲方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甲方經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六) 本公司債之轉換期間、價格、程序及相關規定：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七)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
- (八)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甲方之營業活動、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九) 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310,000,000 元整，已發行 31,000,000 股。
- (十)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799,731 仟元整。
- (十一)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列於甲方，供大眾閱讀。
- (十二)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 本公司債之簽證人及約定事項：無(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四)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
- (十六) 董事會之議事錄：另詳附件。
- (十七) 本公司債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十八)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0 元整。

(十九)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修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九)、(十)、(十一)、(十八)及(十九)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及(十四)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及黃鯨洋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具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並未違背公司法第二四七、二四九、二五〇各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四、甲方於行使贖回權或還本到期時，應將按債券面額計算之未償還無擔保轉換債券餘額本金撥付委託之代理機構支付，並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債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義。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亦應通知乙方，以便登記。乙方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時，應依甲方或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提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債所有人名冊為準，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如有分割、解散、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定之相關事項，應即時通知乙方。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六個月提供其營運之財務報表予乙方，遇每年年終結算時，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每半年或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發生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 甲方是否確實如期還本或支付行使贖回權之款項。

(二) 甲方資本淨值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發生下列情事，應即通知乙方，或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二)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三)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甲方業務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四)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五)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義務能力之其他事故者。

(六)其他事件有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者。

十一、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經雙方協議後，甲方應負履行協議之責任。

十二、以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屆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甲方應負責清償全部本金，若有遲延，應再加計遲延利息。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方式，向甲方追償：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不依約還本付息或支付利息補償金或違反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者。

(二)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三)甲方有分割、解散、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定之相關事項，未即時通知乙方者。

(四)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五)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六)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終局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七)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八)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九)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十三、甲方發生前述違約之情事時，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經本公司債債權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辦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採追償方式，認有不適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

計師公費、差旅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之一切費用，甲方均應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至甲方償還之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付利息。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餘額，按比例受償之。如有剩餘時，應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六、追償所需之各項費用，如甲方一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分財產處分抵充，與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先予扣抵，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乙方得不代為追償。
- 十七、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即可。
- 十八、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十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壹拾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條文所示契約生效後一個月內給付。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除支付乙方每次會議貳萬元外，並應負擔該次會議之所有費用。
- 廿、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或甲方未履行本契約任一條款或發生違約情事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廿一、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完畢（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或贖回完畢日或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止。
- 廿二、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倘任一方地址有所變更，應即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 廿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乙方營業規章、證券交易及管理等有關於法令規定辦理。

廿四、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五、甲方茲聲明於提供予乙方有關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他類似職務人員或任何個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前開人員交付其個人資料前，均已向各該人員提供「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並取得各該人員對該告知事項內容之同意。前開告知事項如有修訂，甲方並同意將修訂後告知事項交付予各該相關人員並取得同意。

廿六、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有權對甲方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為通知。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二）乙方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甲方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願配合者，乙方有權對甲方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廿七、本契約一式四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律師留底一份，其餘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以下空白

委任人：（甲方）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盧經緯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4樓之2號

受託人：（乙方）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財育

信託業務代表人：協理 洪明正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4樓



簽 證 律 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及黃鯨洋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5 日

附件四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股務代理合約



股務代理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x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二、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補發、掛失撤銷等異動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代處理簽證事宜。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合併之事項。
- 十一、關於內部人股權異動之事後申報事項。
-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並於複委任後報告甲方。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乙方營業處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 七、內部人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事項。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甲方公司章程及指示內容有變更者，應即通知乙方，甲方並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如有疑義發生或需甲方提供資料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即時給予指示及提供資料。如因甲方遲延交付資料或文件致使乙方無法辦理受託事務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本契約對甲方所負之一切責任，應以甲方請求之事實發生日前最近一年內乙方依本契約實際已收取之報酬為上限。

第六條：甲乙雙方於辦理股務代理事宜涉及股東資料時，甲乙雙方以書面指定特定人員做為雙方關於股東資料傳遞之窗口，爾後該指定人員若有異動，亦另以書面通知之。上述雙方窗口人員之指定得於辦理移交股務資料時為之。

第七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股東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派現金股利，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之財務業務事項或甲方股東之個人資料等均屬機密事項，乙方及其受僱人均應誠實予以保密。機密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僅限代理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將資料透露任何第三人或前述洽談無關之個人；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該機密事項未經合法授權而外洩。

如委任事務若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時，乙方得於第三人履行受託處理事務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業務、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予所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但應告知資料之機密性並監督所有參與及相關人員遵守本條款；複委任事務處理完畢、終止或解除複委任時，乙方應要求複委任第三人返還或刪除前項機密事項。

第十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

負擔。

第十一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交還甲方保管，若乙方書面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為上市(櫃)公司者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以下者，其一千人以下部份按照前目規定計算外，超過一千人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壹仟捌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者，其一萬人以上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二、股票公開發行者：每月計酬新台幣參仟元整。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之計費方式請詳如契約附表四。

有關股務代理報酬及資訊處理費，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於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股務資訊處理費及其他費用詳附件報價單。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如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暫時停止交易或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甲方之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甲方不配合乙方客戶審查作業、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者。

乙方依前項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八條：本契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若雙方無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二、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定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逕行終止契約。

四、甲方如未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付款，且經乙方書面催告逾十五個工作日仍未償付者，乙方得逕終止契約。

五、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方違反前項第一款或雙方依前項第二款或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契約終止後，甲方應支付乙方二個月之股務代理報酬(甲方為上市櫃者以基本費計)作為乙方辦理股務移交作業費用。

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時，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如因甲方違約而終止契約時，甲方仍應支付乙方二個月基本費作為乙方辦理股務移交作業費用。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二十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二十二條：甲方或乙方依照前二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十四條：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得合意依仲裁法規定於臺北市提付仲裁，該仲裁判

斷依仲裁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得逕為強制執行。如雙方未提付仲裁或前項仲裁判斷有得撤銷事由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ixxon Tech. Co., Ltd.)



負責人：董事長 盧經緯



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1號

乙 方：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姜克勤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三六號三至五樓及七樓

附件五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方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方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集團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擇要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此外，核對六方科技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取得寄外存貨外部資訊以評估六方科技集團之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方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方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方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方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二年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47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22.12.31		2021.12.31		負債及權益		2022.12.31		202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0,362	30	717,346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7,98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3	-	4,153	-				3,3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2,130	4	-	-	2150	應付帳款		67,2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3,445	11	306,71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7,605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94,320	11	234,7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8,175	1	20,3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93	-
			<u>1,459,295</u>	<u>57</u>	<u>1,283,339</u>	<u>55</u>				<u>129,336</u>	<u>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65,104	42	1,033,160	45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31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94	-	4,887	-		負債總計		<u>221,654</u>	<u>9</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028	1	8,179	-		權益(附註六(十三))：			
			<u>1,085,226</u>	<u>43</u>	<u>1,046,226</u>	<u>45</u>	3100	股本		27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690,575	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520	16
							3400	其他權益		(97,483)	(4)
								權益總計		<u>2,322,867</u>	<u>91</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44,521</u>	<u>100</u>
			<u>2,544,521</u>	<u>100</u>	<u>2,329,565</u>	<u>100</u>				<u>2,329,565</u>	<u>100</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07,358	100	1,524,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及十二)	976,901	75	1,072,773	70
營業毛利	330,457	25	451,57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18	4	57,512	4
6200 管理費用	64,965	5	75,7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41	2	25,33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679)	-	(1,491)	-
	143,645	11	157,060	11
6900 營業淨利	186,812	14	294,51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15	1	519	-
7190 其他收入	1,143	-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	-	1,7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75,699	6	6,254	-
7510 利息費用	-	-	(5)	-
7590 什項支出	(23)	-	(2,1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111	1	753	-
	106,836	8	7,099	-
7900 稅前淨利	293,648	22	301,61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39	-	24	-
本期淨利	293,009	22	301,59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9	-	(1,0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69	-	(1,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79	8	(238,232)	(1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579	8	(238,232)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548	8	(239,24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557	30	62,34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5		1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2		10.92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5~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	111,968	46,220	2,123,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7	(11,1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00)	-	(82,500)
本期淨利	-	-	-	301,590	-	30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1)	(238,282)	(23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579	(238,282)	62,297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00	1,690,575	11,197	318,850	(192,062)	2,103,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58	(30,0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3,250)	-	(173,250)
本期淨利	-	-	-	293,009	-	29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9	94,579	99,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978	94,579	392,557
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413,520	(97,483)	2,322,867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648	301,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744	138,895
攤銷費用	2,329	2,98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79)	(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111)	(753)
利息費用	-	5
利息收入	(8,915)	(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91)	(1,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377	137,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274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930	101,776
存貨增加	(59,563)	(14,6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8)	20,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1	(3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5)	3,8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98)	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20	(6,5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54)	310
	(29,493)	106,964
調整項目合計	84,884	244,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532	545,991
收取之利息	5,664	519
支付之利息	-	(5)
支付之所得稅	(466)	(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730	545,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43)	(9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9	2,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9
取得無形資產	(1,238)	(1,4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41)	(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812)	(99,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3,250)	(8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250)	(82,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8	(84,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16	27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346	438,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362	717,346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TT及Caltech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為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2.12.31	2021.12.31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係員工酬勞影響。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12.31	2021.12.31
庫存現金	\$ 27	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239	166,603
定期存款	441,096	550,718
	<u>\$ 750,362</u>	<u>717,3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863</u>	<u>4,153</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2022.12.31</u>	<u>202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u>3,342</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202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000</u>	歐元兌泰銖	2023.2.14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500</u>	美金兌泰銖	2023.1.13~2023.3.16
		<u>202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3,000</u>	歐元兌泰銖	2022.1.27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15,000</u>	美金兌泰銖	2022.3.2~2022.4.8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12.31</u>	<u>2021.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92,130</u>	<u>-</u>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2.12.31</u>	<u>2021.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3,457	308,387
減：備抵呆帳	<u>(12)</u>	<u>(1,670)</u>
	<u>\$ 293,445</u>	<u>306,71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2.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292,954	-%	-
60~90天	413	0.48%	2
91~120天	26	-%	-
121~150天	64	15.63%	10
	<u>\$ 293,457</u>		<u>12</u>

	<u>2021.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59天	\$ 301,743	-%	-
60~90天	1,880	1.01%	19
91~120天	1,613	9.98%	161
121~150天	912	15.02%	137
151~180天	1,107	19.96%	221
181天以上	1,132	100.00%	1,132
	<u>\$ 308,387</u>		<u>1,67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期初餘額	\$ 1,670	4,111
認列之迴轉利益	(1,679)	(1,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655)
期末餘額	<u>\$ 12</u>	<u>1,670</u>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原物料	\$ 91,807	62,4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41,702	33,583
製成品	160,811	138,769
	<u>\$ 294,320</u>	<u>234,757</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986,791	1,092,94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6,049)	(7,399)
閒置產能	6,945	51
出售下腳收入	(10,786)	(12,822)
	<u>976,901</u>	<u>1,072,773</u>

3.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300,486	370,588	1,752,992	136,821	29,881	2,590,768
增 添	-	3,010	130,918	3,749	4,474	142,151
轉入(出)	-	186	31,957	1,629	(33,772)	-
處分及報廢	-	-	(78,688)	(751)	-	(79,4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83	26,516	128,549	9,938	805	187,191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869</u>	<u>400,300</u>	<u>1,965,728</u>	<u>151,386</u>	<u>1,388</u>	<u>2,840,671</u>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344,009	419,566	1,949,600	133,805	57,826	2,904,806
增 添	-	2,451	53,173	1,767	40,993	98,384
轉入(出)	-	1,888	40,757	20,155	(62,800)	-
處分及報廢	-	-	(41,024)	(848)	-	(41,8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523)	(53,317)	(249,514)	(18,058)	(6,138)	(370,550)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86</u>	<u>370,588</u>	<u>1,752,992</u>	<u>136,821</u>	<u>29,881</u>	<u>2,590,76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本年度折舊	-	16,091	119,269	8,384	-	143,744
處分及報廢	-	-	(40,505)	(746)	-	(41,2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691	92,984	6,791	-	115,466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068	1,428,434	105,065	-	1,775,567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	221,232	1,358,095	98,103	-	1,677,430
本年度折舊	-	18,015	114,809	6,071	-	138,895
處分及報廢	-	-	(40,380)	(846)	-	(41,2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961)	(175,838)	(12,692)	-	(217,49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帳面價值：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 321,869	158,232	537,294	46,321	1,388	1,065,104
西元2021年1月1日	\$ 344,009	198,334	591,505	35,702	57,826	1,227,376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 300,486	160,302	496,306	46,185	29,881	1,033,160

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請詳附註七。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9,593
本年度新增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0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22,281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20,885
本年度新增	1,4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19)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19,593
攤 銷：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4,706
本年度攤銷	2,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2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18,187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西元2021年1月1日餘額	\$ 13,603
本年度攤銷	2,9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8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6</u>
帳面價值：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4,094</u>
西元2021年1月1日	<u>\$ 7,282</u>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u>\$ 4,887</u>

(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預付設備款	\$ 7,239	-
進項稅額	7,433	8,269
受限制資產	8,128	6,827
應收退稅款	6,693	3,698
預付貨款	3,774	3,027
應收利息	3,251	29
用品盤存	2,289	2,187
其他應收款	2,115	559
其 他	<u>3,281</u>	<u>3,949</u>
	<u>\$ 44,203</u>	<u>28,545</u>
其他流動資產	28,175	20,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028</u>	<u>8,179</u>
	<u>\$ 44,203</u>	<u>28,545</u>

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額度

	2022.12.31	2021.12.31
未動支額度	<u>\$ 223,525</u>	<u>208,675</u>
利率區間	<u>2.70%~7.10%</u>	<u>2.67%~5.8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2022.12.31	202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59	26,983
應付設備款	7,132	5,024
應付勞務費	6,497	6,542
應付運輸費	4,911	3,050
應付水電費	4,641	4,036
其 他	7,665	7,960
	<u>\$ 47,605</u>	<u>53,595</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318</u>	<u>85,567</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567	91,1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28	5,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4,969)	1,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92	(11,8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2,318</u>	<u>85,567</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64	4,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64	1,061
	<u>\$ 5,428</u>	<u>5,284</u>
營業成本	\$ 3,383	3,295
營業費用	2,045	1,989
	<u>\$ 5,428</u>	<u>5,284</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折現率	2.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75%~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34,8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6~10.63年。

(4)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2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28)	1,36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48	(1,314)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14)	1,4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6	(1,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3%~6%之提繳率，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56千元及2,960千元，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至西元二〇二九年九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Caltech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589	373
估計差異	50	(349)
	<u>639</u>	<u>24</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淨利	\$ 293,648	301,614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依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730	60,323
免稅所得	(58,141)	(59,950)
估計差異	50	(349)
	<u>\$ 639</u>	<u>24</u>

1.所得稅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一年度。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為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本為新台幣10千元，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之100%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發行新股21,090千股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6,409千股取得原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共計484,642千元。前述增資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準日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後股數為27,5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275,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90,575	1,690,57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50%。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西元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30	\$ <u>173,250</u>	3.00	<u>82,500</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50	\$ <u>151,250</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3,009</u>	<u>301,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500</u>	<u>2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65</u>	<u>10.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3,009</u>	<u>301,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500	27,500
員工酬勞影響(千股)	99	1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7,599</u>	<u>27,6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62</u>	<u>10.9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亞 洲	\$ 810,533	967,837
歐 洲	312,843	419,288
北 美 洲	<u>183,982</u>	<u>137,223</u>
	\$ <u>1,307,358</u>	<u>1,524,34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產品：		
汽車類	\$ 779,425	965,507
工業	408,886	381,085
3 C	81,211	139,886
醫療	37,836	37,870
	<u>\$ 1,307,358</u>	<u>1,524,348</u>

2.合約餘額

	2022.12.31	2021.12.31	2021.1.1
應收帳款	\$ 293,457	308,387	410,765
減：備抵損失	(12)	(1,670)	(4,111)
合計	<u>\$ 293,445</u>	<u>306,717</u>	<u>406,6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43千元及8,79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3千元及3,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2022.12.31</u>	<u>202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	4,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362	717,346
應收帳款淨額	293,445	306,71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2,130	-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8	6,82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	621
	<u>\$ 1,145,589</u>	<u>1,035,664</u>

金融負債

	<u>2022.12.31</u>	<u>202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86	3,3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67,212	73,787
其他應付款	47,605	53,595
	<u>\$ 122,803</u>	<u>130,72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布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依合約償還日及未來應償還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67,212	67,212	67,212	-	-
其他應付款	47,605	47,605	47,60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986				
流 出	-	(177,233)	(177,233)	-	-
流 入	-	169,247	169,247	-	-
	<u>\$ 122,803</u>	<u>106,831</u>	<u>106,831</u>	<u>-</u>	<u>-</u>
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3,787	(73,787)	(73,787)	-	-
其他應付款	53,595	(53,595)	(53,59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342				
流 出	-	(421,439)	(421,439)	-	-
流 入	-	418,097	418,097	-	-
	<u>\$ 130,724</u>	<u>(130,724)</u>	<u>(130,72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2.12.31			202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96 美金/泰銖	=34.3474	76,652	2,724 美金/泰銖	=33.1616	75,400
歐 元	4,583 歐元/泰銖	=36.5955	149,956	2,615 歐元/泰銖	=37.5225	81,902
美 金	25,476 美金/台幣	=30.71	782,368	33,504 美金/台幣	=27.68	927,391
<u>金融負債</u>						
美 金	8,286 美金/泰銖	=34.3474	254,463	15,694 美金/泰銖	=33.1616	434,410
歐 元	291 歐元/泰銖	=36.5955	9,522	93 歐元/泰銖	=37.5225	2,913
日 幣	49,413 日幣/泰銖	=0.2599	11,484	73,236 日幣/泰銖	=0.2881	17,613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2022.12.31</u>	<u>2021.12.31</u>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8,891)	(17,950)
貶值5%	8,891	17,950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39,118	46,370
貶值5%	(39,118)	(46,370)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7,022	3,949
貶值5%	(7,022)	(3,949)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574)	(881)
貶值5%	574	881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u>\$ 75,699</u>	<u>6,254</u>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63千元及417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u>863</u>	-	863	-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	7,986	-	7,986
		202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一遠期外匯合約	\$ <u>4,153</u>	-	4,153	-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遠期外匯合約	\$ <u>3,342</u>	-	3,342	-	3,34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管理階層。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再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歐元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負債總額	\$ 221,654	226,005
權益總額	\$ 2,322,867	2,103,560
負債權益比率	9.54%	10.74%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753</u> <u>2,15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天數採月結30~90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金額如下：

	進 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24</u> <u>3,89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2.12.31	202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109</u>	<u>1,009</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價款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52</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9,796</u>	<u>23,874</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2.12.31	202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1,964	343,99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128	6,827
		<u>\$ 370,092</u>	<u>350,8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26,925千元(THB28,714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海關委員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通知駁回上訴並維持海關關稅部門之評估，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將已估列未支付之餘額12,225千元(THB12,215千元)迴轉，帳入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訴訟案)及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訴訟案)向泰國中央稅務法院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

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一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34,546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訴法院推翻並修改中央稅務法院之判決，判定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已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另泰國中央稅務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判決合併公司第二次訴訟案勝訴，合併公司可收回之已繳納關稅，併同按年息7.5%加計之利息共計THB222千元。惟海關委員會不服判決結果，復向泰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宣讀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結果，根據新海關法，裁定海關部門不合法、合併公司勝訴。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已將第二次訴訟案判決結果提交給最高法院，作為正在審理中的第一次訴訟案之證據；惟海關委員會亦已針對第二次訴訟案向最高法院提起訴訟，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案仍未終結，最後結果尚待確認。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即便訴訟判決對合併公司不利，合併公司亦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下訂單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為30,79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191	81,741	339,932	257,737	95,226	352,963
勞健保費用	6,994	892	7,886	6,666	940	7,606
退休金費用	4,609	3,675	8,284	4,641	3,603	8,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34	1,131	17,165	16,735	1,655	18,390
折舊費用	142,790	954	143,744	137,851	1,044	138,895
攤銷費用	2,135	194	2,329	2,194	790	2,9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備註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 收款	是	706,330 (USD23,000)	368,520 (USD12,000)	245,680 (USD8,00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929,147	929,147	註3
1	"	TT	其他應 收款	是	46,065 (USD1,500)	30,710 (USD1,000)	-	0%	"	-	"	-	-	929,147	929,147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T	Calte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5,072) (EUR(4,018))	9.57 %	月結150天	-	-	40,564 (EUR1,240)	13.82 %	註1
Caltech	G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5,072 (EUR4,018)	29.50 %	月結150天	-	-	(40,564) (EUR(1,240))	60.35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T	子公司	245,680 (USD8,000)	註1	-	-	-	-	註2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4)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G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245,680	利率0%	9.66 %
1	GT	CT	2	營業收入	125,072	授信期間為150天	9.57 %
1	"	"	3	應收帳款	40,564	"	1.5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表科目係以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	100 %	1,180,394	259,948	259,183	註1
本公司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及3C 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358,802	12,730	100 %	242,484	(39,157)	(39,157)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 件	NTD 90,227	NTD 90,227	-	100 %	99,340	3,962	3,962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430,841	41.57 %
Bonus First Limited	1,388,200	5.0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及附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2022.12.31	2021.12.31
泰 國	\$ 1,076,406	1,038,71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C公司	\$ 191,170	15 %	209,748	14 %
F公司	82,512	6 %	166,155	11 %
	<u>\$ 273,682</u>	<u>21 %</u>	<u>375,903</u>	<u>25 %</u>

附件六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方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方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集團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擇要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此外，核對六方科技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取得寄外存貨外部資訊以評估六方科技集團之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方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方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方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方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三年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鄭建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23.12.31		2022.12.31		負債及權益		2023.12.31		202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8,155	34	750,362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99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8,2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4,230	7	92,1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5,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30,130	12	293,44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37,449	8	294,320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30,756</u>	<u>2</u>	<u>28,175</u>	<u>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404</u>	<u>-</u>
			<u>1,750,720</u>	<u>63</u>	<u>1,459,295</u>	<u>57</u>				<u>101,478</u>	<u>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50,380	37	1,065,104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46	-	-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u>101,007</u>	<u>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08	-	4,094	-		負債總計		<u>203,057</u>	<u>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u>12,658</u>	<u>-</u>	<u>16,028</u>	<u>1</u>	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u>1,067,692</u>	<u>37</u>	<u>1,085,226</u>	<u>43</u>	3100	股本		31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993,155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751	8
							3400	其他權益		<u>(81,087)</u>	<u>(3)</u>
								權益總計		<u>2,615,355</u>	<u>93</u>
資產總計		\$	<u>2,818,412</u>	<u>100</u>	<u>2,544,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18,412</u>	<u>100</u>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七)	\$ 1,216,208	100	1,307,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983,841	81	976,901	75
	營業毛利	232,367	19	330,45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48	4	52,218	4
6200	管理費用	70,986	6	64,9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30	4	28,1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236	-	(1,679)	-
		173,900	14	143,645	11
6900	營業淨利	58,467	5	186,81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882	3	8,915	1
7190	其他收入	630	-	1,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6	-	3,9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	1,674	-	75,699	6
7510	利息費用	(23)	-	-	-
7590	什項支出	(238)	-	(2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05)	-	17,111	1
		37,936	3	106,836	8
7900	稅前淨利	96,403	8	293,648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83	-	639	-
	本期淨利	94,620	8	293,00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8)	-	4,9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6	1	94,579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38	1	99,54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158	9	392,557	3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6		1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6		10.62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11,197	-	318,850	(192,062)	2,103,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58	-	(30,0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250)	-	(173,250)
本期淨利	-	-	-	-	293,009	-	29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69	94,579	99,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7,978	94,579	392,557
西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00	1,690,575	41,255	-	413,520	(97,483)	2,322,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98	-	(29,7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483	(97,4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250)	-	(151,250)
本期淨利	-	-	-	-	94,620	-	94,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8)	16,396	11,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62	16,396	106,158
現金增資	35,000	302,239	-	-	-	-	337,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1	-	-	-	-	341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1,993,155	71,053	97,483	224,751	(81,087)	2,615,3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403	293,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228	143,744
攤銷費用	2,072	2,3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36	(1,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105	(17,111)
利息費用	23	-
利息收入	(31,882)	(8,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30)	(3,9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993	114,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5,233)	25,2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58)	14,930
存貨減少(增加)	56,871	(59,5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4)	(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8,929)	(6,5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4,586)	(8,0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89)	(3,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831	11,720
調整項目合計	(11,337)	(29,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059	378,532
收取之利息	29,845	5,664
支付之利息	(23)	-
支付之所得稅	(1,925)	(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956	383,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64)	(92,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64)	(140,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1	42,179
取得無形資產	(1,252)	(1,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	(1,34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443	(7,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369)	(199,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4)	-
發放現金股利	(151,250)	(173,250)
現金增資	337,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765	(173,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1	22,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7,793	33,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62	71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155	750,362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GT、TT及Caltech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為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3.12.31	2022.12.31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年之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係員工酬勞影響。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12.31	2022.12.31
庫存現金	\$ 27	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5,223	309,239
定期存款	482,905	441,096
	<u>\$ 968,155</u>	<u>750,3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86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2,995</u>	<u>7,986</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2,500</u>	美元兌泰銖	2024.3.13
		<u>202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u>1,000</u>	歐元兌泰銖	2023.2.14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5,500</u>	美金兌泰銖	2023.1.13~2023.3.16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3.12.31</u>	<u>2022.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184,230</u>	<u>92,130</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023.12.31</u>	<u>2022.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33,415	293,457
減：備抵呆帳	<u>(3,285)</u>	<u>(12)</u>
	<u><u>\$ 330,130</u></u>	<u><u>293,445</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202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0~59天	\$ 327,166	-%	-
60~90天	2,766	1.05%	29
91~120天	166	10.24%	17
121~150天	92	15.22%	14
181天以上	<u>3,225</u>	100.00%	<u>3,225</u>
	<u><u>\$ 333,415</u></u>		<u><u>3,285</u></u>

	<u>202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0~59天	\$ 292,954	-%	-
60~90天	413	0.48%	2
91~120天	26	-%	-
121~150天	<u>64</u>	15.63%	<u>10</u>
	<u><u>\$ 293,457</u></u>		<u><u>12</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期初餘額	\$ 12	1,67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36	(1,6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7</u>	<u>21</u>
期末餘額	<u><u>\$ 3,285</u></u>	<u><u>12</u></u>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原物料	\$ 73,683	91,807
半成品及在製品	47,051	41,702
製成品	<u>116,715</u>	<u>160,811</u>
	<u>\$ 237,449</u>	<u>294,320</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947,544	986,7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4,053	(6,049)
閒置產能	30,402	6,945
出售下腳收入	<u>(8,158)</u>	<u>(10,786)</u>
	<u>983,841</u>	<u>976,901</u>

3.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及其他</u>	<u>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321,869	400,300	1,965,728	151,386	1,388	2,840,671
增 添	-	6,224	108,867	17,716	10,674	143,481
轉入(出)	-	21	828	321	(1,170)	-
處分及報廢	-	-	(60,477)	(8,858)	-	(69,3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36</u>	<u>3,411</u>	<u>16,751</u>	<u>1,298</u>	<u>25</u>	<u>24,221</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605</u>	<u>409,956</u>	<u>2,031,697</u>	<u>161,863</u>	<u>10,917</u>	<u>2,939,038</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300,486	370,588	1,752,992	136,821	29,881	2,590,768
增 添	-	3,010	130,918	3,749	4,474	142,151
轉入(出)	-	186	31,957	1,629	(33,772)	-
處分及報廢	-	-	(78,688)	(751)	-	(79,4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1,383</u>	<u>26,516</u>	<u>128,549</u>	<u>9,938</u>	<u>805</u>	<u>187,191</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869</u>	<u>400,300</u>	<u>1,965,728</u>	<u>151,386</u>	<u>1,388</u>	<u>2,840,671</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242,068	1,428,434	105,065	-	1,775,567
本年度折舊	-	17,710	138,632	10,774	-	167,116
處分及報廢	-	-	(60,476)	(8,748)	-	(69,224)
匯率變動數影響數	-	2,081	12,223	895	-	15,199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1,859</u>	<u>1,518,813</u>	<u>107,986</u>	<u>-</u>	<u>1,888,658</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	210,286	1,256,686	90,636	-	1,557,608
本年度折舊	-	16,091	119,269	8,384	-	143,744
處分及報廢	-	-	(40,505)	(746)	-	(41,251)
匯率變動數影響數	-	15,691	92,984	6,791	-	115,466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2,068</u>	<u>1,428,434</u>	<u>105,065</u>	<u>-</u>	<u>1,775,567</u>
帳面金額：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324,605</u>	<u>148,097</u>	<u>512,884</u>	<u>53,877</u>	<u>10,917</u>	<u>1,050,380</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300,486</u>	<u>160,302</u>	<u>496,306</u>	<u>46,185</u>	<u>29,881</u>	<u>1,033,160</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321,869</u>	<u>158,232</u>	<u>537,294</u>	<u>46,321</u>	<u>1,388</u>	<u>1,065,104</u>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1,458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12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 1,346</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 -</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 -</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2,281
本年度新增	1,2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91</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724</u></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9,593
本年度新增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50</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2,281</u></u>
攤 銷：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8,187
本年度攤銷	2,0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57</u>
西元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416</u></u>
西元2022年1月1日餘額	\$ 14,706
本年度攤銷	2,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52</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8,187</u></u>
帳面價值：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u><u>\$ 3,308</u></u>
西元2022年1月1日	<u><u>\$ 4,887</u></u>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u><u>\$ 4,094</u></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受限制資產	\$ 8,144	8,128
其他應收款	7,767	5,366
應收退稅款	7,454	6,693
用品盤存	6,486	2,289
預付設備款	3,796	7,239
進項稅額	2,661	7,433
員工借支	1,949	-
預付貨款	1,321	3,774
其 他	<u>3,836</u>	<u>3,281</u>
	<u>\$ 43,414</u>	<u>44,203</u>
其他流動資產	30,756	28,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658</u>	<u>16,028</u>
	<u>\$ 43,414</u>	<u>44,203</u>

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2023.12.31</u>	<u>2022.12.31</u>
未動支額度	<u>\$ 225,425</u>	<u>223,525</u>
利率區間	<u>4.15%~7.59%</u>	<u>2.70%~7.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u>2023.12.31</u>	<u>2022.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99	16,759
應付設備款	10,049	7,132
應付勞務費	4,642	6,497
應付運輸費	4,441	4,911
應付水電費	4,242	4,641
其 他	<u>11,063</u>	<u>7,665</u>
	<u>\$ 45,936</u>	<u>47,60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流動	\$ <u>662</u>	<u>-</u>
非流動	\$ <u>572</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63</u>	<u>44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5</u>	<u>448</u>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二年。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1,007</u>	<u>92,318</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2,318	85,5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25	5,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4,858	(4,9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2	6,2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01,007</u>	<u>92,31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09	3,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16	1,564
	<u>\$ 5,725</u>	<u>5,428</u>
營業成本	\$ 3,570	3,383
營業費用	2,155	2,045
	<u>\$ 5,725</u>	<u>5,428</u>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折現率	2.74%	2.7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36,3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1~10.1年。

(4)敏感度分析

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202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55)	1,49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76	(1,440)
202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28)	1,36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48	(1,3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3%~6%之提繳率，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1千元及2,856千元，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六年十月至西元二〇二九年九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Caltech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7	5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46</u>	<u>50</u>
	<u>\$ 1,783</u>	<u>639</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稅前淨利	\$ 96,403	293,648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依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281	58,730
免稅所得	(18,344)	(58,1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46</u>	<u>50</u>
	<u>\$ 1,783</u>	<u>639</u>

3.所得稅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二年度。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為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股本為新台幣10千元，為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之100%子公司；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增資發行新股21,090千股取得GT、TT及Caltech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6,409千股取得原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對GT及TT 100%債權共計484,642千元。前述增資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準日為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增資後股數為27,5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275,000千元。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股數為2,479千股，加權平均之成交價格為新台幣111.68元，公開申購承銷及保留予員工認購股數共計1,021千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6元，增資基準日為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資後股數為31,0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31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92,814	1,690,5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	-
	<u>\$ 1,993,155</u>	<u>1,690,575</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5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及二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 <u>151,250</u>	6.30	\$ <u>173,250</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配發金額如下：

	2023年度	
	每股派發金額(元)	金額
現金股利分派	\$ 3.00	\$ <u>93,000</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50	<u>46,500</u>
	\$ <u>4.50</u>	\$ <u>139,500</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其中保留400千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2023.07.07
給與數量	400千股
合約期間	2023.7.7~2023.7.10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區間為0.000003元至0.890367元，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4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4,620	293,0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9,015	2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6	10.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4,620	293,0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9,015	27,500
員工酬勞影響(千股)	38	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9,053	27,5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6	10.62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62,960	810,533	
歐洲	324,515	312,843	
北美洲	128,733	183,982	
	<u>1,216,208</u>	<u>1,307,358</u>	
主要產品類別：			
汽車	\$ 773,266	779,425	
工業	336,887	408,886	
3C	75,823	81,211	
醫療	30,232	37,836	
	<u>1,216,208</u>	<u>1,307,358</u>	
	<u>2023.12.31</u>	<u>2022.12.31</u>	<u>2022.1.1</u>
應收帳款	\$ 333,415	293,457	308,387
減：備抵損失	(3,285)	(12)	(1,670)
合計	<u>\$ 330,130</u>	<u>293,445</u>	<u>306,71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72千元及6,04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2千元及1,20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2023.12.31	202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8,155	750,362
應收帳款淨額	330,130	293,445
其他應收款	7,767	5,366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84,230	92,130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44	8,12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	661
	<u>\$ 1,499,144</u>	<u>1,150,955</u>

金融負債

	2023.12.31	202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5	7,9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8,283	67,212
其他應付款	45,936	47,6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34	-
	<u>\$ 98,448</u>	<u>122,803</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布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依合約償還日及未來應償還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應付帳款	48,283	(48,283)	(48,283)	-	-
租賃負債	1,234	(1,276)	(696)	(580)	-
其他應付款	45,936	(45,936)	(45,936)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995				
流 出	-	(79,710)	(79,710)	-	-
流 入	-	76,715	76,715	-	-
	<u>\$ 98,448</u>	<u>(98,490)</u>	<u>(97,910)</u>	<u>(580)</u>	<u>-</u>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7,212	(67,212)	(67,212)	-	-
其他應付款	47,605	(47,605)	(47,605)	-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7,986				
流 出	-	(177,233)	(177,233)	-	-
流 入	-	169,247	169,247	-	-
	<u>\$ 122,803</u>	<u>(122,803)</u>	<u>(122,80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3.12.31			202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11	美金/泰銖 =34.0523	89,382	2,496	美金/泰銖 =34.3474	76,652
歐 元	4,993	歐元/泰銖 =37.6844	169,662	4,583	歐元/泰銖 =36.5955	149,956
美 金	29,417	美金/台幣 =30.7050	903,249	25,476	美金/台幣 =30.71	782,36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5,482	美金/泰銖 =34.0523	168,325	8,286	美金/泰銖 =34.3474	254,463
歐 元	59	歐元/泰銖 =37.6844	2,005	291	歐元/泰銖 =36.5955	9,522
日 幣	28,061	日幣/泰銖 =0.2409	6,095	49,413	日幣/泰銖 =0.2599	11,4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3,947)	(8,891)
貶值5%	3,947	8,891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45,162	39,118
貶值5%	(45,162)	(39,118)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8,383	7,022
貶值5%	(8,383)	(7,022)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305)	(574)
貶值5%	305	574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u>1,674</u>	<u>75,699</u>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13千元及77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支票及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2,995</u>	-	2,995	-	2,995
		202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863</u>	-	863	-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7,986</u>	-	7,986	-	7,986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管理階層。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再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歐元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負債總額	\$ 203,057	221,654
權益總額	\$ 2,615,355	2,322,867
負債權益比率	7.76%	9.54%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西元二〇二二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2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租賃 合約	2023.12.31
租賃負債	\$ -	(224)	1,458	1,2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224)	1,458	1,2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4,75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天數採月結90天收款，與一般銷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取得服務金額如下：

	進 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2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30~6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3.12.31	202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35	3,109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經評估後已適當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61	29,79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3.12.31	202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58,484	361,96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144	8,128
		\$ 366,628	370,0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第一次訴訟案)，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最高法院已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針對此案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合併公司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合併公司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第二次訴訟案)，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止，第二次訴訟案尚在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30	30,7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8,658	90,737	329,395	258,191	81,741	339,932
勞健保費用	8,901	1,093	9,994	6,994	892	7,886
退休金費用	4,959	3,867	8,826	4,609	3,675	8,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07	1,273	15,780	16,034	1,131	17,165
折舊費用	155,285	11,943	167,228	142,790	954	143,744
攤銷費用	1,972	100	2,072	2,135	194	2,3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總	備註
					高金額	餘額 (註2)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限 額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 收款	是	565,560 (USD18,000)	122,820 (USD4,000)	61,410 (USD2,000)	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	1,046,142	1,046,142	註3
0	"	TT	其他應 收款	是	125,020 (USD4,000)	122,820 (USD4,000)	92,115 (USD3,000)	0%	"	-	"	-	-	-	1,046,142	1,046,142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2)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3)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GT	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0,234) (EUR(2,706))	8.33 %	月結150天	-	-	37,653 (EUR1,108)	11.28 %	註1
CT	G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0,234 (EUR2,706)	100.00 %	月結150天	-	-	(37,653) (EUR(1,108))	100.00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T	子公司	92,115 (USD3,000)	註1	-	-	-	-	註2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4)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T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92,115	利率0%	3.27 %
1	GT	Caltech	3	營業收入	90,234	授信期間為 150天	8.33 %
1	〃	〃	3	應收帳款	37,653	〃	1.3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表科目係以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000	100 %	1,334,768	146,384	147,369	註1
本公司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及3C 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358,802	12,730,000	100 %	187,848	(55,201)	(55,201)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 件	NTD 90,227	NTD 90,227	25	100 %	20,799	2,541	2,541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130,841	35.9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及附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2023.12.31</u>	<u>2022.12.31</u>
泰 國	\$ <u>1,057,454</u>	<u>1,076,4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C公司	\$ <u>174,759</u>	<u>14 %</u>	<u>191,170</u>	<u>15 %</u>

附件七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569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66-38-5700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主要股東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董事會 公鑒：

前言

Sixxon 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Sixxon 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負債及權益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7,906	29	968,155	34	1,065,671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657	-	2170	流動(附註六(二))	\$	3,583	-	2,99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6,600	4	184,230	7	96,810	3	2200	應付帳款		90,707	3	48,283	2	58,1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01,866	13	330,130	12	287,130	1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8,291	4	45,936	1	77,11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98,201	9	237,449	8	285,092	1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6,263	2	30,756	2	35,799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82	-	662	-	-	-
			1,790,836	57	1,750,720	63	1,773,159	62		其他流動負債		18,082	-	3,404	-	3,709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75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	-	57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7,249	41	1,050,380	37	1,041,902	37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501	4	101,007	4	93,5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96	-	1,346	-	-	-		負債總計		343,904	11	203,057	7	232,54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61	-	3,308	-	3,660	-	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8,618	2	12,658	-	19,8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2,799	43	1,067,692	37	1,065,395	38	3100	股本		310,000	10	310,000	11	310,000	11
資產總計																	
		\$	3,143,635	100	2,818,412	100	2,838,554	100	3200	資本公積		1,946,655	62	1,993,155	71	1,993,15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3,635	100	2,818,412	100	2,838,554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29	2	71,053	3	71,0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87	3	97,483	3	9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28	11	224,751	8	248,066	9
									3400	其他權益		35,237	1	(81,087)	(3)	(113,74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97,736	89	2,615,355	93	2,606,012	92
									3600	非控制權益		1,995	-	-	-	-	-
										權益總計		2,799,731	89	2,615,355	93	2,606,01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3,635	100	2,818,412	100	2,838,5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7月至9月		2023年7月至9月		2024年1月至9月		202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88,715	100	296,616	100	1,071,895	100	874,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290,425	75	248,115	83	813,479	76	708,350	81
營業毛利	98,290	25	48,501	17	258,416	24	165,81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71	5	11,842	4	57,729	5	33,923	4
6200 管理費用	23,341	6	20,167	7	61,451	6	51,2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2	4	14,725	5	42,610	4	36,4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35	-	491	-	(2,583)	-	3,274	-
	59,119	15	47,225	16	159,207	15	124,906	14
6900 營業淨利	39,171	10	1,276	1	99,209	9	40,9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555	3	8,069	3	38,103	4	20,446	2
7190 其他收入	144	-	7	-	161	-	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	-	7	-	282	-	4,42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0,336	3	24,714	8	74,980	7	43,519	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3,360)	(3)	3,195	1	(7,152)	(1)	4,36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8)	-	(6)	-	(28)	-	(14)	-
7590 什項支出	(2)	-	(5)	-	(13)	-	(187)	-
	9,928	3	35,981	12	106,333	10	73,014	8
7900 稅前淨利	49,099	13	37,257	13	205,542	19	113,92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1	-	846	-
本期淨利	49,099	13	37,257	13	205,541	19	113,07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521	36	1,457	-	116,532	11	(16,2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521	36	1,457	-	116,532	11	(16,2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620	49	38,714	13	322,073	30	96,81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099	13	37,257	13	205,557	19	113,077	13
非控制權益	-	-	-	-	(16)	-	-	-
本期淨利	\$ 49,099	13	37,257	13	205,541	19	113,07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1,418	49	38,714	13	321,881	30	96,815	11
非控制權益	202	-	-	-	192	-	-	-
	\$ 191,620	49	38,714	13	322,073	30	96,81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8		1.24		6.63		3.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9		1.24		6.63		3.98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5~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	413,520	(97,483)	2,322,867	-	2,322,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98	-	(29,79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483	(97,4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250)	-	(151,250)	-	(151,250)
本期淨利	-	-	-	-	113,077	-	113,077	-	1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62)	(16,262)	-	(16,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77	(16,262)	96,815	-	96,815
現金增資	35,000	302,239	-	-	-	-	337,239	-	337,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1	-	-	-	-	341	-	341
西元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0,000	1,993,155	71,053	97,483	248,066	(113,745)	2,606,012	-	2,606,012
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00	1,993,155	71,053	97,483	224,751	(81,087)	2,615,355	-	2,61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6	-	(8,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96)	16,3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000)	-	(93,000)	-	(9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500)	-	-	-	-	(46,500)	-	(46,500)
本期淨利	-	-	-	-	205,557	-	205,557	(16)	205,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324	116,324	208	116,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57	116,324	321,881	192	322,0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03	1,803
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0,000	1,946,655	80,029	81,087	344,728	35,237	2,797,736	1,995	2,799,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1月至9月	202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542	113,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626	123,573
攤銷費用	1,236	1,5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83)	3,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7,152	(4,362)
利息費用	28	14
利息收入	(38,103)	(20,4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	(4,4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74	99,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9,039)	(5,4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9,143)	3,074
存貨(增加)減少	(60,752)	9,2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626)	(2,7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424	(9,0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6,313	29,3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78	(2,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494	1,211
	(49,651)	23,260
調整項目合計	54,423	122,8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965	236,736
收取之利息	38,429	16,265
支付之利息	(28)	(14)
支付之所得稅	(406)	(1,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960	251,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44)	(114,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	4,541
取得無形資產	(1,370)	(1,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	(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517)	(3,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797)	(114,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94)	-
發放現金股利	(139,500)	(151,250)
現金增資	-	337,2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191)	185,9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1)	(6,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249)	315,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155	750,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906	1,065,671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新股分別取得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GT)、Thai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TT)及Caltech (Hong Kong) LTD.(以下簡稱Caltech)100%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GT、TT及Caltech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西元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本公司	G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3C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	TT	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汽車、工業及3C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	Caltech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100 %	
GT	Align Co., Ltd	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設備及零組件	49 %	-	-	註1

註1：係GT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新投資之子公司。合併公司同時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庫存現金	\$ 29	27	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620	485,223	429,810
定期存款	785,257	482,905	635,834
	<u>\$ 907,906</u>	<u>968,155</u>	<u>1,065,6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57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12,475	-	-
合 計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583	2,995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24.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500	美金兌泰銖	2024.12.11
202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500	美金兌泰銖	2024.3.13
2023.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500	美金兌泰銖	2023.12.12

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6,600	184,230	96,810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2,558	333,415	290,383
減：備抵損失	(692)	(3,285)	(3,253)
	<u>\$ 401,866</u>	<u>330,130</u>	<u>287,13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2024.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60天	\$ 396,667	-%	-
61~90天	1,263	0.95%	12
91~120天	1,897	9.07%	172
121~150天	1,548	16.67%	258
151~180天	1,166	19.98%	233
181天以上	17	100.00%	17
	<u>\$ 402,558</u>		<u>692</u>

	202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60天	\$ 327,166	-%	-
61~90天	2,766	1.05%	29
91~120天	166	10.24%	17
121~150天	92	15.22%	14
181天以上	3,225	100.00%	3,225
	<u>\$ 333,415</u>		<u>3,28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60天	\$ 279,946	-%	-
61~90天	6,769	0.99%	67
91~120天	536	10.07%	54
181天以上	3,132	100.00%	3,132
	<u>\$ 290,383</u>		<u>3,25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3,285	12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83)	3,2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	(33)
期末餘額	<u>\$ 692</u>	<u>3,253</u>

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原物料	\$ 108,583	73,683	88,477
半成品及在製品	38,693	47,051	51,511
製成品	150,925	116,715	145,104
	<u>\$ 298,201</u>	<u>237,449</u>	<u>285,092</u>

2.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81,628	240,194	800,709	686,9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78	3,138	4,205	4,957
閒置產能	4,269	7,099	13,953	22,150
出售下腳收入	(2,950)	(2,316)	(5,388)	(5,663)
	<u>\$ 290,425</u>	<u>248,115</u>	<u>813,479</u>	<u>708,350</u>

3.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324,605	409,956	2,031,697	161,863	10,917	2,939,038
增添	-	19,907	50,295	2,839	171,045	244,086
轉入(出)	-	1,764	4,653	-	(6,417)	-
處分及報廢	-	-	(13,083)	(414)	-	(13,4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636	40,711	193,945	15,489	16,387	297,168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355,241</u>	<u>472,338</u>	<u>2,267,507</u>	<u>179,777</u>	<u>191,932</u>	<u>3,466,795</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321,869	400,300	1,965,728	151,386	1,388	2,840,671
增添	-	2,712	72,811	16,473	22,460	114,456
轉入(出)	-	21	828	321	(1,170)	-
處分及報廢	-	-	(46,464)	(4,677)	-	(51,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84)	(5,386)	(26,363)	(2,268)	(467)	(38,768)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317,585</u>	<u>397,647</u>	<u>1,966,540</u>	<u>161,235</u>	<u>22,211</u>	<u>2,865,2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	261,859	1,518,813	107,986	-	1,888,658
本年度折舊	-	14,175	113,034	8,867	-	136,076
處分及報廢	-	-	(12,825)	(356)	-	(13,1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035	150,983	10,975	-	187,993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02,069</u>	<u>1,770,005</u>	<u>127,472</u>	<u>-</u>	<u>2,199,546</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	242,068	1,428,434	105,065	-	1,775,567
本年度折舊	-	13,164	102,545	7,864	-	123,573
處分及報廢	-	-	(46,464)	(4,574)	-	(51,0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00)	(19,820)	(1,466)	-	(24,786)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51,732</u>	<u>1,464,695</u>	<u>106,889</u>	<u>-</u>	<u>1,823,316</u>
帳面金額：						
西元2024年1月1日	<u>\$ 324,605</u>	<u>148,097</u>	<u>512,884</u>	<u>53,877</u>	<u>10,917</u>	<u>1,050,380</u>
西元2024年9月30日	<u>\$ 355,241</u>	<u>170,269</u>	<u>497,502</u>	<u>52,305</u>	<u>191,932</u>	<u>1,267,249</u>
西元2023年1月1日	<u>\$ 321,869</u>	<u>158,232</u>	<u>537,294</u>	<u>46,321</u>	<u>1,388</u>	<u>1,065,104</u>
西元2023年9月30日	<u>\$ 317,585</u>	<u>145,915</u>	<u>501,845</u>	<u>54,346</u>	<u>22,211</u>	<u>1,041,902</u>

子公司GT因應營運發展所需，與非關係人簽訂廠房興建及辦公室擴建相關合約，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辦公室擴建已完工，廠房興建尚未完工。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即2024年1月1日餘額)	\$ <u>1,458</u>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即2023年1月1日餘額)	\$ <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112
本年度折舊	<u>550</u>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	\$ <u>662</u>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即2023年1月1日餘額)	\$ <u>-</u>
帳面價值：	
西元2024年1月1日	\$ <u>1,346</u>
西元2024年9月30日	\$ <u>796</u>
西元2023年1月1日	\$ <u>-</u>
西元2023年9月30日	\$ <u>-</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3,724
本年度新增	1,3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259</u>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	\$ <u>27,353</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22,281
本年度新增	1,2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3)</u>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	\$ <u>23,168</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西元2024年1月1日餘額	\$ 20,416
本年度攤銷	1,2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40</u>
西元2024年9月30日餘額	<u><u>\$ 23,692</u></u>
西元2023年1月1日餘額	\$ 18,187
本年度攤銷	1,5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6)</u>
西元2023年9月30日餘額	<u><u>\$ 19,508</u></u>
帳面價值：	
西元2024年1月1日	<u><u>\$ 3,308</u></u>
西元2024年9月30日	<u><u>\$ 3,661</u></u>
西元2023年1月1日	<u><u>\$ 4,094</u></u>
西元2023年9月30日	<u><u>\$ 3,660</u></u>

(九)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預付設備款	\$ 59,313	3,796	10,767
預付貨款	13,892	1,321	1,197
進項稅額	12,557	2,661	5,821
應收退稅款	9,149	7,454	7,278
受限制資產	8,522	8,144	8,413
用品盤存	8,347	6,486	4,773
其他應收款	6,653	7,767	9,381
員工借支	78	1,949	2,531
其他	<u>6,370</u>	<u>3,836</u>	<u>5,471</u>
	<u><u>\$ 124,881</u></u>	<u><u>43,414</u></u>	<u><u>55,632</u></u>
其他流動資產	56,263	30,756	35,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8,618</u>	<u>12,658</u>	<u>19,833</u>
	<u><u>\$ 124,881</u></u>	<u><u>43,414</u></u>	<u><u>55,632</u></u>

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未動支額度	\$ <u>246,700</u>	<u>225,425</u>	<u>220,550</u>
利率區間	<u>4.15%~7.59%</u>	<u>4.15%~7.59%</u>	<u>3.90%~7.9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346	11,499	49,73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0,563	10,049	7,248
應付勞務費	3,441	4,642	2,457
應付運輸費	5,505	4,441	2,799
應付水電費	6,435	4,242	5,410
其他	<u>15,001</u>	<u>11,063</u>	<u>9,467</u>
	\$ <u>118,291</u>	<u>45,936</u>	<u>77,117</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流動	\$ <u>682</u>	<u>662</u>	<u>-</u>
非流動	\$ <u>58</u>	<u>572</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2024年 7月至9月</u>	<u>2023年 7月至9月</u>	<u>2024年 1月至9月</u>	<u>2023年 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u>	<u>-</u>	<u>28</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1</u>	<u>-</u>	<u>349</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2024年 1月至9月</u>	<u>2023年 1月至9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71</u>	<u>-</u>

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合約期間為二年。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費用	\$ <u>1,853</u>	<u>1,440</u>	<u>5,372</u>	<u>4,29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資產管理公司(Tisc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費用	\$ <u>814</u>	<u>797</u>	<u>2,387</u>	<u>2,308</u>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GT及T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主要營業項目享有免稅優惠。不同產品享有不同免稅期間，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免稅優惠到期區間為西元二〇二六年十月至西元二〇二九年九月，公司之其餘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Caltech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香港境外收入，依香港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香港當地之企業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846
	<u>\$ -</u>	<u>-</u>	<u>1</u>	<u>846</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GT及TT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西元二〇二三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繳納證明。Caltech所在地香港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股數為2,479千股，加權平均之成交價格為新台幣111.68元，公開申購承銷及保留予員工認購股數共計1,021千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6元，增資基準日為西元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資後股數為31,000千股，股本為新台幣31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946,314	1,992,814	1,992,8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341</u>	<u>341</u>	<u>341</u>
	<u>\$ 1,946,655</u>	<u>1,993,155</u>	<u>1,993,155</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5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西元二〇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派發金額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派發 金額(元)	金 額	每股派發 金額(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分派	\$ 3.00	93,000	5.50	151,2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50	46,500	-	-
	<u>\$ 4.50</u>	<u>139,500</u>	<u>5.50</u>	<u>151,250</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其中保留400千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2023.07.07
給與數量	400千股
合約期間	2023.7.7~2023.7.10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區間為0.000003元至0.890367元，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度認列酬勞成本34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099</u>	<u>37,257</u>	<u>205,557</u>	<u>113,0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31,000</u>	<u>30,011</u>	<u>31,000</u>	<u>28,3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8</u>	<u>1.24</u>	<u>6.63</u>	<u>3.9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099</u>	<u>37,257</u>	<u>205,557</u>	<u>113,0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31,000	30,011	31,000	28,346
員工酬勞影響(千股)	18	23	20	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千股)	<u>31,018</u>	<u>30,034</u>	<u>31,020</u>	<u>28,3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9</u>	<u>1.24</u>	<u>6.63</u>	<u>3.9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86,992	188,386	704,177	523,706
歐洲	71,730	76,725	260,402	252,991
北美洲	29,993	31,505	107,316	97,468
	\$ <u>388,715</u>	<u>296,616</u>	<u>1,071,895</u>	<u>874,165</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主要產品類別：				
汽 車	\$ 216,737	210,500	665,403	559,832
工 業	147,475	62,272	337,404	237,607
3 C	21,200	17,646	59,877	51,763
醫 療	3,303	6,198	9,211	24,963
	<u>\$ 388,715</u>	<u>296,616</u>	<u>1,071,895</u>	<u>874,165</u>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應收帳款		\$ 402,558	333,415	290,383
減：備抵損失		(692)	(3,285)	(3,253)
合 計		<u>\$ 401,866</u>	<u>330,130</u>	<u>287,13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11千元、767千元、4,234千元及2,32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1千元、152千元、843千元及4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及二〇二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72千元及6,04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2千元及1,20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5	-	2,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7,906	968,155	1,065,671
應收帳款淨額	401,866	330,130	287,130
其他應收款	6,653	7,767	9,38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6,600	184,230	96,810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2	8,144	8,4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	718	653
	<u>\$ 1,464,805</u>	<u>1,499,144</u>	<u>1,470,715</u>

金融負債

	<u>2024.9.30</u>	<u>2023.12.31</u>	<u>2023.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83	2,9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90,707	48,283	58,187
其他應付款	118,291	45,936	77,11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	1,234	-
	<u>\$ 213,321</u>	<u>98,448</u>	<u>135,30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布在廣大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產業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202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0,707	(90,707)	(90,70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	(754)	(696)	(58)	-
其他應付款	118,291	(118,291)	(118,291)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583				
流 出	-	(82,669)	(82,669)	-	-
流 入	-	79,086	79,086	-	-
	<u>\$ 213,321</u>	<u>(213,335)</u>	<u>(213,277)</u>	<u>(58)</u>	<u>-</u>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8,283	(48,283)	(48,28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34	(1,276)	(696)	(580)	-
其他應付款	45,936	(45,936)	(45,936)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95				
流 出	-	(79,710)	(79,710)	-	-
流 入	-	76,715	76,715	-	-
	<u>\$ 98,448</u>	<u>(98,490)</u>	<u>(97,910)</u>	<u>(580)</u>	<u>-</u>
202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187	(58,187)	(58,187)	-	-
其他應付款	77,117	(77,117)	(77,117)	-	-
	<u>\$ 135,304</u>	<u>(135,304)</u>	<u>(135,30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58	美金/泰銖 =32.07	49,311	2,911	美金/泰銖= 34.05	89,382	2,082	美金/泰銖 =36.58	67,186
歐 元	4,086	歐元/泰銖 =35.85	144,563	4,993	歐元/泰銖 =37.68	169,662	8,441	歐元/泰銖 =38.44	286,234
美 金	41,477	美金/台幣 =31.65	1,312,747	29,417	美金/台幣 =30.71	903,249	34,393	美金/台幣 =32.27	1,109,862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859	美金/泰銖 =32.07	501,937	5,482	美金/泰銖 =34.05	168,325	8,318	美金/泰銖 =36.58	268,422
歐 元	41	歐元/泰銖 =35.85	1,451	59	歐元/泰銖 =37.68	2,005	106	歐元/泰銖 =38.44	3,594
日 幣	94,917	日幣/泰銖 =0.23	21,100	28,061	日幣/泰銖 =0.24	6,095	45,484	日幣/泰銖 =0.25	9,8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2024.9.30	2023.9.30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 (22,631)	(10,062)
貶值5%	22,631	10,062
歐元(相對於泰銖)		
升值5%	7,156	14,132
貶值5%	(7,156)	(14,132)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65,637	55,493
貶值5%	(65,637)	(55,493)
日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055)	(492)
貶值5%	1,055	49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 淨額	\$ <u>10,336</u>	<u>24,714</u>	<u>74,980</u>	<u>43,519</u>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0千元及806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支票及活期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024.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475	-	-	12,475	12,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3,583	-	3,583	-	3,583
202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2,995	-	2,995	-	2,995
2023.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2,657	-	2,657	-	2,657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取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性工具係依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24年	2023年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	-
新增	15,000	-
認列於損益	(2,525)	-
9月30日餘額	<u>\$ 12,475</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私 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二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202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2024.9.30
租賃負債	\$ 1,234	(494)	-	7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34</u>	<u>(494)</u>	<u>-</u>	<u>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Digital Orthopaedic Solutions Co., Ltd.(註)	其他關係人

註：自西元二〇二四年六月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u>3,135</u>	<u>3,067</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經評估後已適當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截至西元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2024年 7月至9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月至9月	2023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7,703</u>	<u>7,458</u>	<u>22,373</u>	<u>21,14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08,686	358,484	352,349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522	8,144	8,413
		<u>\$ 417,208</u>	<u>366,628</u>	<u>360,7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泰國海關關稅部門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對合併公司要求針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短報補繳稅額，合併公司已依據律師函估列最大可能支付金額32,399千元(THB35,60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西元二〇一七年海關關稅部門來函要求支付21,092千元(THB23,389千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已全數支付。另，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第一次訴訟案)，要求關稅部門退還支付之罰鍰，最高法院已於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針對此案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根據合併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合併公司無須支付額外之關稅或相關費用。

合併公司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六月對海關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第二次訴訟案)，主張應退還爭議稅款加計利息。上訴法院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一月判定合併公司勝訴，惟海關委員會未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故全案終結。

(二)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24.9.30	2023.12.31	2023.9.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5,149</u>	<u>33,530</u>	<u>13,9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4年7月至9月			202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328	26,440	104,768	62,887	23,109	85,996
勞健保費用	2,697	318	3,015	2,282	298	2,580
退休金費用	1,533	1,134	2,667	1,255	982	2,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88	515	5,603	4,054	396	4,450
折舊費用	42,883	4,769	47,652	39,219	3,482	42,701
攤銷費用	346	10	356	456	26	48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24年1月至9月			202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359	76,501	283,860	177,158	64,207	241,365
勞健保費用	7,142	900	8,042	6,716	844	7,560
退休金費用	4,450	3,309	7,759	3,708	2,897	6,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48	1,384	15,732	12,793	1,078	13,871
折舊費用	122,901	13,725	136,626	115,386	8,187	123,573
攤銷費用	1,189	27	1,216	1,520	77	1,59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備註
0	本公司	GT	其他應 收款	是	518,400 (USD16,000)	379,800 (USD12,000)	348,150 (USD11,000)	0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需求	-	-	1,119,094	1,119,094	註3
0	"	TT	其他應 收款	是	259,600 (USD8,000)	189,900 (USD6,000)	126,600 (USD4,000)	0 %	"	-	"	-	-	1,119,094	1,119,094	"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2,475	7.14 %	12,47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註2)	交易 金額 (註1)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GT	廠房	2024.3.14	THB 171,000	依合約條 件付款	CHANNAKORN ENGINEERING CO.,LTD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自地委建 廠房供生 產營運之 需求	無

註1：交易金額係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註2)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3)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GT	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648) (EUR(1,805))	6.33 %	月結150天	-	-	23,846 (EUR674)	6.13 %	註1
CT	G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2,648 (EUR1,805)	100.00 %	月結150天	-	-	(23,846) (EUR(674))	100.00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T	子公司	126,600 (USD4,000)	註1	-	-	126,600	-	註2
"	GT	"	348,150 (USD11,000)	"	-	-	348,150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Sixxon Tech. Co., Ltd.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4)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GT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6)	348,150	利率0%	11.07%
0	"	TT	1	"	126,600	"	4.03 %
1	GT	Caltech	3	營業收入	62,648	授信期間為 150天	5.84 %
1	"	"	3	應收帳款	23,846	"	0.7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5：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以財務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表科目係以報導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係資金貸與。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3C 及醫療之相關零組件	NTD 1,226,020	NTD 1,226,020	39,000,000	100 %	1,280,092	213,954	213,029	註1
本公司	TT	泰國	設計、製造、加工、 銷售汽車、工業及3C 之相關零組件	NTD 358,802	NTD 358,802	12,730,000	100 %	157,916	(42,802)	(42,802)	"
本公司	Caltech	香港	銷售汽車之相關零組 件	NTD 90,227	NTD 90,227	25	100 %	22,453	768	768	"
GT	Align	泰國	銷售醫療之相關器材 設備及零組件	NTD 1,733	NTD -	196,000	49 %	1,917	(32)	(16)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BVI)		11,130,841	35.90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汽車、工業、3C及醫療相關零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



董事長：盧 經 緯



總經理：葛 仲 林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六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本所已審閱文件；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之開曼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Navinlaw Ltd. 出具之泰國法律意見書；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長、獨立董事、相關董事及經理人、持股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與 Thaixon Tech Co., Ltd. 及其董事之聲明書等，基於填具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黃鯨洋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委託，擔任六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

委託，擔任六方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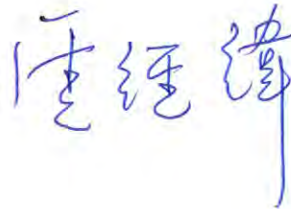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盧經緯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盧經緯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盧彥如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盧彥如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韓廣湘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韓廣湘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葛仲林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葛仲林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何瑞正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何瑞正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BVI)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BVI)

負責人：林正盛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林曉淇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曉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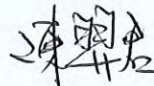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陳羿君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羿君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王國選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國選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吳志容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志容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王威能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

王威能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 蔡可容 擔任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方公司、六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六方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蔡可容 蔡可容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聲明書僅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盧經緯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 克 勤



西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on January 20th, 2020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0th 2023)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0th 2023)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 5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6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0th 2023)

1 Interpretation

- 1.1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Acquisi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in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Taipei Exchange (“TPEX”) and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its relevant regulations.
“Annual Net Income”	means the audited annual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ble year.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 Reserve"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includes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SC"	means the R.O.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ar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reporting system designated by the FSC.
"M&A"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Member"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Statute.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Merger"	means a transaction whereby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a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or (ii) all but one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hort-form Merger"	means (i)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 or (ii) that subsidiaries of the same parent company holding 90%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merge with one another.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obtaining subscriptions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or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or such authorized person,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includes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any duplicate Register of Members.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O.C."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hare" and "Shares"	means a share or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Certificate" and "Share Certificates"	means a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a Share or Shares.
"Simple Majority"	means more than one-half.
"Share Exchange"	means a company transferring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 enterprise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instead of the appointing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of that company.
"Short-form Spin-off"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 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and "Subsidiaries"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or (iii) a company of which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has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purchased and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1.2 In the Articl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rporations;
- (d)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e) references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 (f)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clude",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 (g)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 (i)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not apply until the Company has become a public company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 2.1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romote perform actions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 2.2 The Directors may pay, out of the capital or any other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or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ration.



3 Issu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Laws (and to any direction that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ttached to any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with or without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purchase, spin-off or consolidat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3.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o bearer.
- 3.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4 Register of Members

- 4.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 4.2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der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r registers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or locations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ink fit.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the branch register(s) shall together be treated a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3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WSE or TPEX, tit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or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section 40 of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nd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5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Fixing Record Date

- 5.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Subject to Article 5.1 hereof,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signates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3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Share Certificates

- 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ssuance,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DCC. A Member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Share Certificat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Share Certificates, if 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with the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like number of relevant Shares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 6.2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6.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6.3 No Shares may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more than one Member.
- 6.4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7 Preferred Shares

- 7.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7.2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7.1 hereof, th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provided that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contradict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Memb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8 Issuance of New Shares

8.1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8.2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defined below) an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defined belo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in cash. A waiver of such pre-emptive right may be approv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ubject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the newly-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6.3,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or to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The Company may reserve 10% to 1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the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The Company may restrain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employees from being transferred or assigned to others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which shall in no case be longer than two years.
- 8.4 Members'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may be transferr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hares from which such rights are derive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5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ferenced in Articles 11.1 to 11.4;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7; or (g)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6 The periods of notice and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notifying Memb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Members' pre-emptive righ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7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issue price and other relevant condition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s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conduct Private Placemen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determine, inter alia, the purchaser(s), the types of securi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ffer price,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 of securities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

- 8.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

9 Transfer of Shares

- 9.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may be freely transferable.
-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9.3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9.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o effect transfers of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which are not issued physically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including systems of TDCC) without executing share transfer documents. With respect to non-physically issu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holders of these shares to provide (or have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s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transfers of shares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equipment and demand of those systems,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instructions shall not violate these Articles,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10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 1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 10.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Member or the Company. The redemption of such Shares shall be eff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upon the purchase or redemption of any Share under Article 10.1 to 10.7, determine that such Share shall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For Treasury Shares, no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or paid, nor shall any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assets be made (whether in cash or by other means) (including any assets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when the Company is winding up).
- 10.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o cancel a Treasury Share or transfer a Treasury Share to the employees on such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nil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5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 (a) The transfer price,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reasonability;
 - (b) Number of shares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reasonability;
 - (c) Qualification of employees' subscription and number of shares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and
 - (d) Matters affecting equity of the Members:
 - (i) Amounts that may become expenditures, and the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of the Company; and
 - (ii) Explain the financial burden caused to the Company by transfer of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 10.6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ny individual employe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stipulated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allott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 The Company may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by the employee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years.
- 10.7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10.1 to 10.6, and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compulsorily redeem or repurchase Shares, provided that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will be effected pro rata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Payments in respect of any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if any, may be made either in cash or by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ovided that (a) the relevant Shares will be cancelled upon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will not be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nd (b) wher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r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the type of assets,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i)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nd (ii) agreed to by the Member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11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1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7 Restricte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such incen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1.2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1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11.3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relevant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4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8.7 or this Article 11,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participate in an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 12.1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 12.2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class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the Shares.
- 12.3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13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3.1 If a Member dies,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he/she was a joint holder, or his/her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where he/she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his interest.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Member is not thereby released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him/her.
- 13.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her/it,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14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4.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and



- (e) increase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r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change to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the Company shall also procure the amendment of its Memorandum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reflect such change.
- 14.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any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 (e)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
 - (f) Share Exchange;
 - (g)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h)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14.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14.3(a) above.
- 14.4 When the Company returns share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hare capital shall be returned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 14.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turn share capital by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pproved by general meetings and consented to by the Members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 provided that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udited by the certified R.O.C.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general meetings' resolu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4.6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i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15 Registered Offic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16 General Meetings

- 16.1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6.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 16.3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very year.
-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mpany Act in the R.O.C.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calamities,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mpany Act in the R.O.C.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that authorizes the Company, which has no above provision in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can hold its general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in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n in-person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through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6.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6.6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6.6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submit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16.5 a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6.7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uly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 16.8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6.9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hareholding on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17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17.1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 (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 17.2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 17.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10,000,000,000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17.4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the Members, which will be plac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distributed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 (c) reduction of capital,
 - (d) 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f/her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vidend and bonus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 (h)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and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of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kept at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t least ten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17.7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it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n inspection and review.

18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18.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1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 to each Member.
- 18.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 18.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all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 18.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computing the required majority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by the Articles.
- 18.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18.7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 18.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18.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proposal(s)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 18.10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 18.11 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by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or TWSE.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Shareholders' meeting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9 Votes of Members

- 19.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 19.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all calls or other monies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hares have been paid.
- 19.3 Any objection raised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any voter by a Member having voting right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 who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19.4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 19.5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is required to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n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cast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in different w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6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 19.7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ma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submitting the vote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If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shall not be revoked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roxy.

- 19.8 If, subsequent to submitting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a Member submits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Memb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20 Proxies

- 20.1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be personally signed or seal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0.2 In addition to any restrictions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btaining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exchange for money or any other interest, provide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souveni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reasonable fees paid by the Solicitor to any person mandated to handle proxy solicitation matters;
 - (b)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the name of others; and
 - (c) an instrument of proxy obtained through solicitation shall not be used as a non-solicited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 20.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except for the securities agent,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the proxy for more than thirty Members. Any person acting as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submi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a) a statement of declaration declaring that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not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 of soliciting on behalf of him/her/itself or others; (b) a schedule showing details of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and (c) the signed or sealed instruments of proxy, in each case, five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20.4 The Company may mandate a securities agent to act as the proxy for the Members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no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to be voted upon at such meeting. Matters authorized under the mandat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concerned. A securities agent acting as the proxy shall not accept general authorisation from any Member, and shall,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pare a compilation report of general meeting attendance by proxy comprising the details of proxy attendanc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tatus of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und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 copy of the contract, and other matters as requir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aintain the compil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the offices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 20.5 Except for a Member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ecuritie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represented by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4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set forth herein.
- 20.6 The Shares represented by a person acting as the non-solicited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four time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person and shall not exceed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 20.7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her/it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0.8 Each Member is only entitled to execute one instrument of proxy to appoint one proxy.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instruments of proxy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of proxy.
- 20.9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0.10 At a general meeting, each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such meeting shall be tallied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or any other mandated securities agent prior to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verified:
- (a)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 (b)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appointing Member; and



- (c) whether the Solicitor or proxy (as the case may be) is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nd whether the name is correct.
- 20.11 The material contents required to be stated in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meeting handbook or other supplemental material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advertisement of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the schedule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proxy form and other documents prin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or omission.
- 20.12 Vote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valid unless notice in writing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it is sought to use the proxy. The notice must set out expressly the reason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whether due to the incapacity or the lack in authority of the principal at the time issuing the proxy or otherwise.
- 20.13 A Member who has appointed a proxy shall be entitled to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for examining the way in which his instrument of proxy has been us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1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voting by the Members.

21 Proxy Solicit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matters regarding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22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2.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the "**Dissenting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or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forfei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f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 (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 (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 (f) Acquisition; or
 - (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 2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of the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22.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by a Dissenting Member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Dissen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 2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 22.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payment of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3 Corporate Members

A Member, who is a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enti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r in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provision in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a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such corporate Member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e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24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4.1 Shares in the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such Company (including held through such Company'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vo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 24.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atter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atter but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for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4.3 If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If at any time the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25 Directors

- 25.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 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FSC,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 25.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25.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in discharging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26 Powers of Directors

- 2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any directions given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no such direction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or that direction had not been given.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26.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 26.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mortgages, bonds and other such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 26.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of such insurance by resolu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 26.5 The Directors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ir duties with care, and may be held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violation of such duty.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ny general meeting,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demand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such duties, to disgorge any profit realised from such violation and regard the profits realised as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if such violation was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shall,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nd severally indemnify the third part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such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aforementioned dutie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2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 27.1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or, if less than a majority, the most number of vot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belo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Director(s).
- 27.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the procedures for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and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so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ed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re shall not be vot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lass, party or sector, and any Member shall have the freedom to specify whether to consolidate all of its votes on one or any number of candid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elect, and where more than one Director is being elected, the top candidates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 The rule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3 The Directors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elections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4 If a Member is judicial person,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If such Member has more than on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each of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respectively.
- 2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28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28.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such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 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d)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e) he/she/it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f)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h) 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
- (i) 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
- (j) 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the court and those orders have not yet been revoked;
- (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 (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 (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material items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h), (i) or (j)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29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 29.1 The quorum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fix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unless so fixed shall be over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tion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s equal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due to the vac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vaca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regulate their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Any motion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29.4 A person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a meeting in this manner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The time and place for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during business hours or at a place and time conveni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suitable for holding such meeting.
- 29.5 The chairman or other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t least one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In the event of an urgent situati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held at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6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other Directors' office,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 number of continuing Directors i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 may ac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 29.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port such rules to a meeting of Members,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8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ct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29.9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 proxy appointing another director in writing by him/her/it.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30 Directors' Interests

- 30.1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10)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 30.2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0.3 Unless prohibit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or his/her/it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such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she/its were not a Director.
- 30.4 A Director who engages in conduct either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isclose to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such conduct, a summary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such interest an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In case a Dir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Members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except when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sinc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ssociated earnings.
- 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ly set out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nformation thereof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 addres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31 Minutes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kept for the purpose of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all proceedings at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32 Delegation of Directors' Powers

- 3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any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They may also delegate to any managing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holding any other executive office such of their powers as they consider desirable to be exercise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be revoked forthwith if he/she/it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ny such delegation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2 The Directors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or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anag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such committees. Any such appointment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Subject to any such conditions, the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3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the agent of the Company 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the delegation is not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by the Directors at any time.
- 32.4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o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 32.5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airman and may appoint such other officer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on such terms,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an officer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 32.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s 32.1 to 32.11,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7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on behalf of others;
 - (d) A matter where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shall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32.8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32.9 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 32.10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position that a memb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concurrently hold,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ich shall be appointed as conven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ny meeting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directions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11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11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33 Seal

- 33.1 The Company may,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use of Se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e of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 33.2 The Company may have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kept under the cust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33.3 A person author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affix the Seal over his signature alone to any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authenticated by him/her/it under seal or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wheresoever.

34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 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2%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2%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34.2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ll taxes that legally required to be paid; and (b)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if any), ; then (c) set aside a Leg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d)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propos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c) above plus the previously cumulativ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for approval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distribu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may proceed by way of cash dividend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rata to the Members.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30% of the net profit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items (a) to (c) above, and provided the total amount of cash dividend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be no lower than 50% of the aggregate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 34.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the realised or unrealis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 34.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
- 34.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duct from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able to any Member all sums of money (if any)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on any account.
- 34.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after obtaining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that any distribution other than a Dividend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and in particular of shares, debentu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settle the same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Directors.
- 34.7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holder.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 34.8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 34.9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Dividend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 34.1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35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4.2(d), the Directors may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such event the Directors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such capitalisation, with full power to the Directors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they think fit such that Shares shall not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all of the Members interest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36 Tender Offer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the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handle the relevant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7 Books of Account

- 3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37.2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Statute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37.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4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a public company, minute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all meetings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and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mad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may be attached.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and the relevant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a resolution is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in which cas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37.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itia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year.

38 Notices

- 38.1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where the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by sending i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such Member). Any notice, if pos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to be sent by airmail.
- 38.2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ouri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delivery of the notice to a courier company,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third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fifth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posted.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or telex,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and sending such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transmitted. Where a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transmitting th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sent, an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for the receipt of the e-mail to be acknowledged by the recipient.
- 38.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in the same manner as other notic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e Articles and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 38.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39 Winding Up

- 39.1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subject to a deduction from thos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are monies due, of all monies payable to the Company.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39.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hol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kind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that purpose value any assets and determine how the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upon which there is a liability.

40 Financial Year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41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natural person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be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der which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

（經 2023 年 6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收購」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公司」	指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i)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如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f) 股份轉換；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實體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
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
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
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
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
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
（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
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
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
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
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
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
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
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
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
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
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
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
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
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
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
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 18.11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如採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9. 股東投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稱「異議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異議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5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定義如第 32.10 條）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
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並造具印鑑清冊。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2%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附件十四

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 間：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台灣上午 9 時 45 分，泰國上午 8 時 45 分

二、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4 樓之 2

三、主 席：盧經緯



記錄：王威能



四、出席董事：盧經緯、葛仲林、何瑞正（視訊）、盧彥如（視訊）、

韓廣湘（委託）、陳羿君（視訊）、王國選（視訊）、吳志容（視訊）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代表人：林曉淇（視訊）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會計主管：王威能（視訊）

稽核主管：吳錦蜜

宏遠證券：葉錡典資深經理（視訊）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並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 由：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時，增加資金將持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資金或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二) 本次暫定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展延及撤銷等或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 本次發行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謹 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三點，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

證券相關法令。

二、本公司待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後，依據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當年度(即 2025 年)，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即 2026 年至 2028 年)，協助並指導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三、本公司擬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草案請參閱附件十四，簽訂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本案之相關事宜。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謹 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10 分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太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2023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989,240
加：2023年度稅後純益	94,619,640	
減：202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7,8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9,761,79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976,17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96,052
可分配盈餘		232,170,903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0元）		(93,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170,90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元

註：本期之股東現金股利，係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

董事長：盧經緯



總經理：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發行公司：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盧經緯

